

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報告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實施	5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	5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執行情形.....	27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執行情形.....	64
第四節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執行情形	70
第五節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82
第三章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推動重點及檢討	87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87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94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109
第四節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	110
第五節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	114
第四章 結語	115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115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117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121
第四節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	122
第五節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	124
參考文獻.....	125
附錄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129

附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報告書

表目錄

表 1-1 技職校院校數（104~105 學年度）	2
表 1-2 技職校院學生數（104~105 學年度）	2
表 1-3 技專校院學士各領域學生數（104~105 學年度）	3
表 1-4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104~105 學年度）	3
表 1-5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升學率及就業率（104~105 學年度）	3
表 2-1 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彙整表	6
表 2-2 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執行情形彙整表	7
表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 規劃課程開設情形彙整表	8
表 2-4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情形彙 整表	15
表 2-5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情形彙整表	22
表 2-6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彙整表	23
表 2-7 推動技職教育指標成果統計表彙整表	28
表 2-8 高級中等學校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申辦情形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31
表 2-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31
表 2-1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職場體驗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32
表 2-11 補助學生上船見習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104~105 年度）	33

表 2-12 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計畫之四大目標成果統計表（104~105 年度）	33
表 2-13 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作為彙整表	34
表 2-14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36
表 2-15 學生參與競賽統計表.....	37
表 2-16 學生技術證照統計表.....	37
表 2-17 學生語文證照統計表.....	38
表 2-18 產學合作---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成果統計表（99~105 年度）	39
表 2-19 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辦理情形彙整表.....	40
表 2-20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執行成果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43
表 2-21 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數統計表（103~105 學年度）	43
表 2-22 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辦理情形彙整表	44
表 2-23 產業學院計畫相關補助領域資訊統計表（104~105 年度）	45
表 2-24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及通過件數統計表	45
表 2-25 產學攜手歷年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46
表 2-26 104 年度產業園區執行成果統計表	46
表 2-27 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47
表 2-28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48
表 2-29 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分析彙整表	50

表 2-30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統計表（104~105 年）	53
表 2-31 產業於職業準備階段投入資源分析彙整表.....	53
表 2-32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56
表 2-33 地方政府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情況彙整表.....	57
表 2-34 地方政府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彙整表.....	61
表 2-35 地方政府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彙整表.....	62
表 2-36 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彙整表.....	65
表 2-37 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班申辦統計表.....	66
表 2-38 地方政府推動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情形彙整表.....	67
表 2-39 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情形說明彙整表	69
表 2-40 105 年度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開班彙整 表.....	70
表 2-41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71
表 2-4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人數統計表	72
表 2-43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統計表	73
表 2-44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統計表.....	74
表 2-45 產學合作---教師研習申請補助資訊統計表（104 學年度）	75
表 2-46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效統計表 （103~105 學年）	76
表 2-47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統計表（103~ 105 學年度）	77

表 2-48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參與學生成長百分比（103~105 學年度）	77
表 2-49 技專校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統計表.....	78
表 2-50 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所占專業科目之比率系所數量統計	78
表 2-51 地方政府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作法彙整表.....	79
表 2-52 教育部技職教育 104~105 年度經費預算表.....	82
表 2-53 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各項策略細項經費之編列（104~105 年度）	83
表 2-54 地方政府挹注技職教育經費之編列（104~105 年度）	84
表 3-1 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融入式職業試探推動重點	87
表 3-2 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88
表 3-3 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89
表 3-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91
表 3-5 技職教育推動重點.....	95
表 3-6 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推動重點.....	98
表 3-7 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推動重點.....	103
表 3-8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推動重點.....	106
表 3-9 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推動重點	109
表 3-10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推動重點	111

圖目錄

圖 2-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通過校數與至業界實習人次趨勢圖 (104~105 學年度)	31
圖 2-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職場體驗通過校數及人次趨勢圖 (104~105 學年度)	32
圖 2-3 產學合作---學生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次趨勢圖 (99~105 年 度)	39
圖 2-4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人數趨勢圖 (104~ 105 學年)	72
圖 2-5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人數趨勢圖 (105 學年 度上、下學期)	73
圖 2-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通過校數與至業界實習人次趨勢圖 (103~105 學年度)	76

第一章 前言

長久以來，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對於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及促進經濟發展，居功厥偉。然而，受到社會重視學歷文憑及輕忽實務之影響，技職教育往往成為家長或學生第二順位之選擇。而為建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民國）104年1月14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也正式宣示技職教育邁向法制化里程。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施行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後一年內，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報告」，爰為本報告訂定之法源依據。

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民國107年2月28日前，向教育部提出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報告），故依上開規定，教育部應於民國108年2月28日以前，根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技職教育報告」，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

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項規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應包括技職教育之現況、問題及發展重點等事項」。據此，本報告之結構，分成第一章前言、第二章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實施、第三章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技職教育推動重點及檢討，及第四章結語（包括總結及精進展望）。

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技職教育報告」之報告範圍以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為限之理由，係因考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以後之統計資料蒐集完整度及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期程，經教育部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討論後，決定之。

以下僅就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技職校院校數、學生數、專業類別及升學率，列表如表1-1至表1-5所示，俾以提供基本資料概觀。

表 1-1 技職校院校數（104～105 學年度）

學年度		學校別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104	公立		118	67	2	15
	私立		139	35	11	59
	合計		257	102	13	74
105	公立		120	63	2	15
	私立		137	32	11	59
	合計		257	95	13	74
年度增減			0	-7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a、2018b）。

表 1-2 技職校院學生數（104～105 學年度）

學校別		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 中等學校	專科 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104	公立	130,717	35,867	10,727	95,688	21,463	3,027
	私立	206,637	21,614	86,739	421,578	14,217	267
	合計	337,354	57,481	97,466	517,266	35,680	3,297
105	公立	129,068	32,407	10,339	96,354	21,305	3,046
	私立	203,116	18,330	85,345	404,238	14,090	297
	合計	332,184	50,737	95,684	500,592	35,395	3,343
年度增減(%)		-5,170 (-1.53)	-6,744 (-11.73)	-1,782 (-1.83)	-16,674 (-3.22)	-285 (-0.8)	+46 (1.4)

註：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含大專附設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學生數：一年級全數歸入學術學程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a、2018b）。

表 1-3 技專校院學士各領域學生數 (104~105 學年度)

學年度 領域別	01 教育領域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10 服務領域	99 其他領域	總計
104	1,287	78,974	3,797	101,738	8,354	44,040	121,966	3,979	45,401	105,409	397	515,342
105	1,232	77,805	3,543	96,203	7,832	40,575	118,058	4,075	46,217	104,643	409	500,592
年度增減 (%)	-55 (-4.27)	-1,169 (-1.48)	-254 (-6.69)	-5,535 (-5.44)	-522 (-6.25)	-3,465 (-7.87)	-3,908 (-3.2)	96 (2.41)	816 (1.8)	-766 (-0.73)	12 (3.02)	-14,750 (-2.86)

註：含四技、二技、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7a、2018b)。

表 1-4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職業) 科學生數 (104~105 學年度)

學科別 學年度	工業	家事	海事	商業	農業	劇藝
104	117,489	90,714	2,171	106,457	10,618	9,905
105	116,320	88,532	2,126	104,157	10,532	10,517
年度增減 (%)	-1,169 (-0.99)	-2,182 (-2.41)	-45 (-2.07)	-2,300 (-2.16)	-86 (-0.81)	612 (6.18)

註：學科別係按教育部統計處分類，含大專校院附設專業群 (職業) 科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7a、2018b)。

表 1-5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職業) 科升學率及就業率 (104~105 學年度)

學年度	升學率	就業率
104	80.1	13.1
105	79.3	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7b、2018c)。

由表 1-1 至表 1-5 數據顯示，於學校數方面，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各學制學校總數，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綜合高中）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減少 7 校外，其餘皆相同。於學生數方面，各學制學生數 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除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博士班人數略為增加外，其餘學生數均略為減少，其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減少 6,744 人，減少比率（-11.73%）最高；其次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減少 16,674 人，減少比率為（-3.22%）。技專校院各領域學士學生數（含四技、二技、學士後）方面，104 及 105 學年度在各領域變化不大，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2.41%）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3.02%）學生數略有增加，其餘領域均略有減少。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方面，104 及 105 學年度在各群變化亦不大，僅在劇藝群（職業）科學生數增加 612 人（6.18%）。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升學率方面，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略為降低，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就業率方面，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略為上升。

本報告以下各章，僅針對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推動情形，進行資料整理、分析及檢討。雖然於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賡續執行、改進或推動相關技職教育政策，然而囿於本報告僅先就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內容，進行處理，故本報告之內容有範圍限制。

藉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6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規範設計，我國技職教育之推動情形及其成效，將逐步系統化，並能累積相關經驗，型塑我國技職教育之特色及模式；同時，亦能透過檢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技職教育政策之實施，了解行政院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公告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其具體落實執行之情形，讓技職教育達成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並能成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之重要支柱！

第二章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技職教育之實施

茲彙整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 104 及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報告書、教育部具體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報告書，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分述教育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執行技職教育情形。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

有關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104 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彙整分析之統計結果，詳如表 2-1 所示。

對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執行縣市比率而言，在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端方面，除「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指標為 95.45%（未達 100%），其餘各指標項目均達 100%，顯示縣市政府在國中端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上，均有所辦理。

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端方面，各指標項目雖未達 100%，然而 104 學年度部分指標雖有五成縣市尚未辦理，但至 105 學年度已有八成縣市辦理，執行比率較 104 學年度成長。在「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高中學校教師研習」、「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項目中，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執行比率分別為 50% 及 70%，與「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職業試探教育宣導活動」執行比率為 50% 及 60%，105 學年度執行比率尚未超過 80%，仍待提升。

綜觀國中、高中端¹開設或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體驗活動、研習方面，均已獲致初步成效。惟在與社區整合連結上及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高中端之職場體驗上，與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等，仍有進步空間。

¹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 5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原稱為高級職業學校，簡稱高職。本報告書依內文稱高職、技高或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普通高中或高中。本報告書依內文稱高中或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合稱技高及普高為高中職。

表 2-1 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彙整表

學制	指標項目	104 執行縣市比率	105 執行縣市比率
國中	開設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學校數	100.00%	100.00%
	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學校數	100.00%	100.00%
	開設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校數比率	100.00%	100.00%
	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校數比率	100.00%	100.00%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學校數	100.00%	100.00%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校數比率	100.00%	100.00%
	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國中學校教師研習，總計教師參與人次	100.00%	100.00%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之學校數	100.00%	100.00%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之校數比率	100.00%	100.00%
	學生參與高中端職涯探索總人次	100.00%	100.00%
	家長參與職業試探相關宣導活動總人次	100.00%	100.00%
	學校辦理 8-9 年級學生學術與性向探索活動，總次數	100.00%	100.00%
	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	95.45%	95.45%
	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總次數	100.00%	100.00%
高中	開設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學校數	90.00%	90.00%
	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學校數	90.00%	90.00%
	開設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校數比率	90.00%	90.00%
	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校數比率	90.00%	90.00%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學校數	50.00%	80.00%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校數比率	50.00%	80.00%
	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高中學校教師研習，總計教師參與人次	50.00%	70.00%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之學校數	70.00%	80.00%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之校數比率	70.00%	80.00%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宣導活動，總計家長參與人數	60.00%	80.00%
	學校辦理企業參訪總次數（參訪對象必須是公民營事業機構始計入）	80.00%	90.00%
	學生參加企業參訪總人次	80.00%	90.00%
	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	50.00%	70.00%
	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總次數	70.00%	80.00%
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職業試探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50.00%	60.00%	

壹、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執行情形

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促進技職教育向下扎根理念，迄至 105 學年度已有 13 縣市，陸續設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執行縣市比率已近 60%，詳如表 2-2。惟中心開設之職群多數聚焦於 1 至 2 個職群，無法完整滿足職業試探需求。於已設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的 13 縣市中，多數(12 縣市)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中心聘用師資多來自技職校院(11 縣市)、社區或產業(7 縣市)，僅有 2 縣市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由此可見中心的專業師資仍有努力改善空間，是否需聘用專任師資也是未來可考慮方向。

表 2-2 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執行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設立中心數	1	4.55%	6.00	6	13	59.09%	1.77	11
中心開設職群數	1	4.55%	9.00	9	13	59.09%	2.85	12
國小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	1	4.55%	351.00	351	8	36.36%	318.38	602
國中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	2	9.09%	4,819.50	8470	8	36.36%	1,445.50	8,750
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次數	2	9.09%	160.00	290	12	54.55%	59.92	423
國小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	2	9.09%	671.00	1,318	9	40.91%	300.67	1,858
國中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	2	9.09%	3,569.50	7,030	10	45.45%	960.90	8,767
聘用技職校院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	2	9.09%	25.50	40	11	50.00%	15.64	54
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	1	4.55%	1.00	1	2	9.09%	2.50	4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	2	9.09%	26.00	45	7	31.82%	8.71	42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各主管機關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如表 2-3 所示，說明如下：

一、國小階段

在國小階段，多數地方政府（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市政府）以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融入各科教學為辦理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包括寒暑假職業探索育樂營及體驗課程）的方式辦理；屏東縣政府則利用綜合活動或彈性時間與國中合作，採技藝教育體驗或營隊方式辦理。

二、國中階段

主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課程，辦理方式呈現多元化，計有訂定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實施辦法，心理與性向測驗，及辦理相關生涯講座、職場達人與家長經驗分享、寒暑假生涯探索營隊、職場參訪、參訪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及技職校院、技藝教育課程與成果展、升學講座與多元進路宣導、生命教育，鼓勵學校結合社區人力、專業群科、職訓機構及相關產業資源、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與勞動權益暨就業資源講座。。

三、高中階段

主要辦理高中職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辦理方式如與大學合作特色體驗課程、舉辦生涯探索之職場達人講座、畢業校友分享、升學博覽會、大專校院群科介紹、校外實習參訪。

表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情形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1	臺北市政府	<p>一、深耕技職體驗：國民小學、中學階段加強學生對於職業與技術價值之認識，各領域中宣導生涯議題融入課程，並提供教案及學習單。</p> <p>二、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由公私立高中職於寒暑假開設職業輔導研習營，增進國中學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之認識，以利職涯探索與發展。</p> <p>三、辦理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實施 2~6 小時職業試探教育，並實施職涯試探相關輔導量表，加強測驗分析，讓學生瞭解自我，引導其適性選</p>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p>擇。</p> <p>四、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及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p> <p>五、辦理多元社團（例如微電影社、3D 列印社），跨領域合科特色教學，利用職業試探、生涯講座、輔導活動課程等繼續職業試探教育初探。</p> <p>六、於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設置職業群別主題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開辦電機電子與設計職群，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職涯認識與探索機制，推動職場體驗、職場見習等，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p>
2	新北市政府	<p>一、國小階段職業認識探索—寒暑假職業探索育樂營及體驗課程規劃</p> <p>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踐步驟係以六個行動步驟進行：</p> <p>（一）改變（change）：設計新的學習機會與環境，改變學習型態與學習觀念。</p> <p>（二）動手（hand）：設計職業試探課程，強調動手做中學發現自己的學習文化。</p> <p>（三）開展（open）：體驗職類，打開學習視野。</p> <p>（四）想像（imagine）：參訪職校或相關產業，對未來工作世界產生想像力。</p> <p>（五）連結（connect）：建構學生學習、升學與就業系統觀，促成學生自我性向和興趣與真實工作世界產生連結。</p> <p>（六）投入（engage）：學用合一有成就，產生樂於投入工作和享受工作成就的態度。</p> <p>三、在課程部分，研發符合國民小學之「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並將職業教育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中 64 個基本單元及 30 個延伸單元編寫成「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教學設計教師手冊」，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設計、編寫教案與學習評量之參考。課程架構設計採用能力本位啟發和發展的課程設計模式，並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設科原始分類，將職業教育體驗課程概分為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及藝術等六大類。</p> <p>四、國中階段職業認識探索</p> <p>（一）國中生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由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暨職業試探中心學校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職群中擇一職群主題申請開設。</p> <p>（二）國中技藝教育社團：各公立國中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中」擇 1 職群主題，申請開設技藝教育性社團。</p> <p>（三）國中階段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課程：依據學校行政組織、課程規劃與學生生涯檔案建置等三大主軸，督導新北市各公立國中辦理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於每學年度初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及計畫審查，並於學期間辦理到校輔導訪視及到校關懷，針對需改善之學校辦理追蹤複訪，以確實輔導本市各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並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專業諮詢。</p> <p>五、高中職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p> <p>（一）認識各大學校課程、實施各年級性向測驗：辦理生涯探索之職場達人講</p>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p>座、畢業校友分享、升學博覽會、大專校院群科介紹、校外實習參訪、參與大專校院或相關單位辦理之生涯規劃活動及營隊。</p> <p>(二)實施相關心理測驗、辦理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高一著重於興趣、性向之心理測驗，高二著重於學系探索量表之心理測驗。</p> <p>(三)辦理升學資料展示、宣導各大專校院之學系成長營隊、進行大專校院實地參訪及參與升學博覽會等活動。</p> <p>(四)鼓勵學生擔任社會性活動或專業相關之義工。</p> <p>(五)結合企業與機構等社會資源，辦理講座、實習與職場參訪及等活動，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職場現況與職場倫理。實習輔導室協同辦理學生升學博覽與就業諮詢之相關事宜，並配合多元入學，進行模擬面試。</p>
3	桃園市政府	<p>一、職業認識探索課程與適性發展</p> <p>(一)104 學年度高中與大學合作特色體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致理科技大學合作「貿易商品模擬展」:透過課程規劃流程與體驗課程，讓同學親自參與規劃，對於貿易有進一步認識。另外，透過應用日語系老師著日本服裝、教室情境設計，使學生有身入其境的感受，提供學生認識異國文化與語言，有助於提供學生多元視野，探索自我興趣。 2.健行科技大學「從不動產遊戲談理財」:課程安排先以「大富翁」遊戲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再透過虛擬交易所，讓學生實際進行股票投資，使學生從遊戲中學習，建立學生理財概念。 3.醒吾科技大學教授透過時事的分析，讓學生瞭瞭到國內、兩岸與國際之經濟概況，增加學生的國際觀，進而提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4.龍華科技大學開設「國際商務」及「創意思考」及「國際實務講座」課程，增進學生對於國際商務之認識。 <p>(二)職業探索向國中扎根:104 學年度由學校專業群科老師開設特色教學課程有「大手牽小手，產學齊步走--理財大探索(現金流)」、「創意無限，藝術無界-獨一無二創意徽章」、「世界公民，全球移動-英語與攝影的奇妙世界」及「快樂探索，創意教學-遊戲式學習(桌遊)」等創新教學課程，增進國中生對於技職教育之接觸機會，有助於探索自我。</p> <p>(三)職場體驗:學校帶領學生參觀「新一代設計展」及大專校院畢業展等活動。學生除了可以見到各設計類別的作品外，也可以藉此機會瞭解國內設計相關校系，規劃自己想要朝向發展的未來方向。此外，學校也帶領應用外語科學生參訪長榮空運倉儲公司及臺塑企業博館。企業實際參訪帶給學生的刺激、經驗等，有助於學生探索自我興趣、選擇未來升學科系或職業選擇。</p> <p>二、職涯規劃課程:104 及 105 學年度學校輔導老師於高三專業群科開設每週 1 節課生涯規劃，引導學生探索自我職涯興趣，衡量興趣、能力、學習狀況、未來期許等，進行生涯規劃。</p>
4	新竹市政府	<p>一、國小教育階段</p> <p>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融入各科教學。</p> <p>二、國中教育階段</p>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p>(一)國一教育階段：「自我覺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相關能力指標及適性發展課程納入各領域活動。</p> <p>(二)國二教育階段：進行社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參訪活動、專業民間師傅入校活動。</p> <p>(三)國三教育階段：辦理抽離式課程或技藝教育專班課程。</p>												
5	新竹縣政府	<p>一、國民中學開設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轄內各國中於每年七月提出下一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包含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組織、生涯發展教育課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及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等。並透過每年度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課程訪視工作，督導各校落實。</p> <p>二、辦理訪視績優學校分享會：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之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生發展階段及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整體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議題融入），並結合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生涯檔案之建置，在生涯金三角結構下，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發展、適性選擇，其相關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904 1385 1227">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904 616 967">年級</th> <th data-bbox="616 904 1031 967">課程規劃內容</th> <th data-bbox="1031 904 1385 967">心理測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967 616 1025">七年級</td> <td data-bbox="616 967 1031 1025">自我探索覺察、職業初探</td> <td data-bbox="1031 967 1385 1025">智力測驗或多元智能量表</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025 616 1128">八年級</td> <td data-bbox="616 1025 1031 1128">生涯覺察、認識職業類科、專業群科參訪（含職群課體驗）</td> <td data-bbox="1031 1025 1385 1128">性向測驗</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128 616 1227">九年級</td> <td data-bbox="616 1128 1031 1227">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生涯統整面面關、生涯規劃書</td> <td data-bbox="1031 1128 1385 1227">興趣測驗</td> </tr> </tbody> </table> <p>三、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透過體驗活動，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與職場特質，有利於學生於九年級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及未來生涯發展抉擇之參考。</p> <p>四、辦理多元形式職群試探活動：督導鼓勵學校辦理職群試探活動，學校運用實作、宣導、參訪、影片介紹等方式，結合優質化、均質化方案等資源，引導學生認識各職群內涵及未來升學就業之可能性。</p>	年級	課程規劃內容	心理測驗	七年級	自我探索覺察、職業初探	智力測驗或多元智能量表	八年級	生涯覺察、認識職業類科、專業群科參訪（含職群課體驗）	性向測驗	九年級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生涯統整面面關、生涯規劃書	興趣測驗
年級	課程規劃內容	心理測驗												
七年級	自我探索覺察、職業初探	智力測驗或多元智能量表												
八年級	生涯覺察、認識職業類科、專業群科參訪（含職群課體驗）	性向測驗												
九年級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生涯統整面面關、生涯規劃書	興趣測驗												
6	苗栗縣政府	國中階段教師、家長及學生參加職業試探研習、高中端的職涯探索、職業試探相關宣導、8~9年級學生學術與性向探索活動、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及職涯達人相關講座。												
7	臺中市政府	<p>一、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透過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一系列職業名人專題講座、職群試探、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產業參訪等活動，帶領著學生覺察產業與工作的關係，俾讓其適性選擇與發展，達成充分發揮個人潛能之最終目標。</p> <p>二、推動勞動扎根教育</p> <p>(一)國高中公民科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國高中辦理勞動權益暨就業資源講座。</p> <p>(二)辦理「勞動教育推動暨教學表揚活動」。</p> <p>三、國中開辦技藝教育課程：每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至二職群供技職傾向學生</p>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p>選習；申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讓學生能充分進行職業試探，各校遴輔學生參加課程前，皆能透過辦理技藝教育宣導，向學生及家長說明開辦技藝教育宗旨，並善用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工具，協助學生自我了解、探索，進行適性選擇。所開辦的職群考量技高提供提供的資源，與技高合作或採自辦式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且各國中亦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活動。</p>
8	南投縣政府	<p>一、國小階段（1~2 年級）以融入學習領域內容為主，配合各學習領域融入學習，讓學生在家庭生活、學校生活中，培養良好的生活及學習習慣與態度。</p> <p>二、國小階段（3~6 年級）開始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激發對工作世界的好奇心。認識不同類型工作內容、瞭解工作對個人的意義及社會的重要性、培養工作態度。</p> <p>三、國中（7~9 年級）辦理校內宣導、校友或專業達人分享座談，外聘專家演講、專業輔導教師輔導、親師合作、性向測驗、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校外參觀、寒暑假生涯試探營、生命教育及生活教育等方式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進解決問題之能力。</p>
9	彰化縣政府	<p>一、辦理國中適性輔導</p> <p>(一)適性輔導業務諮詢座談會（1 月~2 月）：蒐集目前各校運作經驗，提供一、二年級適性輔導工作建議。</p> <p>(二)適性輔導志願選填輔導增能研習（3 月）：協助教師增進「親師諮詢」知能與適性輔導推廣能力。</p> <p>(三)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p> <p>(四)培養人力知能：輔導志願選填輔導增能研習、適性輔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校諮詢、辦理教師適性輔導增能研習、專任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適性輔導增能研習。</p> <p>(五)提供適性輔導相關資源。</p> <p>二、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p> <p>(一)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高中端職涯探索、職場達人生涯專題演講及職業甘苦談、參訪社區技高並進行實作、到各行各業工廠及商店參觀。</p> <p>(二)編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校藉由親師家長日宣導生涯探索重要性，並經由輔導教師專業指導、家長共同參與，讓學生以後生涯規劃及志願選填更有幫助。</p> <p>三、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多元入學進路宣導</p> <p>(一)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技專校院宣導講師進入各國民中學辦理七年級技職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八年級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並結合校內適性輔導活動引導每位學生依據性向、興趣選擇合適之類科場次進行體驗。</p> <p>(二)辦理多元入學宣導：每校針對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會考、超額比序及特色招生等制度詳細說明及宣導。</p>
10	雲林縣政府	<p>國中於彈性課程及班級活動時間，帶領國中八年級學生實際到技高進行參訪，透過試探與實作的經驗增進學生對生涯發展的具體認識。</p>
11	嘉義縣政府	<p>一、國小階段：由職業體驗與試探中心開設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之職業認識探索課程，包含「餐旅、設計、化工及藝術」共四個職群。授課內容為講述</p>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p>性含職群概況及體驗活動；最後透過作品發表、展示及分享作省思活動，增加其對職群認識的廣度。</p> <p>二、國中階段</p> <p>(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平時於學校各式集會場合中宣導技藝教育外，各校依計畫期程辦理七年級學生則與社區技高及工廠合作，辦理學生體驗學習活動；八年級學生之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規劃至專業職人工作場域及在地產業工廠進行生涯探索；九年級則辦理升學博覽會與志願選填輔導。其他如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邀請各行業職涯達人到校經驗分享，增加對各行業的認識、及社區職場、技職校院及職訓中心之參觀與體驗實作課程等。透過邀請社區傑出人士到校演講、安排參觀公司，讓社區家長、學生及教師更能了解各種職業面向與市場需求，進而協助學生職涯探索與生涯輔導。</p> <p>(二)職涯規劃課程：根據各式性向與興趣測驗及其體驗的職群，由學校導師給予學生職群相關的建議，並搭配輔導教師進行之生涯諮詢及適性輔導。</p> <p>(三)技藝課程：辦理九年級選修技藝課程。</p>
12	嘉義市政府	<p>一、於 104 學年度嘉義市各公私立國中 12 校申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班級數計 376 班，辦理八年級社區技高參訪班級數計 122 班。</p> <p>二、於 105 學年度嘉義市各公私立國中 12 校申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班級數計 352 班，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班級數計 122 班。</p>
13	臺南市政府	<p>一、國小五、六年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後甲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於暑期七月開設電機電子及餐旅職群相關職業試探與體驗營 4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97 人。</p> <p>二、國中七、八、九年級：國中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班親會家長座談會、生涯輔導講座、職業教育生涯進路宣導家長職業達人講座、參訪社區技高及在地產業實地參訪，於各校辦理心理與性向測驗、學生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等計畫，另開設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p>
14	高雄市政府	<p>一、國小階段：國民小學執行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透過校本課程鏈結學校在地人文及產業，深化學生對職業的初步認識與體驗。</p> <p>二、國中階段：高雄市在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職業試探教育」活動分成「國二學生高級中學專業群科參訪部分」、「高級中學專業群科實作部分」、「技專校院體驗學習活動部分」、「產業參訪部分」及「特教學生職業探索」五大方向。</p> <p>三、高中階段：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包括職業試探於生涯輔導課程、融入職業試探於生涯輔導課程、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辦理職業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辦理職業試探相關宣導活動、學生參加企業參訪。</p>
15	屏東縣政府	<p>一、國小階段大多利用綜合活動或彈性時間與國中合作，採技藝教育體驗或營隊方式辦理。</p> <p>二、國中階段學生於國中二年級透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參訪，以融入在綜合</p>

編號	主管機關	各階段學生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開設之情形
		活動課程或是學校彈性時數中實施，全面進行職業試探。
16	基隆市政府	<p>一、生涯發展教育：每學年審查所屬國民中學各校「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於10月至11月辦理書面及實地訪視瞭解實務現場問題與辦理成效，以提供雙向交流機會與具體之建議。</p> <p>二、國中社團與職業試探營隊：各校辦理不同職群相關社團活動讓學生瞭解志趣，試探未來職場的「專業」領域，另辦理「學生職涯試探」暑期營隊活動，以提供學生職群探索機會。</p> <p>三、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針對八年級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另推廣技藝試探，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技藝教育成果展。</p>
17	花蓮縣政府	<p>一、國中一年級：核心內涵為自我覺察與探索、生涯覺察與試探，學校辦理心理測驗實施、測驗解釋諮詢、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生涯檔案建置、社區職場參觀及家長職業分享等課程活動。</p> <p>二、國中二年級：核心內涵為生涯覺察與試探，學校辦理心理測驗實施（性向測驗）、測驗解釋諮詢社區技高參訪及職群試探等課程活動。</p> <p>三、國中三年級：核心內涵為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學校辦理親師座談會（進路選擇）、心理測驗實施（興趣測驗）、升學進路宣導、生涯博覽會及技藝教育課程等。</p>
18	臺東縣政府	<p>一、國小階段：推展技職教育的方向是以生涯覺察與自我認識為主，透過相關的課程與活動幫助學生有基本的職業概念。</p> <p>二、國中階段：國中階段則透過多元的職業試探社團、產業參訪、技職參訪、技藝教育課程等加深加廣生涯試探的部分。</p>
19	澎湖縣政府	<p>一、國小學生：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p> <p>二、國中學生：開辦技藝教育計畫，每學年舉辦技藝教育競賽及技藝教育成果展各1場，生涯發展教育探訪（技高、高中）及產業、職業參訪。</p>
20	金門縣政府	<p>一、以融入領域課程學習及藉由各項活動之體驗，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各校設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課程計畫內容。</p> <p>二、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師，協助「生涯發展教育」實施，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使學生能在生涯發展規劃過程中，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做好生涯準備，期使能充分發揮個人潛能。</p>
21	連江縣政府	<p>一、職業達人講座：邀請在地及臺灣職業達人，擴展學生的世界觀與勇敢作夢、從對更多職業的認識之下，找出自我興趣。</p> <p>二、課程融入：將職業教育的基本意涵融入各課程中，強化學生之生涯規劃概念。</p> <p>三、社區職業試探：參訪地區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實地技高參訪，讓學生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與職場特質。</p> <p>四、參訪高中職、技職校院課程：每年赴臺參訪各類技職校院，參加桃園區生涯博覽會，增加生涯資訊。</p>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各主管機關對於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如表 2-4，以下就社區與家長、教師及產業三方面說明：

一、社區與家長方面

針對社區與家長方面，各地方政府主要辦理生涯教育親職講座或博覽會、技藝教育競賽、技藝教育成果展覽，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宣導活動，印製家長生涯發展教育宣導手冊，以提升社區民眾及家長對於技職教育之認知。

二、教師方面

於教師方面，主要針對國中教師、行政人員與專兼輔人員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專業研習、職業教育深度研習、職群認識與業界參訪等，以提升教師技職教育專業素養。

三、產業方面

於產業方面，為拓展學生對職業世界的了解，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結合鄰近社區之企業機構、業師（民間師傅）到校演講或業界參訪，以增進工作型態及職場實務之理解；或結合社區職業資源，安排學生與社區產業進行互動教學，了解在地文化特色。

表 2-4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情形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1	臺北市政府	一、與高中職、中華基金會合作，開設多元課程，辦理實地參訪課程，拓展學生多元學習。 二、辦理班級家長生涯達人講座、入班職業介紹、八年級暑假作業職業，邀請學生感興趣的生涯達人與學生座談分享，學生得與生涯達人互動請益，增廣對職業世界的認識。 三、辦理國中生涯試探活動，國中技藝班、學生參訪、國中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國中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藉由試探活動提升對職能的想像，進行生涯規劃。 四、辦理國中教師職業教育深度研習，透過國中教師至技高進行職群科介紹、實習工廠環境簡介及職業教育職涯規劃等議題，讓國中教師更能理解職業教育，俾利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
2	新北市政府	一、辦理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講座 (一)生涯親職講座：針對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結合學校、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p>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並藉以建立學校、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良好之溝通管道，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親職講座，藉由辦理宣導說明會，如邀請職場名人分享及研商討論之方式，邀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代表參加。</p> <p>(二)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宣導及適性輔導週：本市配合教育部各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辦理各國民中學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多元入學及適性入學宣導活動；另與本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及家長聯合會辦理分區多元入學及適性入學暨志願選填宣導活動，向國中家長及師生宣導適性輔導理念及入學管道相關說明。另配合每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適性輔導週」，請學校教師及輔導老師於會考成績公布後，協助學生及家長志願選填，並成立多元入學及志願選填分區諮詢中心學校及專線電話服務。</p> <p>(三)高中職博覽會適性輔導諮詢專區：於本市高中職博覽會規劃「適性入學諮詢區」，邀請本市學生與輔導諮商中心、十二年國教宣導團以及技職教育宣導團員，提供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與方式、特教生進路規劃、生涯資源及職校群科介紹等諮詢服務。</p> <p>二、國中小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規劃辦理「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宣導活動，結合社區專業群科及本市職業試探體驗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專題演講、分組參觀、體驗學習、心得分享與綜合座談、學校實習場所參訪、成果展示、學校類群實作課程等，深化新北市各國中小教師及行政人員有關生涯發展及職業探索之專業知能，並鼓勵本市國中家長依孩子性向，協助孩子適性選擇就讀技職教育。</p> <p>三、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專業增能研習：新北市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理念，針對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及專兼輔人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研習與參訪及行政人員培力訓練，增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精神之瞭解、提升教師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工作實務能力，深入瞭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與技職教育。</p>
3	桃園市政府	<p>一、推動「打造知識城」，透過整合大學資源建置大學校院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由大學校院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鼓勵大學校院、桃園市各級學校、各終身學習單位申請經費，例如：大專校院舉辦職業試探營隊。開放大學校院科系所課程供高中學子進修，增加學子對大學課程之認知並引導學子探索職業知能。</p> <p>二、桃園市政府鼓勵高中針對鄰近的學區國中，瞭解國中生之教育需求。</p> <p>三、透過跨校跨領域師生體驗課程，反饋教學規劃之適宜性，開設「快樂探索，創意教學-遊戲式學習」、「創意無限，藝術無界-獨一無二創意徽章」、「世界公民，全球移動-英語與攝影的奇妙世界」、「會計與金錢的關係」、「看片名·學翻譯·創海報」、「已讀你的內心小劇場——讀劇欣賞與實作」等課程。</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4	新竹市政府	<p>一、社區、教師、家長方面：辦理新竹市全市生涯教育博覽會、全市技藝教育競賽以及全市技藝教育成果展覽，以提升社區民眾及家長對於技職教育的認知。</p> <p>二、教師方面：新竹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生涯發展教育中心學校定期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技職教育專業素養。</p> <p>三、產業方面：辦理業師到校活動、業師（民間師傅）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國中學校安排產業參訪活動。</p>
5	新竹縣政府	<p>一、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建置生涯發展教育暨產業參訪社區資源一覽表，提供本縣各校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課程之參考。</p> <p>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職群認識）、業界參訪等研習增能，以提升教師對生涯發展教育、職業試探教育相關知能。</p> <p>三、辦理適性輔導家長影展、家長職場達人宣導、技藝教育課程宣導、適性入學宣導、適性輔導宣導等活動，提升家長對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技職教育之瞭解，提升親職功能。以期在學生發展歷程中，家長能積極協助支持學生自我認識、適性發展。</p>
6	苗栗縣政府	<p>一、國中階段開設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等。</p> <p>二、苗栗縣全縣國中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中編列了到各技高參訪與體驗皆有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另外，縣內各技高透過技高優質化或均質化計畫協助鄰近的國中到校體驗技職群科。</p>
7	臺中市政府	<p>一、臺中市教育局針對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辦理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研習，如融入領域教學工作坊，請臺中市各國中薦派不同領域教師參加，讓領域教師熟悉生涯發展教育教學活動策略，增進其教案設計能力，俾讓生涯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教學。目前參訓教師分組集思廣益創作之教案電子檔，已上傳臺中市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中心網站瀏覽、參閱，並委請中平國中印製成冊，分送各國中，供教師參閱。</p> <p>二、105~106 年度臺中市教育局均辦理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工作坊，請臺中市各國中薦派不同領域教師參加，讓領域教師熟悉生涯發展教育教學活動策略，增進其教案設計能力，俾讓生涯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教學。目前參訓教師分組集思廣益創作之教案電子檔，已上傳市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中心網站瀏覽、參閱，並委請中平國中印製成冊，分送各國中，供教師參閱。</p> <p>三、除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外，臺中市教育局補助各市立國中辦理生涯宣導及研習、各市立國民中學涯探索營。</p> <p>四、臺中市各國中與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辦理教師、學生及家長場次技職教育宣導說明會。</p>
8	南投縣政府	<p>一、每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款、編列自籌款補助各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課程開辦費用。</p> <p>二、每年對各校進行訪視，優良者予以獎勵，需改善者到校實地輔導並推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接受表揚。</p> <p>三、鼓勵學校結合社區資源人才，發展具學校與社區產業特色的生涯教育。</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p>四、辦理生涯輔導相關研習，提升教師相關知能。</p> <p>五、105 學年度起每年增列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各校辦理技藝教育。</p>
9	彰化縣政府	<p>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彰化縣政府委由田尾國中、彰安國中、埔鹽國中、萬興國中、北斗國中、芳苑國中、彰興國中、陽明國中、成功高中、草湖國中、大同國中、信義國中小及線西國中辦理家長、社區、團體、企業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相關活動，藉由職場參訪活動，增進學生視野並協助尋找適性發展之方向。</p>
10	雲林縣政府	<p>為拓展八年級學生對於職業世界的了解，鼓勵學校結合鄰近社區之企業機構及家長參訪或到校講演方式增進工作型態及職場實務之理解，供九年級學生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及未來生涯抉擇之參考。</p>
11	嘉義縣政府	<p>一、職涯參訪：每年辦理生涯及技藝教育教師知能研習、產學合作，提供現場教師、家長充實生涯與技藝教育之基本知能，並與產業進行交流合作以推動職業試探教育，透過實務交流暨產學合作的業務研討與經驗傳承，促使辦理技藝課程的校長、行政人員、導師與技藝教師延續經驗，並瞭解相關政策與業務、教學與實務，以增進技藝學程之品質。</p> <p>二、推動職業試探教育辦理研習概況，茲分為二大類：生涯發展教育職涯參訪研習與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產學合作研習，分述如下：</p> <p>(一)生涯發展教育職涯參訪研習：本研習透過職涯講座、參訪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二)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產學合作研習：旨在透過實務交流暨產學合作的業務研討與經驗傳承，促使辦理技藝學程的校長、行政人員、導師與技藝教師延續經驗並瞭解相關政策與業務、教學與實務，以增進技藝學程之品質。邀請家長會之參與，增進家長對技藝教育學程之認識，強化產學、親師之合作。</p> <p>三、辦理技藝競賽頒獎暨成果展：透過該活動拓展參與層面至社區與家長，以建立學生之自信心與成就感，並加強社區與家長對於技職教育之認識。</p> <p>(一)社區部分：由社區技高擔任協辦學校，並辦理升學博覽會。</p> <p>(二)家長部分：邀請家長參與該活動，欣賞孩子所創造之學習成就舞臺，肯定技藝導向孩子之亮點，協助孩子建立自信心，同時使家長瞭解技藝課程之功能，支持發展多元學習的國中教育型態。</p>
12	嘉義市政府	<p>一、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於玉山國中辦理「104 年度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1 場次，計 65 位公私立國中輔導教師、導師及行政人員參加。</p> <p>二、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於玉山國中辦理「105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1 場次，計 56 位公私立國中輔導教師、導師及行政人員參加。</p>
13	臺南市政府	<p>一、臺南市分別於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與嘉南藥理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合作「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合辦國中教師技職體驗活動，包括技職達人分享技職職場應用及產學合作教學成果、化工職群、農業職群、電機電子、家政職群、設計職群、餐旅職群及藝術職群等深入體驗活動，有助實際參與體驗教師瞭解各職業類群特色及遠景，激發育才創</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p>新思維，進而啟發學子職涯多元探索。</p> <p>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始培育技職教育宣導種子教師（以技職校院為主），配合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以臺南市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為宣導對象。</p>
14	高雄市政府	<p>一、推動「高雄市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會實施計畫」，於各區域辦理職業參訪活動，鼓勵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共同參與，與學校共同推動國中階段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另各國中學校每學年辦理職業達人說明會、生涯輔導會議、親師溝通座談會等活動，建立學校、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二、高雄市勞動局贈與各校勞動權益與就業教育用書，協助各校辦理勞動講座（法治為題、戲劇演出或導演分享）。並寄送職業訓機構招訓簡介等資訊，提供學生了解訓練所課程教育狀況。</p> <p>三、此外高雄市社福機構提供職業試探教育之參訪機會，例如：高雄市兒童福利中心、長青日間照護中心、社區幼兒園、老人長照中心等。</p>
15	屏東縣政府	<p>一、屏東縣政府鼓勵國中學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或職業試探時，可結合在地社區資源，並引進在地產業與人力資源協作。目前有多所學校也開始將家長資源納入職業試探的人才庫中辦理，透過利用在地資源，協助學校建構各校的職業試探資源運用清單。</p> <p>二、國中學校教師參與研習比例約 6 成，主因是在校時間有限，需要辦理的研習種類多，因此如何提升教師參與率，是屏東縣政府可再努力的方向。</p>
16	基隆市政府	<p>一、國小階段—多元探索向下落實職涯試探：鼓勵國小推動技藝探索活動，於每年度辦理大型社團動態展演活動。</p> <p>二、國小職業試探相關營隊：自行舉辦相關營隊或社團活動、積極引入大專生力量媒基隆市國小，於寒暑假與學期中辦理營隊活動 18 梯次其中 8 梯次為職涯相關探索，讓學子能在寒暑假期間，藉由來自不同大專校院、不同科系的大專生設計的課程，從實做、體驗、嘗試、學習多元知能突破自我界限。並藉由孩子與來自不同科系的大專生接觸，開啟孩子不同生涯領域的視野，擴大職業世界的認識，以為未來進路做準備。</p>
17	宜蘭縣政府	<p>一、積極培訓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專業人才，以協助宜蘭縣各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p> <p>二、協助學校與高中職及五專校院、大學端、技職推廣單位之連結宜蘭縣 5 所國立技術型高中及蘭陽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學校、聖母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在宜蘭縣政府辦理技藝教育課程與技藝教育競賽及生涯發展教育職涯探索相關課程均未缺席，國立宜蘭大學及農業改良場也協助宜蘭縣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辦理。</p>
18	花蓮縣政府	<p>一、為協助學校推動技藝教育適性輔導，辦理「技藝教育適輔會功能及相關課程模式」、「餐旅群之在地化與國際化」及「認識動力機械群與在地產學合作發展」等教師研習。</p> <p>二、透過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適性輔導在地社區論壇，向社區單位</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情形
		及家長宣導職群相關資訊。
19	臺東縣政府	<p>一、國中的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固定每學年帶 8 年級學生至鄰近技高參訪，並且各技高辦理教育部的適性社區教育均質化計畫。</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設計蘭嶼特色食譜教材觀摩學習與體驗各種型態之文化及工作職場，落實適性發展與就近入學之目標。</p> <p>三、增開技藝教育職群試探。</p>
20	澎湖縣政府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裡要包含特色社區參訪、產業參訪及實作體驗、技高及高中課程了解及體驗。
21	金門縣政府	<p>一、認識職場及體驗學習</p> <p>(一)鼓勵各校規劃國中學生進行職群試探活動結合人力及物力資源，著重於金門在地特色環境辦理本地產業參訪，包含：畜試所、水試所、金門航空站、陳金福貢糖店、馬家麵線、昇恆昌飯店、中山林國家公園等。</p> <p>(二)辦理七年級、八年級參觀工作世界，讓學生至職場親身進行職涯體驗，發展多元的學習環境。</p> <p>(三)辦理社區技高參訪體驗學習活動，進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參與職業試探；邀請校外烘焙專業人士到校進行實作課程；辦理技職校院策略聯盟—邀請慈惠醫專、樹人醫專、志仁高中美容美髮科系到校宣導。</p> <p>二、辦理學生適性教育專業群科試探活動:鼓勵各校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試探等活動，利用綜合活動課辦理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生涯發展產業與職業參觀活動，辦理項目包括：金門農工科系體驗活動、技高生涯博覽會參訪活動、金門農工園藝科、餐飲科試探體驗活動。</p> <p>三、為落實金門縣「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依據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於九年級開設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加深學生職業試探教學。</p>
22	連江縣政府	<p>一、積極辦理職業試探教育課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讓其了解技職教育之目的及方向，引導學生擇其所好，並提升教師技職教育之知能。</p> <p>二、藉由親師座談會、親子活動等方式，邀請家長了解技職教育之內涵，共同協助學生職業探索。</p> <p>三、結合社區職業資源，安排學生與社區產業進行互動教學，了解在地文化特色，增進自我探索與瞭解、提升個人自信與成就感，進而學習生涯規劃能力。</p>

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情形

為落實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理想，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國中端於 91 學年度開始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強化生涯輔導機制，93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落實職業試探功能，94 學年度辦理「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具技藝傾向發展之學生加深職業試探，習得基礎技能，並提供其適性發展之機會。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辦理模式，以每班招生人數 15~35 名為原則，採抽離式或專班式上課。學生每學期選修 1~2 職群，第二學期以避免重複選修相同職群為原則；選修相同職群者，應加深加廣實作課程。辦理方式可採自辦式：由開設課程之國中在校內自辦；合作式：開設課程之國中與鄰近國中、技職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開設課程之國中或其合作單位內；兼採自辦式及合作式：依據教師及設備等教學資源現況，學校得斟酌實際情形開班授課，而軟硬體資源不足部分，亦可商請鄰近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

104 及 105 學年度各主管機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情形，如表 2-5 所示；說明如下：

- 一、抽離式方式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為各主管機關皆採取之方式，連續二個學年度各縣市開設校數比率皆達 97%。
- 二、連續二個學年度分別有 18 個、20 個縣市「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人力參與技藝教育教學師資」。
- 三、於 105 學年度已有 21 個縣市辦理「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宣導活動或職場達人講座」。

綜上，各主管機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已略具成果，且進一步遴選表現優異學生參加國中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申請就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且可於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時列為加分項目。

表 2-5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平均	最大值	執行縣市	平均	最大值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國中學校數	22	42.05	144	22	41.59	13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國中校數比率	22	0.97	1	22	0.97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班級數	22	138.00	597	22	135.59	554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學生數	22	3,456.05	15,980	22	3,288.36	14,830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校數	14	5.36	16	15	5.33	20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校數比率	14	0.11	0.39	15	0.11	0.44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班級數	14	6.64	34	15	6.67	38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數	14	173.71	908	15	160.13	952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人力參與技藝教育教學師資數	18	120.72	900	20	109.10	891
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宣導活動或職場達人講座，總次數	21	16.67	131	21	18.10	131
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宣導之校數	22	38.27	100	22	38.23	100
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宣導之校數比率	22	0.99	1	22	0.98	1

伍、地方政府對於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

各地方政府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創新作為之情形，如表 2-6 所示。綜觀各縣市在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創新作為上，皆各有創新作為，值得相互學習。例如：結合不同領域與戶外教育讓學生的學習從校園內向外延伸擴展、結合民間團體設計職業探索一日參訪活動、或遊學課程、邀請民間師傅進入國中校園進行產業現況及故事分享。部分縣市則積極推動技藝教育扎根計畫，召開縣內跨處協商會議，盤點產業發展重點，結合在地產業，規劃技藝教育重點發展方向，翻轉再創職業價值，推動建置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表 2-6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
1	臺北市府	<p>一、配合臺北市國中技職教育向下延伸規劃，以國小高年級為主要對象，結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目標，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至本市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進行職業試探課程，加強國小學生對各職業的認知，奠定未來職業發展的基礎。</p> <p>二、發展國小學生職業試探之課程及教材，結合食農教育、藝術教育與戶外教育，讓學生的學習從校園內向外延伸擴展。</p>
2	新北市政府	<p>一、全國首創—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架構及教師手冊：新北市為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增進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提供職業試探與體驗的機會，首創成立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國中學校學生所需之職業認知與試探教育課程，運用「國中技藝社團」、「國中小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等策略，提供各分區國中學生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相關職業探索課程。除此之外，首創「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將職業教育體驗課程概分為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及藝術等六大類，提供授課教師做為編寫教案與學習評量之參考。</p> <p>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為落實在地就學，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並提供國中學生體驗及探索高中職及五專之生涯進路，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辦理形式包含靜態展覽、動態展覽、闖關抽獎活動及其他特色活動，以提供在地學子及家長面對面認識學校的機會，並鼓勵本市學子在地就學。</p> <p>三、觀光工廠在地遊學新風潮—職業探索一日參訪：結合新北市觀光工廠與職業體驗教育中心學校洽談合作，針對國中學生設計職業探索一日參訪活動，讓年輕學子了解現今產業概況，及產業不同職務的工作性質，進而摸索職業興趣方向、為觀光工廠所處產業培養新血。</p> <p>四、青少年職涯領航計畫：為引導青年學子探索職業興趣、建立職涯方向及生涯規劃，新北市規劃辦理青少年職涯講座，透過邀請各界成功人士及職場達人的經驗分享，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探索工作世界之面貌、確立職涯方向並提供面試技巧之經驗分享，協助青少年定向指引及就業輔導。</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
3	桃園市政府	<p>一、106年舉辦「本市高中技高博覽會」：以「創藝桃園跨全球，教育矽谷創共好」為主題，藉由本活動讓國中學生、家長了解本市各高中職學校特色及辦學方向。並透過網路資訊科技結合實體相互觀摩，讓市民更加認識本市各高中職。</p> <p>二、成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p>三、開辦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p> <p>四、成立桃園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成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協助整合本市技藝教育資源，協助學校落實辦理技藝教育，建立具地方特色之技藝教育。</p>
4	新竹市政府	<p>一、放眼望去 FUN 心去闖—105年度竹苗區生涯博覽會：藉由高中職校現場介紹，搭配闖關活動，讓參加的學生及家長甚至民眾，可在玩樂中學習並認識高中職各校的特色，可協助學生升學方向的選擇。</p> <p>二、專業民間師傅入校活動：邀請民間師傅進入國中校園進行產業現況及故事分享，介紹產業基本常識介紹、工作環境介紹、工作甘苦談、群科簡介及體驗活動。</p>
5	苗栗縣政府	<p>辦理技藝教育紮根計畫：藉由結合地方產業與鄰近技高策略聯盟，開設國中七、八年級延伸選修技藝課程，由偏鄉學校開始起步，規劃縣內地方產業，冀望透過產業達人大手牽小手，帶領學生走出校園，體驗職場運作，了解產業經營內容，提升國中學生對自己家鄉文化產業的了解與認同。</p>
6	臺中市政府	<p>設立臺中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並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p>
7	南投縣政府	<p>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引進「老樹根實業有限公司」—國內唯一木器觀光工廠-「老樹根魔法木工坊」。導入木工遊學課程安排，因而成為一間工廠學校，提供了教育的創意、環境的創意、生活的創意與遊戲的創意。</p> <p>二、引進政府機關網絡強化資源整合</p> <p>(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中彰投國中學校參訪職訓園區計畫 有意願之國中學校，可安排參加鄰近學校參訪並提供技職生涯規劃探索，分享技職的升學、職訓及就業的進路發展。</p> <p>(二)社勞處將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創客基地據點」：本府社勞處將與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合作並引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創客基地據點」成立後將可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職涯探索及規劃瞭解外，也提供本縣各國中小學生更多元試探及體驗實作機會。此外，針對未來國中學生畢業後可能未升學未就業或者是中輟生、高關懷族群...等學生，不但可給予職訓機會更可以讓青年學子探索職未來。</p> <p>(三)青年發展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扶助計畫：針對國中應屆未就學未就業畢業生，本府由各校彙報並統一整理名冊報本府社勞處結合政府資源及民間團體進行輔導及職業體驗、訓練，讓未就學未就業學生可以有更多選擇及試探體驗的機會資源。</p> <p>(四)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為配合技職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申請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及「國民中小學自造</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
		教育示範中心」提供國小五六年級 15 位學生實作體驗機會，讓國小高年級學生與職業認知課程接軌，建立技職人才培育一貫化體系。
8	彰化縣政府	<p>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藉由「彰安國中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與「彰安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結合技職與自造教育，透過數位自造與傳統手工藝（如手工、紙做、金工等），達成「動腦想、動手做、用心學」之教育目標，讓專精工具的職業「匠」才，成為善用工具、實踐夢想的未來「將」才。</p> <p>二、結合農業處、城觀處安排學生至縣內外績優企業及相關產業參訪。</p> <p>三、結合社會資源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合作新建芳苑國中泥作育成中心實習工廠。由老師傅手把手的教導後進工藝技能及職場倫理，在身教言教下，將技職作良好的傳承。</p> <p>四、大同國中多元課程實施計畫。</p> <p>五、結合勞工處針對弱勢家庭、特定對象、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全方位的職涯規劃服務。</p>
9	雲林縣政府	<p>一、研擬雲林縣新世代農業人才培育計畫：召開縣內跨處協商會議，盤點縣內產業發展重點，規劃本縣技藝教育重點發展方向。</p> <p>二、技藝教育競賽成果發表活動結合在地元素展現課程學習成果：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融入學校在地元素，規劃動靜態體驗活動，使技藝成果寓教於樂。</p>
10	嘉義縣政府	<p>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成果展競賽暨成果發表。</p> <p>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p> <p>三、申請學校技藝教育實驗課程試辦計畫。</p>
11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各公立國中及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計 12 校均申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對學生適性發展有所助益。
12	臺南市政府	<p>一、舉辦全市性技職博覽會：結合鄰近縣市高中職、技專校院及在地產業，展出 16 類職群概況，以藉此協助學生發掘自己技職性向。</p> <p>二、暑期技職體驗課程：結合在地技職校院辦理，參與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具技職傾向但尚未定向之二至三年級學生，以實地觀摩體驗、互動式教學活動、簡易設備操作課程等形式，規劃以主題式課程融入 16 職群 3 至 5 日群科體驗課程，增進學生認識職群機會。</p> <p>三、暑期技職體驗營隊：結合數所技職校院辦理，以具技職傾向且志向明確學生為參與對象，以具更多的單一職群實作體驗、互動式教學活動、設備資源及產業職場參觀、簡易設備操作課程等，於暑假規劃 2 日特定職群實作體驗結合在地產業參訪。</p> <p>四、地方特色技藝課程：本市國中依據在地文化及產業特色，邀集在地產業、技專校院及技高共同規劃地方特色技藝課程（如竹編、養殖、木工等）；另，結合教育部推動職業體驗中心計畫，讓鄰近的社區中小學生進行生涯試探。</p>
13	高雄市政府	一、結合在地產業小校翻轉再創職業價值：104 年度起規劃「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希望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讓學童認知在地知識、認同在地情感、體驗在地技能，形塑校主題課程，進行農事體驗、傳統食藝、木工創作、藝品製作之體驗教學，試圖找尋創新翻轉社區新契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
		<p>機。</p> <p>二、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納入產業參訪課程：逐年試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設計納入產業參訪，以強化選習技藝教育國中學生對於所選習職群相關產業的認識。</p> <p>三、建置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建置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以促進學校與在地相關產業之連結，以增進學生及早了解職場生態與文化，並提升學生對未來職涯規劃與適應能力。</p>
14	屏東縣政府	<p>一、辦理全縣國中技藝教育各職群體驗暨高中職升學博覽會。</p> <p>二、推動長期照護融入技藝課程。</p> <p>三、推動「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的設立。</p>
15	基隆市政府	<p>一、成立區域職業職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p>二、國中階段職群體驗。</p>
16	宜蘭縣政府	<p>一、積極培訓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專業人才，以協助宜蘭縣各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p> <p>二、協助學校與高中職及五專校院、大學端、技職推廣單位之連結。</p>
17	花蓮縣政府	<p>一、印製家長宣導單張（與孩子一同認識技職教育與職業世界—花蓮縣技高、五專群科介紹）。</p> <p>二、由全縣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團隊彙整縣內 14 所高中職及五專之概況。</p> <p>三、透過學校、社區單位與花蓮縣輔導諮詢中心結合、進入各鄉鎮就近提供適性升學。</p> <p>四、彙整花蓮縣產業參訪資源表。</p>
18	臺東縣政府	<p>一、職業試探社團：鼓勵國中學校嘗試辦理職業試探社團，透過媒合鄰近的產業找尋學生有興趣的職業達人，以社團活動的方式辦理，讓國中生在 7、8 年級起即可以參加職業試探活動，透過生涯覺察、試探與體驗的活動，增加學生對於職業的認識。</p> <p>二、產業參訪：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行業標準分類>將我國產業分為以下 19 大類，由學校設計活動，將產業的特色與發展與學生的生涯規劃做結合，拓展視野。</p>
19	澎湖縣政府	106 學年度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20	金門縣政府	<p>一、辦理高關懷技藝教育班：結合社區資源，協助中輟生，增進其身心健康，輔導其能順利返校就讀，以改善其中輟行為和適應學校生活為目的，提供中輟生、學習意願低落學生另類教育課程及技藝教育。</p> <p>二、辦理升學博覽會：配合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金門地區職業探索升學博覽會」活動。</p> <p>三、辦理探索體驗營</p> <p>四、辦理影音手機隨手拍「微電影」初階入門班活動：結合本縣文化遺產保存學會及四維堂行銷整合公司合作辦理，課程特色在於雙導師及助教的實務教學。</p>
21	連江縣政府	<p>一、走出馬祖：每年安排赴臺參訪各類技職校院，增加學生對各職群之了解，並參加桃園區生涯博覽會，增加生涯資訊。</p>

編號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創新作為
		<p>二、社區參與：透過社區職闖關活動，讓學生了解在地產業，更貼近自身的生活環境，也藉由與地區商家與業著的互動，對該職群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提早了解職業體系的樣貌，為未來做準備。</p> <p>三、接軌臺灣：邀請臺灣技職校院、職訓機構等團體來辦理職業試探課程，讓在地學子能體驗多元職涯，且透過職業之分析，讓學生更清楚目前職業的脈動。</p>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執行情形

有關職業準備教育執行情形，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二階段，進行說明。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者²，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及臺東縣，故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之說明，僅就國教署及上述十個地方政府之資料，予以說明。

壹、描述推動技職教育之情形（參與校外競賽、產學合作、協同教學、開設特色課程、跨領域課程、策略聯盟、校外實習、海外實習、職場體驗、企業參訪、Maker 基地等）

一、高級中等學校

各主管機關推動技職教育指標成果，如表 2-7 所示。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執行縣市比率皆未達 50% 之指標計有「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或調整新設之學校數」、「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學校數」、「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之校數比率」、「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

²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程之校數比率」、「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以及「開設創客(Maker)基地之學校數」等 13 指標。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以下分別將就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及技專校院於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情形進行說明。

表 2-7 推動技職教育指標成果統計表彙整表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參與校外競賽得獎數 (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6	60.00%	293.50	1,058	1,934	5	50.00%	494.60	1,177	1,908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5	50.00%	238.60	486	2,261	6	60.00%	142.83	316	1,653
赴產業實習總人數	5	50.00%	2,410.20	7,548	5,252	4	40.00%	4089.25	8,380	4,372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4	40.00%	145.50	366	2,860	5	50.00%	139.60	247	3,139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8	80.00%	156.38	350	301	6	60.00%	267.83	441	462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3	30.00%	33.00	46	140	4	40.00%	41.50	59	144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6	60.00%	52.00	134	917	5	50.00%	74.80	163	980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或調整新設之學校數	3	30.00%	4.33	7	5	4	40.00%	6.00	10	1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3	30.00%	0.22	0.333	0.008	4	40.00%	0.29	0.42	0.002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學校數	3	30.00%	6.00	10	161	4	40.00%	7.50	12	157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之校數比率	3	30.00%	0.30	0.42	0.27	4	40.00%	0.35	0.5	0.27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4	40.00%	6.50	12	106	4	40.00%	10.00	15	107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4	40.00%	0.57	1	0.18	4	40.00%	0.47	0.667	0.19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3	30.00%	4.00	5	229	4	40.00%	6.00	10	222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3	30.00%	0.21	0.333	0.39	4	40.00%	0.28	0.4	0.38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5	50.00%	105.40	138	900	5	50.00%	111.20	155	1043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5	50.00%	10.45	22	171	5	50.00%	15.00	22	187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3	30.00%	0.83	1	0.29	4	40.00%	0.82	0.88	0.32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5	50.00%	80.80	143	887	4	40.00%	107.50	140	894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5	50.00%	13.20	22	127	4	40.00%	15.50	20	128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比率	4	40.00%	0.75	1	0.21	4	40.00%	0.69	0.8	0.22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3	30.00%	2.00	3	0	4	40.00%	2.00	3	12
開設 Maker 基地之學校數	2	20.00%	1.00	1	9	3	30.00%	3.00	4	19

註：「國教署」係指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教署

1.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為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國教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實施要點》，據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之專業群科特色課程，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規劃機制，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銜接機制。

且依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國教署所定目標，除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能力、人文素養與畢業即可就業能力，及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銜接機制等質化量測指標外，並設定「104~105 年每年完成高級中等學校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之系科，逐年成長 10%。」之量化量測指標。因此有關 104~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申辦情形統計表執行情形說明，如表 2-8 所示。105 學年度申請通過特色課程補助之校數及科/學程數，較 104 學年度略有提升，顯見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成效已趨穩定。實施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無論對學生、教師或學校整體發展皆有正向助益。

表 2-8 高級中等學校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申辦情形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學年度	104	105
申請通過校數	105 校	108 校
申請通過科/學程數	219 科/學程	223 科/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2. 補助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計畫

為縮短產學落差，國教署於民國 103 年訂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希望透過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藉以增進其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除將所學實際應用於工作，也藉此拉近學校所學與產業現況之距離。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2-9、表 2-10 以及圖 2-1、圖 2-2 所示。然而 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業界實習人次與職場體驗人數分別減少了 16.78% 與 32.66%，需於未來深入探討其原因。

表 2-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成長百分比
通過校數	64	67	4.69%
至業界實習人次	5,252 人	4,372 人	-16.7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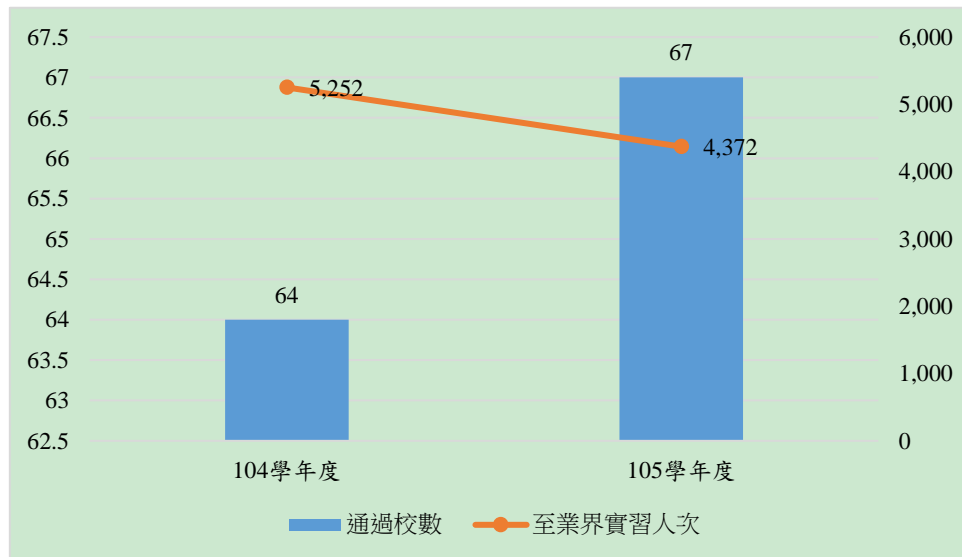


圖 2-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通過校數與至業界實習人次趨勢圖（104~105 學年度）

表 2-1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職場體驗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成長百分比
通過校數	132	207	56.82%
班級數	4,830	3,728	-22.82%
體驗人次	19 萬 3,236 人	15 萬 1,385 人	-32.6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圖 2-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職場體驗通過校數及人次趨勢圖（104～105 學年度）

3.辦理海事學生航海實務實習計畫

國教署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計畫(含委辦及租用客輪船實習相關執行經費)，補助海事與水產群學生每年 1,000 人航次上船實習為目標，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含綜合高中設有相關課程之學程）參與並齊力推動本計畫，冀促進我國海事學校學生得以學用合一，達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學生實務增能之政策目標。由表 2-11 得知，此計畫於 104～105 年度，就實際參與講座、上船學生人數及上船實習人航次而言，皆達所定指標且受惠學生亦逐年攀升，顯見已初見成效。

表 2-11 補助學生上船見習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104～105 年度）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海勤職涯發展專業講座（場次／參與學生數）	7 場次／498 人	9 場次／4591 人
參與學校	7 所	8 所
上船學生數	458 人	559 人
（上船）實習人航次	3,028 人	2,362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育計畫

於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育上，國教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頒布「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如表 2-12 統計結果顯示，在「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方面，除辦理教師專業社群且逐年成長，亦積極參與發展創新教材與教法，105 年度高達 33% 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持續向上成長，把教學活水引入教學現場。在「融入多元創新教學」層面，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逾 50% 的成長。在「營造英語文學習環境」層面，學校積極營造相關的英語文學習環境，促使 105 年度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上也都有逾 25% 以上的進步。

表 2-12 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計畫之四大目標成果統計表（104～105 年度）

面 向	各辦理之子計畫項目	104 年	105 年	百分比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	辦理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校數	118	127	+7.09%
	辦理英語文教師優良教學觀摩會校數	80	88	+9.09%
	參與發展創新教材及教法之校數	55	83	+33.73%
	參與英語文各項專業知能提升研習之教師人數	559 人	681 人	+17.91%
融入多元創新教學	參與英語文拔尖提升精進課程之學生人數	3,890 人	8,855 人	+56.07%
	參與學生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之班次	293	587	+50.09%
多元彈性評量	全民英檢初級通過學生人數	4,381 人	5,190 人	+15.59%
	全民英檢中級（及以上）通過學生人數 （TOEIC-550 分以上）	708 人	1,085 人	+34.75%
營造英語文學習環境	辦理英文角落校數	26	36	+27.78%
	設置英語文情境教室-校數	41	63	+34.92%
	設置英語文情境教室-間數	219	338	+35.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僅針對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說明其推動情形，如表 2-13 所示。其共同作法為結合地方產業與鼓勵學生赴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以推動產學合作；積極落實與產業共同規劃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與跨領域課程；並透過鼓勵方式提升學生及老師取得證照及就業能力。

表 2-13 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作為彙整表

主管機關	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情形												
<p>新北市政府</p>	<p>一、規劃全市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制度—金手培訓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金手培訓計畫，透過跨校之策略聯盟分階段擬定培訓計畫，協助各校參與全國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如各校選訓、延聘教練、基地集訓、技能觀摩、模擬競賽等。</p> <p>二、提升證照及就業能力—證能合一計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為提升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業能力與教師實務能力，獎勵學生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協助畢業生達一生兩證照之目標，並獎勵教師取得相對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三、產學合作—打造人才培育基地</p> <div data-bbox="480 1061 898 142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依據辦理模式，新北市所屬學校達產學體驗模式為 65 科，超過一半科別數，而已達產學實習為 21 科及已達產學專班模式為 32 科，如表 (1)，表示新北市所屬學校，多數都與產業界接軌，不論是課程、師資或是設備，都因應著產業脈動與社會趨勢。</p> <p>表(1) 各校各專業群科辦理產學特色發展模式統計 (截至 105 學年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21 1345 1733"> <thead> <tr> <th>產學合作模式</th> <th>未達任一模式</th> <th>產學體驗</th> <th>產學實習</th> <th>產學專班</th> <th>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系數(%)</td> <td>9(7.09%)</td> <td>65(46.1%)</td> <td>21(14.9%)</td> <td>32(22.7%)</td> <td>127</td> </tr> </tbody> </table> <p>四、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新北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涉及技高端推動策略主要包括系科調整、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接軌等重要策略，透過各項策略與方案，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及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其中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等。</p>	產學合作模式	未達任一模式	產學體驗	產學實習	產學專班	共計	科系數(%)	9(7.09%)	65(46.1%)	21(14.9%)	32(22.7%)	127
產學合作模式	未達任一模式	產學體驗	產學實習	產學專班	共計								
科系數(%)	9(7.09%)	65(46.1%)	21(14.9%)	32(22.7%)	127								

主管機關	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情形
	<p>五、發展務實致用課程</p> <p>(一)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以實務操作或體驗學習為原則，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及社區資源，發展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之專業群科特色課程（以下簡稱特色課程）。</p> <p>(二)學校為發展特色課程，應召開科（學程）教學研究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召開會議，提供專業意見；特色課程跨二以上科（學程）者，學校得視需要組成群課程研究小組，召開會議。</p> <p>(三)學校應依前款會議結論，設計特色課程，並進行教學試作及研發教材與教具。</p> <p>(四)學校應配合特色課程之實施，規劃辦理教師增能、教學觀摩及教師專業社群研討等研習活動。</p> <p>(五)新北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105 學年度計 7 校 17 科參加，106 學年度計 6 校 14 科參加。</p>
<p>高雄市 政府</p>	<p>一、參與校外競賽：例如科展、創意發明競賽、專題競賽及專利等，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得獎數分別為 427 件及 414 件；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分別有 275 人及 190 人獲獎。</p> <p>二、推動產學合作：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高雄市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分別有 328 家及 344 家；赴產業實習總人數分別有 1,218 人及 1,653 人；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分別有 366 場及 247 場；此外，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並與大學合作開發課程等密切產學合作。</p> <p>三、鼓勵協同教學：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高雄市申辦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數，分別有 138 人及 155 人；辦理學校比率均達 73.3%。</p> <p>四、開設特色課程：為優化校本課程，鼓勵因應新課綱課程實施規劃，落實學校本位與發展各科特色，申請教育部「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均有 66.7% 學校申辦；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亦有 33.3%。</p> <p>五、發展跨領域課程：高雄市為因應新課綱，除鼓勵各校申辦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規劃試行跨領域校訂課程計畫。並於 105 年度起規劃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峯培育計畫」，其中子計畫之一為「跨域課程拼圖」輔助方案，以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地產業及相關局處資源。每年約新臺幣 800 萬元經費補助 10 校申辦，產出 20 個跨域課程。</p> <p>六、建構策略聯盟：高雄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4 學年度起與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地區共 78 所技職體系學校組成之「建構技職校院校際合作計畫策略聯盟」，以追求技職教育的縱向整合與永續發展。與南區技專校院及合作高中職學校聯合舉辦「南區技職博覽會」，透過靜態與動態展示除了讓與會學生及家長瞭解特色外，更能清楚認知技職教育特色及出路。</p> <p>七、推展海外見（實）習：高雄市致力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與日本明石高專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此外，也在高雄市「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峯培育計畫」，訂定子計畫「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輔助方案，推動並補助鼓勵全國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師生國際交流，增進國際接觸經驗，伸展學習面向，強化國際競爭力，成為優質卓越專業「全球移動力」之人才。10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 日薦送技優學生 18 名學生及 2 位指導教師，前往日本福岡縣進行跨領域機器人主題之產業見習及國際視野拓展。</p>

主管機關	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情形
	<p>八、辦理職場體驗：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辦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之學生職場體驗，每學期辦理赴產業參訪活動，以達成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p> <p>九、進行企業參訪：高雄市企業參訪資源眾多，例如楠梓及前鎮加工出口區、南部軟體工業園區、仁武石化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以及本洲螺絲工業區等。學校配合高雄市產業參訪學習地圖，進行企業參訪及推動產業實習合作計畫。</p> <p>十、建置專業主題基地：高雄市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峯培育計畫」，訂定「建置專業主題」輔助方案，擇選學校設立，105學年度建置完成2所學校基地：高雄高工「智慧家庭實習場域」基地設計規劃課程以培訓家用基礎水電及智慧居控制物聯網人才、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建置創作競賽、展覽與學習的綜合性專業創意基地，培養實際創作能力。</p>

二、技專校院

有關技專校院於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情形，根據表 2-14 結果顯示，在學校產學合作單位，以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數量最多，其次為產學合作計畫-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其他單位，最少為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另以年度分析，從 104 至 105 年度顯示數量逐年遞減。

表 2-14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104	8,445	211	2,031	370
105	8,107	183	1,575	205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a）。

於學生參與競賽之情形，根據表 2-15 結果顯示，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的數量最多；另以活動類別分析，以參與全國性競賽數量最多，其次為國際性、教育部，最少為大陸港澳地區。

表 2-15 學生參與競賽統計表

學年度	活動類別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沒有相關	
		未獲獎	獲獎	未獲獎	獲獎
104	大陸港澳地區	89	270	1	6
104	全國性	2,277	11,900	112	978
104	國際性	165	2,364	3	25
104	教育部	181	462	87	211
105	大陸港澳地區	70	309	3	2
105	全國性	3,089	12,402	171	918
105	國際性	183	2,063	5	35
105	教育部	202	433	101	261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b）。

因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資料表證照類別不同，依表 2-16 結果顯示 104 學年度以取得國際認證證照數量最多；105 學年度以丙級證照數量最多，且學生取得技術證照類別普遍與系所相關。

表 2-16 學生技術證照統計表

證照類別	是否與系所相關	證照張數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104 學年度 下學期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公職考試	/	19	7	/	/
其他		77,044	65,372		
政府機關		18,403	24,008		
國際認證		35,934	25,139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否	/	/	19	37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是			1,751	1,691
技術士證照-乙級	否			63	200
技術士證照-乙級	是			2,300	4,309
技術士證照-丙級	否			266	276

證照類別	是否與系所相關	證照張數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104 學年度 下學期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技術士證照-丙級	是			5,992	9,515
技術士證照-甲級	否			2	0
技術士證照-甲級	是			46	28
技術士證照-其他	否			222	3
技術士證照-其他	是			624	895
技術士證照-單一級	否			25	19
技術士證照-單一級	是			650	1,000
其他證照	否			7,050	5,384
其他證照	是			84,865	71,746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	否			1	-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	是			616	41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	否			3	10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	是			2,977	4,322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c）。

而於學生取得語文證照之情形，根據表 2-17 結果顯示，從 104 學年度上學期 33,709 張，急速成長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7,472 張。

表 2-17 學生語文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證照類別	證照張數
104	上	語文證照	33,709
104	下	語文證照	42,747
105	上	語文證照	107,472
105	下	語文證照	99,847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d）。

於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情形，根據表 2-18 以及圖 2-3 之結果顯示，99 學

年度至 105 學年度，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次）大幅成長，從 38,273 人次成長至 82,875 人次，成長率為 46.2%，其中僅 104 學年度略有衰退，可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校外實習方面在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上已有初步成果。

表 2-18 產學合作---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成果統計表（99~105 年度）

學年度	學校(所)	補助總經費	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次)	較前一年度人次成長比率
99	87	1 億 0,621 萬 8000 元	38,273	成長 34.84%
100	85	1 億 0,985 萬 2000 元	42,408	成長 10.8%
101	79	1 億 1,793 萬 4000 元	53,774	成長 26.8%
102	83	1 億 3,349 萬 8600 元	60,374	成長 12.27%
103	86	1 億 4,395 萬 4000 元	76,336	成長 26.25%
104	87	1 億 7,194 萬 4379 元	68,501	減少 1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20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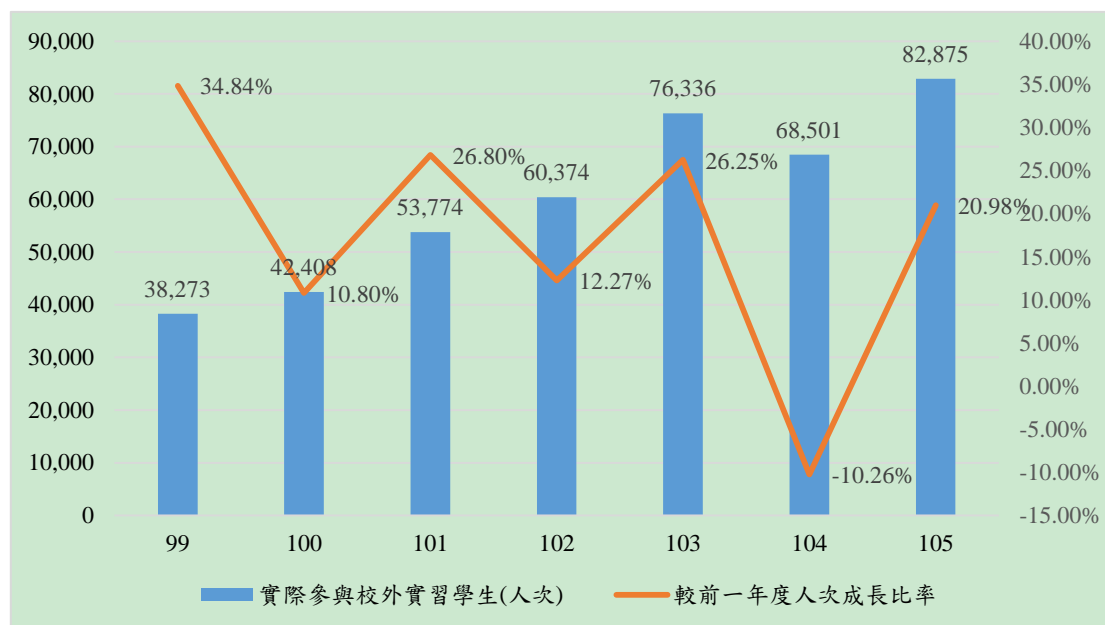


圖 2-3 產學合作---學生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次趨勢圖（99~105 年度）

貳、說明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建教合作班、就業導向專班、產學攜手班、契合式人力專班等）辦理之情形（辦理校數、開辦班次、學生數、校外競賽、產學合作、業師協同教學、校外實習、海外實習、職場體驗、企業參訪等）

一、高級中等學校

整體而言，各主管機關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情形，如表 2-19 所示。各項指標中有執行之縣市政府比率不高，僅 1~4 個，占 10%~40%。

表 2-19 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辦理情形彙整表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校數	3	30%	16.00	25	275	4	40%	16.00	25	260
辦理班次（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就業導向專班、產學攜手班、契合式人力專班等）	3	30%	120.00	172	920	4	40%	116.00	161	895
學生數	3	30%	3,031.33	4563	36,860	4	40%	2674.00	4108	36,838
參與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2	20%	274.00	368	-	3	30%	243.00	381	-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2	20%	59.00	62	-	4	40%	40.50	66	-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3	30%	202.33	401	1,144	4	40%	226.00	423	1,084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3	30%	89.33	217	2,288	4	40%	127.75	253	2,168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3	30%	159.67	200	1,144	4	40%	183.50	270	1,084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1	10%	35.00	35	920	2	20%	30.50	41	895
與區域內大學辦理策略聯盟計畫，共同建置特色課程數	2	20%	7.50	14	82	4	40%	12.00	24	67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與產業共同評估群科調整及新設之學校數	3	30%	6.67	14	0	4	40%	7.25	15	19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與產業共同評估群科調整及新設之校數比率	3	30%	0.46	1	0	4	40%	0.42	1	3%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學校數	3	30%	7.00	14	161	4	40%	7.75	15	157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之校數比率	3	30%	0.47	1	27%	4	40%	0.44	1	27%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3	30%	7.33	14	106	4	40%	8.75	15	107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3	30%	0.48	1	18%	4	40%	0.48	1	19%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3	30%	6.33	14	229	4	40%	7.50	15	222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3	30%	0.43	1	39%	4	40%	0.42	1	38%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數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3	30%	59.67	100	900	4	40%	70.00	102	1,043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3	30%	9.67	14	171	4	40%	11.75	15	187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比率	3	30%	0.59	1	29%	4	40%	0.60	1	32%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3	30%	13.67	21	887	4	40%	13.75	20	894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3	30%	5.67	9	127	4	40%	7.25	12	128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比率	3	30%	0.31	0.43	21%	4	40%	0.34	0.48	22%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3	30%	1.33	3	0	2	20%	2.00	3	12

註：「國教署」係指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進一步分析各主管機關在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推動策略與成效：

(一)國教署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國教署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中所定目標，除「逐步建構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主動性」、「落實技職教育宣導，改變國人對技職教育是次等選擇的社會觀念」及「培養學生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能力，提升就業能力」質化量測指標外，更設定「每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升實務能力就業導向專班」與「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自104年至106年逐年成長，至106年達50%。」二項量化量測指標。

就量化指標而言，104~105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均達原訂目標且績效顯著，如表2-20所示。雖檢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

就導專班班級數、就讀人數，在 105 學年度略微下滑，然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就業人數等表現則是逐年成長。

表 2-20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執行成果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就導專班班級數	161 班	157 班
就讀人數	4,657 人	4,293 人
畢業生人數	2,421 人 (103 學年度)	3,632 人 (104 學年度)
畢業生就業人數	1,758 人	2,833 人
就業率	72%	7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2. 推動建教合作班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對於學校、合作機構及主管機關而言，明確辦理依循規範。在量化預期績效目標上，包括「每年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班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自 103 年至 105 年逐年成長，至 106 年達 50%。」。

103～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表 2-21 所示；103 學年度之就業率 64.58%、104 學年度就業率 69.75%，皆逾 50%，已符合每年持續成長且提前達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所定量化預期績效目標。

表 2-21 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數統計表（103～105 學年度）

項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就讀人數	2 萬 501 人	1 萬 8,991 人	1 萬 8,556 人
畢業生人數	8,372 人	7,673 人	5,917 人
就業人數	3,399 人	3,416 人	尚無統計資料
就業暨進修人數	2,008 人	1,936 人	
總就業人數	5,407 人	5,352 人	
就業率	64.58%	69.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僅有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如表 2-22 所示。為彌補產業人力需求空缺，新北市政府配合勞動部共同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開放所轄學校申請補助實施。另高雄市政府則建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由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的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及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的微電腦修護科辦理，滿足學生兼顧學業與就業之需求，同時深化專業技術與職場實務經驗，達成學用合一及求學與就業無縫接軌之目標。

表 2-22 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辦理情形彙整表

主管機關	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新北市配合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鼓勵學校申請參加，該計畫由勞動部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學校則輔導其轉學或轉科。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高雄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一、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7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二、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

二、技專校院

(一)產業學院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方案，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產業學院」計畫是一個以就業實務為導向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

設各種學分學程，都是以合作機構具體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由企業與學校共同來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機構正式聘用。

104 及 105 年度有關產業學院計畫各領域補助情形，如表 2-23 所示，自 104~105 年度總實際辦理件數區分，以商管服務及文創設計領域數量最多，最少為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領域；104 年度較 105 年度實際辦理件數為多。另從表 2-24 中有關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及通過件數顯示，從申請數量區分，以商管及文創設計類最多，最少為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從通過比率區分，以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最高，達 92%，最低為餐旅及觀光休閒類，僅 71%。從參與人數區分，105 年度為 5,758 人，人數較 104 年度 (8,131 人)減少近 41.21%。計畫總數中，商管服務及文創設計類計畫占總件數 38%；餐飲管理及觀光休閒類計畫占總件數 22%，合計技術縱深要求較低之產業類別，占計畫量之 60%。

表 2-23 產業學院計畫相關補助領域資訊統計表 (104~105 年度)

年度	領域 (補助件數)						合計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	生技醫護及農林漁牧	商管服務及文創設計	餐飲管理及觀光休閒	件數	金額	人數
104	48	30	22	50	119	52	321	268,562,450	8,131
105	29	25	10	42	99	58	263	103,830,449	5,7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2018b)。

表 2-24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及通過件數統計表

領域別	申請數	通過數	比率	實際辦理數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	34	29	85%	29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31	27	87%	25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12	11	92%	10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	50	43	86%	42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138	111	80%	99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	85	60	71%	58
總計	350	281	83.50%	2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2018b)。

(二)產學攜手計畫

產學攜手計畫從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96 學年度正式辦理，自 104 學年度起，因應護理人員之缺乏，特別推動護理領域之「五專+二技學制護理專班計畫」。105 學年度，在計畫數（67 件）、校數（34 校）及班數（74 班）均較 104 學年度減少，如表 2-25 所示。104-105 學年度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表 2-25 產學攜手歷年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104-105 學年度）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104	81	70	139
105	67	34	74
總計	196	148	2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2018b）。

(三)產業園區計畫

因產業園區計畫於 105 年已停止辦理，表 2-26 僅呈現 104 年度，申請件數 104 件，通過率約 60.6%；企業配合款比例，則約五成左右。

表 2-26 104 年度產業園區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補助件數	教育部補助款 萬元	企業投入 金額 萬元	企業配合款 比例
104	104	63	60.57%	58	2,742	3,436	49.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2018b）。

參、分析畢業生流向（就業比例、留任原實習機構比例、海外留學、在地就業率、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等）

一、高級中等學校

為了解畢業生就學就業情形，是否留任原實習機構、至海外留學情形、在原縣市工作之就業率及是否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科系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進行調查分析，如表 2-29 所示。以下茲就教育部出版之《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及《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說明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流向，因綜合高中沒有區分普通科與專門學程，故不列入。

（一）專業群（職業）科

由表 2-27 中顯示出，近幾年在政策推動上，升學率走勢有轉折微減現象，105 學年較 104 學年（80.11%）略減 0.78%，降為 79.33%，就業率 105 學年度略較 104 學年度增加 0.55%，未升學未就業者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分別占 6.08% 及 6.24%，其他（包括遷居國外、死亡或無法聯繫者）則分別占 0.72% 及 0.79%。

表 2-27 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學年度	升學率 (%)	就業率 (%)	未升學未就業 (%)	其他
104	80.11	13.09	6.08	0.72
105	79.33	13.64	6.24	0.79

1. 升學概況

依縣市別分，105 學年度專業群（職業）科升學率，以新竹市 87.93% 最高，臺北市 86.67% 次之，基隆市 85.80% 居第 3；與 104 學年比較，增、降幅分別以臺東縣、宜蘭縣較大，各較上學年度增 4.30% 及減 4.32%。

2. 就業概況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專業群（職業）科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隨即就業者，以從事行業別觀之，均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分別占就業人數之 29.64% 及 31.11%），其他服務業次之（占 13.78% 及 12.57%），製造業居第 3（占 11.3%

及 11.67%)，三者合計占就業人數 55%。

3.未升學未就業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畢業後既未升學又未就業者一致，均以正在軍中服役者最多，占未升學未就業者，二學年度分別（占 40.68%及 38.42%）；需要工作而未找到次之（占 25.66%及 28.90%），補習或自修準備繼續升學者居第 3（占 13.24%及 12.94%），三者合計高達 80%。

(二)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即以就業導向為目標，故其應屆畢業生就業率雖已較其他學制高，但近來升學比率仍在 46.7%左右。104 學年度 46.97%，105 學年度則較 104 學年度增加 1.32%，至 48.29%，而已就業者，105 學年度占 38.47%與 104 學年度占 38.75 差距不大，未升學未就業者，104 與 105 學年度分別占 12.79 及 11.61%，另其他（包括遷居國外、死亡或無法聯繫者）則分別占 1.48 及 1.63%，如表 2-28。

表 2-28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學年度	升學率 (%)	就業率 (%)	未升學未就業 (%)	其他
104	46.97	38.75	12.79	1.48
105	48.29	38.47	11.61	1.63

1.升學概況

依縣市別分，104 學年度升學率以金門縣 69.57%居首，其次為新竹市 64.65%，基隆市 62.86%居第 3。與 104 學年度不同，105 學年升學率以臺北市 71.32%居首，其次為新竹市 71.29%，宜蘭縣 62.11%居第 3。

2.就業概況

以從事行業別觀之，104 學年度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占就業人數 31.04%，其他服務業 12.20%次之，與專業群（職業）科不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71%居第 3，居第 3。而 105 學年度第 2 與第 3 則交換順序。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占就業人數 32.6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69%次之，其他服務業 12.35%居第 3，二學年度，3 者合計約占就業人數 58%左右。

3.未升學未就業

比較值得注意的部分，是實用技能學程未升學未就業者，104 學年度以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最高，占未升學又未就業者 40.46%，105 學年度亦以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最高，41.19%。實用技能學程是否需加強就業輔導與媒合，值得再探討。

綜觀《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及各縣市政府的填報資料顯示，專業群科（職業）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大部分仍選擇繼續升學接受高等教育，而實用技能學程以培養就業技能為導向，因此表現較高就業率情形。

在留任原實習機構比例、海外留學、在地就業率、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問題方面，僅有新北市政府與臺中市政府有資料提供，後續應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資料庫，並定期實施技職教育調查與資料蒐集。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二個縣市在海外留學比例均不高；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系所比率約為 65% 左右。專業群科（職業）畢業生選擇就業的人數比例仍偏低，建議可適當引導學生就業的職涯規劃諮詢與輔導，搭配政府與學校提供協同廠商與畢業生的就業媒合機制，以營造友善的就業環境和媒合管道，以強化就業率。

表 2-29 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分析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分析畢業生流向																															
1	臺北市政府	<p>臺北市 10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畢業生總計 10,933 人，升學人數總計 9,476 人，升學率達 86.67%，就業人數總計 1,031 人，就業率 9.43%，其他非升學及就業人數總計 426 人，占畢業生總人數比率 3.89%，因此臺北市技術型高中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p>																															
	新北市政府	<p>一、根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結果（不含進修部），104 學年度數據顯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大部分仍選擇繼續升學接受高等教育，而實用技能學程以培養就業技能為導向，因此表現較高就業率情形。相較 104 學年度，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升學率持續提升，而實用技能學程雖畢業生人數下降，但就業率從 48% 提升至 57%。</p> <p>二、新北市 104 及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他流向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842 1390 1305">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學制</th> <th>就業率</th> <th>海外留學比率</th> <th>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系所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4</td> <td>專業群科</td> <td>16%</td> <td>0.2%</td> <td>67%</td> </tr> <tr> <td>實用技能學程</td> <td>48%</td> <td>0.2%</td> <td>24%</td> </tr> <tr> <td>綜合高中(專門學程)</td> <td>3%</td> <td>0.8%</td> <td>85%</td> </tr> <tr> <td rowspan="3">105</td> <td>專業群科</td> <td>14%</td> <td>0.4%</td> <td>68%</td> </tr> <tr> <td>實用技能學程</td> <td>60%</td> <td>—</td> <td>22%</td> </tr> <tr> <td>綜合高中(專門學程)</td> <td>2%</td> <td>1.1%</td> <td>79%</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制	就業率	海外留學比率	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系所比率	104	專業群科	16%	0.2%	67%	實用技能學程	48%	0.2%	24%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	0.8%	85%	105	專業群科	14%	0.4%	68%	實用技能學程	60%	—	2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2%	1.1%	79%
學年度	學制	就業率	海外留學比率	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系所比率																													
104	專業群科	16%	0.2%	67%																													
	實用技能學程	48%	0.2%	24%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	0.8%	85%																													
105	專業群科	14%	0.4%	68%																													
	實用技能學程	60%	—	2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2%	1.1%	79%																													
3	桃園市政府	<p>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壽山高中」與「觀音高中」畢業生流向分析如下：</p> <p>一、壽山高中</p> <p>(一)104 學年度學校專業群科三年級畢業生共 235 人，升學人數共 226 人(9 人未升學)，其中經由「甄選入學」者 124 人、「登記分發」者 78 人、「其他管道」24 人(繁星 1 人、技優甄審 1 人、學測個申 12 人、特殊生 7 人、軍校 2 人、夜校 1 人)，比例各占 54.9%、34.5%、10.6%。</p> <p>(二)105 學年度職科畢業生升學管道分析(225 人)：105 學年度學校專業群科三年級畢業生共 225 人，升學人數共 224 人(1 人未升學)，其中經由「甄選入學」者 105 人、「登記分發」者 85 人、「其他管道」25 人(繁星 1、技優甄審 3、學測個申 10、特殊生 5、軍校 1、夜校 5)，比例各占 46.9%、37.8%、11.2%。</p> <p>二、觀音高中</p> <p>(一)104 學年度專業群科三年級畢業生共 132 人(12 人未能領畢業證書)，升學人數共 139 人(5 人未升學)，其中經由「甄選入學」者 64 人、「登</p>																															

編號	主管機關	分析畢業生流向								
		記分發」者 51 人、「其他管道」30 人（繁星 4 人、技優甄審 2 人、學測個申 15 人、特殊生 1 人、軍校 0 人、夜校 7 人） (二)105 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管道分析(人):105 學年度本校技高三年級畢業生共 142 人，升學人數共 142 人(5 人未升學)，其中經由「甄選入學」者 54 人、「登記分發」者 44 人、「其他管道」44 人(繁星 3 人、技優甄審 15 人、學測個申 18 人、特殊生 0 人、軍校 1 人、夜校 3 人)								
4	新竹市政府	畢業生的升學率數值皆高於 99% 以上。								
5	新竹縣政府	一、104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73 人，升讀科技大學人數為 71 人，2 人未升學，升學率 97.26%，105 學年度學生數 72 人，升讀科技大學人數為 70 人，2 人未升學，升學率 97.22%。 二、以新竹縣而言，每年 97% 以上的畢業生選擇升學，未升學學生則為直接就業。								
6	臺中市政府	104 學年度臺中市所屬學校（僅新社高中）就業比例為 1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所屬學校就業比例平均為 20.35%。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996 1386 1160"> <thead> <tr> <th>留任原實習機構比例</th> <th>海外留學比例</th> <th>在地就業率平均</th> <th>就讀技專校院相 關係所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96%</td> <td>0.0021%</td> <td>27.27%</td> <td>67.95%</td> </tr> </tbody> </table>	留任原實習機構比例	海外留學比例	在地就業率平均	就讀技專校院相 關係所比率	16.96%	0.0021%	27.27%	67.95%
留任原實習機構比例	海外留學比例	在地就業率平均	就讀技專校院相 關係所比率							
16.96%	0.0021%	27.27%	67.95%							
7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技職畢業生主要以升學為主，整體升學比例近七成、就業比例約二成，就業留任原實習機構比例：例如雄工中鋼班有 9 成、大榮高中建教班則有 4 成。								
8	宜蘭縣政府	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南澳高中」，應屆畢業生有 40% 的繼續升學、40% 進入就業市場，另有 20% 的未升學未就業。								
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蘭嶼高中的畢業生多數就讀餐旅相關科系，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南首府大學的餐飲科、臺中技術學院的餐飲科及高雄應用大學的觀光科等，也有部分學生選擇就讀義守大學的原住民專班，其中課程也與原住民餐飲相關。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技專校院

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中「畢業生出路調查表」之統計資料，以下僅就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畢業生進行分析其畢業生流向調查，其資料內容係依當年度實際已完全符合該校畢業所有條件之畢業生為主，結果如下：

技專校院中 104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總數為 153,783 人，其中博士 271 人、碩士 11,895 人、學士 119,526 人及專科 22,091 人；104 學年度畢業生中，繼

續升學為 17,194 人，占 11.18%；就業為 82,591 人，占 54.71%；服兵役者為 28,996 人，占 18.86%；出國留學者為 481 人，占 0.31%；其他（含待業）為 24,521 人，占 15.95%。

技專校院中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總數為 150,765 人，其中博士 266 人、碩士 11,712 人、學士 117,259 人及專科 21,528 人；105 學年度畢業生中，繼續升學為 16,120 人，占 10.69%；就業為 85,690 人，占 56.84%；服兵役者為 22,411 人，占 14.86%；出國留學者為 490 人，占 0.33%；其他（含待業）為 26,054 人，占 17.28%。

相關技職校院 104 及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流向分析如下：

- (一)繼續升學與留學者平均約為 11% 左右。
- (二)104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中就業者占 54.71%，而 105 學年度之畢業生就業者占 56.84%；以此兩學年度相比，105 學年度就業比率已有成長，顯示於推動職業準備教育政策上（如校外實習、產學合作等）已有成效。

肆、分析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專題製作、捐贈設備或經費等）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教署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作業要點之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期能藉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需求之設備，其中對於產業投入部分更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依前述規定，各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得接受產業捐贈教學設備，以利發展相關課程。

從歷年申辦數據資料顯示，104~105 年申請補助設備更新之校數、中心數及獲產業捐贈數（如表 2-30），均逾年度預期目標，顯見執行成效良好且穩健發展；同時透過與產業鏈結及合作，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使學生能有效利用相關產業之設備進行課程學習，期能順利接軌相關產業，培養畢業後即可就業的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表 2-30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統計表（104~105 年）

類別		104 年	105 年
充實教學設備	基礎教學設備	229 校	222 校
	特色課程設備	45 校	79 校
	合計	274 校 (258%)	301 校 (579%)
分年整備中心教學設備		6 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 (100%)	6 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 (100%)
引導學校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14 案 (350%)	15 案 (375%)

註：() 內數據表示達成率，即以當年度合計除以原預期目標的數據，如：104 年充實教學設備預期達成 106 校，實際達成 274 校，故以實際達成數 \div 預期達成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而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方面，主要多為與產業界簽訂合作合約，產業並捐贈設備與經費提供培訓人才之用，另產業界也會提供培訓師資，至學校協同教學。除此之外，產業亦提供實習場域，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產業於職業準備階段投入之資源詳如表 2-31 所示。主管機關透過企業到學校開設專業課程，進行師資訓練及人才培育，同時促成產業捐贈設備及經費方式，提升學校培育學生實務能力量能，也推動學生進入產業實習；再者，亦辦理職場體驗活動、業師協同教學、職訓教師協同教學、業師專題指導、職訓教師專題指導等多元方式，以增加學生實務經驗。

表 2-31 產業於職業準備階段投入資源分析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分析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
1	臺北市府	<p>一、南港高工與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完成合作簽訂事項，聘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軌道車輛維修專業技師至南港高工授課，培訓軌道車輛維修之基礎專業人才。</p> <p>二、產業捐贈設備合作案</p> <p>(一)臺灣松下股份有限公司 (Panasonic) 捐贈市臺北市技高學校冷凍及電器修護設備。</p> <p>(二)國都豐田汽車、永福汽車公司、崇友文教基金會等捐贈汽車等產業設備提供技高學生實習 (惇敘工商)。</p> <p>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鼓勵辦理就業導向專班、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p>

編號	主管機關	分析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
2	新北市政府	<p>一、產業捐贈設備及經費</p> <p>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北市 11 輛綠能電動車作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競賽車種。</p> <p>(一)臺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50 套模流分析專業軟體 (Autodesk Moldflow Insight)。</p> <p>(二)馬自達汽車捐贈 2 部 MAZDA CX-3。</p> <p>二、產業協助師資培育及就業接軌</p> <p>(一)泰山高中與 Gogoro 合作案，業規劃於泰山高中設立專業技術認證中心。</p> <p>(二)鶯歌工商與東龍珠寶集團進行產業合作，共同開設珠寶專業技職訓練課程，培育珠寶金銀細工技術人才。</p> <p>(三)公立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師每年定期透過 TOYOTAI-TEP 平臺進行教師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三、鶯歌工商師徒制教學</p> <p>(一)由學校聘任鶯歌在地不同陶瓷專業技術的優秀師父讓學生拜師學藝，透過學校及在地職人指導教學，實現傳統技藝傳承。</p> <p>(二)學生在高三時分組拜師，專精與專心的學習一門技術，以紮實培育專業技能。</p> <p>四、業師協同教學及推動職場達人進校教學</p> <p>(一)新北市建置產學合作平臺，鼓勵技高運用多方資源，遴聘業界、技專校院及職訓機構師資進校教學，除與教師協同教學外，亦辦理教師產業及技專校院參訪，並指導學生專題與授課。</p> <p>(二)採用合作模式包含：業師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業師指導技高教師專題或專業新知、職訓教師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職訓教師指導技高教師專題或專業新知、業師指導技高學生專題或專業新知、職訓教師指導技高學生專題或專業新知。</p>
3	桃園市政府	<p>一、業師協同教學：壽山高中聘請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包裝設計課程。</p> <p>二、產業界提供實習與職場體驗機會：壽山高中國際貿易科至國稅局、OK 便利商店、桃園中正機場報關行進行實習，上開機關協助提供人員指導、資源，讓學生順利完成實習。另外，長榮空運倉儲、ICRT、空中英語教室、臺塑文物館、股票博物館、新一代設計展等，學校也帶領學生到上開機關進行職場體驗。</p>
4	臺中市政府	業師協同教學、產業提供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企業捐贈設備。
5	高雄市政府	<p>一、申辦業師協同教學、整合課程規劃、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鼓勵師生專題製作。</p> <p>二、媒合企業捐贈設備或經費：爭取校外資源擴充設備，以利教材更新。例如，高雄高工冷凍科獲得產業捐贈達 2 百多萬元高效能冰水主機等 15 件設備，捐贈產商有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等 11 家，協助冷凍科建置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能檢定場地。另獲聲寶公司捐贈 35 件小家電 (如電鍋、小冰箱、烤箱等) 協助冷凍科汰換電器修護乙級技能檢定場地設備等。</p>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技專校院

(一)技專校院再造技優計畫，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頒布《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學校得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契約內容得包括設備、師資之支援與學生長期或短期實習等項目。由公會或企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者，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搬遷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期能藉此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

技專校院 103~105 年企業捐贈設備累計 544 項（含 105 年 175 項），包含機器手臂與生產輸送設備、CNC 斜進式圓筒磨床設備、智慧型機器人馬達等教學設備。

(二)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教育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設置（包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

104 年教育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694 億元，105 年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709 億元。

(三)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詳如表 2-32。

表 2-32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申請件數	119	104
核定件數	72	63
通過率	60.50%	60.57%
補助件數	70	58
教育部補助款	30,940,000	27,420,000
企業投入金額	34,930,000	34,360,000
企業配合款比例	47.10%	49.22%

伍、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教署

為符應社會發展及國際趨勢，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積極發展跨學科與跨領域的統整課程，為能推動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置與運作要點》協助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學群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推動跨領域（科）課程、專題課程或競賽活動。並於「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課程彈性」策略中，期能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期能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

除此之外，為增進教師知能，改進學習技巧，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藉此推動並落實各校創新教學工作，並經評選辦法評定獲獎教師，由教育部國教署公開表揚，而相關研習資料以及獲獎作品，亦收錄於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資訊網，可做為推廣及宣傳之應用。於 104 年辦理「未來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培養學生多元軟實力」、「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及觀摩」與「師資培育教學創新—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五項計畫，以精進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以利推動跨領域學習環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之政策與成果，如表 2-33 所示，其主要以採取辦理學習營或工作坊(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跨領域基地(如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最為普遍。後續宜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資料庫，並定期調查與蒐集實施技職教育，以具體呈現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表 2-33 地方政府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情況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1	臺北市政府	<p>一、辦理軌道車輛工程學習營(計有南港高工、大安高工 20 名學生)，共同規劃軌道車輛工程特色課程，以落實產業界、科技大學及技高本位課程，加強未來產業與技職學校之交流與合作。</p> <p>二、臺北捷運公司產學合作案：為因應職場人才需求的培養，本市首創技高學生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實習產學合作案，與臺北捷運公司簽立課程合作契約。104 學年度有南港高工汽車科三年級 20 名學生受惠，學生畢業後並可參加捷運公司新進員工甄選。</p> <p>三、古蹟修復學習營：挹注大專校院資源，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辦理古蹟修復技術學習營，本案徵選技高學生參加，循課程及營隊方式規劃，讓學生進行興趣探索，於既有課程中融入相關古蹟建築技法，再辦理古蹟踏查及技法研修課程，有興趣者進而投入相關專業學習。</p>
2	新北市政府	<p>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課程規劃之輔導與培力</p> <p>(一)成立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工作圈，為技術型高中行政支持系統，協助學校以系統思考建構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p> <p>(二)辦理培力工作坊，進行新課綱理念及技術型高中課程規劃、技高專業群科之新課綱課程規劃、適性分組教學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科課程地圖及校內法規之訂定等培力工作坊。</p> <p>(三)辦理專家諮詢由專家及前導學校共同組成諮詢團隊，針對夥伴學校在新課綱之規劃進行諮詢和對話，協助各校推動新課綱及前導學校及優質化學校在課程設計之觀摩分享。</p> <p>二、研擬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跨領域課程)配套措施</p> <p>(一)藉由新北市旗艦計畫，擬訂新課綱配套措施推動及運作準備，包含系統思考增能、課程核心小組增能、課綱導讀深解、課務規劃模組工作坊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分工與運作、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歷程建立、課程諮詢輔導及課程總體計畫撰擬等；另辦理新課綱校訂課程試行。</p> <p>(二)培訓科種子教師、成立跨縣市/校教師學習社群、與教育部國教署 15 群科中心、大學及其他教育資源之聯繫、合作與資源共享、辦理主題策略聯盟方案，與其他課程發展中心合作研發跨領域/科選修課程設計實例、辦理各校課程發展成果展。</p> <p>三、跨領域人才培育—全國首創跨群科實驗創意技術型高中：新北市以結合「實驗教育」和「技職教育」的新思惟首創規劃樟樹國民中學改制，以建構「脫</p>

編號	主管機關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p>離代工式教育」模式，發展跨領域技能人才培育教育模式，未來學校將改以跨群科方式，突破課程以及教學限制，同時配合在地的「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項目，深化產學合作。</p> <p>四、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新北市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是一項以術科測驗為主、書面審查為輔的招生方式。</p>
3	桃園市政府	<p>一、學校專業群科老師開設「英語與攝影的奇妙世界」課程，由應外科老師先引導學生進行照片拍攝，再透過影片欣賞讓學生從片名→學英文→創海報。</p> <p>二、「遊戲式學習（桌遊）」課程，由普通科歷史老師以桌遊教學方式將學生帶入創意學習的情境。</p> <p>三、「大手牽小手，產學齊步走」、「創意無限，藝術無界」、「世界公民，全球移動」等創新教學課程。</p>
4	臺中市政府	<p>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建構創新教室一間，含智慧講桌、開放討論空間、即時回饋系統，適合各科進行討論、報告、活動。</p> <p>二、建立綜合性工廠，讓各群科師生能到工廠內利用設備進行跨領域的綜合性學習。</p> <p>三、透過優質化計畫，凝聚老師們共備、共創跨領域學習議題及教案，鼓勵跨界教學合作。</p> <p>四、以現有學校本位課程為發展基礎，並把握課程的完整性及延伸性，以學校特色運用行動商務 APP，並結合 Arduino 聯網應用。</p> <p>五、建構虛擬攝影棚，並購買空拍機，結合各科行動學習課程發展跨域主題式課程。</p> <p>六、申辦教育部第二期「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p> <p>七、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改革及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之際，學校規劃建置選修大樓，規劃選修跑班教室。</p>
5	高雄市政府	<p>一、鼓勵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p> <p>二、透過申辦教育部優質化、均質化計畫，以及本市跨域拼圖課程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進行跨域課程規劃與試行，產出至少 20 門跨域課程。</p> <p>三、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p> <p>四、於 105 年起本市辦理「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峯培育計畫-建構專業主題基地」擇選學校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於 105 學年度補助資本門 400 萬元整，完成建置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兩主題基地。</p>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技專校院

(一)創新創業人才深化培育

「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創新創業」策略中，希能透過教育部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區域內典範科技大學能量，推動校園創新創業文化，協助區域內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及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就業人力，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教育部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修訂「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

(三)推動通識課程革新

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其申請對象包含跨領域課群，鼓勵開設跨領域通識課程。期能透過對通識課程內涵及教學策略之改革創新，以培養學生具備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問題解決、鑑賞美感、創新思維、國際移動等核心素養。104 學年度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人文素養，補助單門通識計畫有 42 案、通識課群計畫有 24 案、跨領域課群計畫有 11 案，共計 39 校 77 案，鼓勵通識課程及教學創新。

協助技專校院建置校內創新創業生態體系，教育部 106 年補助 82 校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辦理設計思考及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創新創業能力，並引導學生以實作實踐創意。整體而言，經由該計畫之帶動，105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計 2,056 門，修課人次達 89,369 人。

陸、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教師社群、數位學習平臺、產學合作平臺、師生學習歷程 e-Portfolio 等）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教署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部（2014）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五一教師專業發展中，明定教師需要持續專業發展以促進學生學習。教師應該自發組

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進行教學實務之探究與分享交流，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究，不斷與時俱進，以持續更新促進專業成長；除此之外，在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中說明：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或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2.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課程彈性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課程彈性」中規定：「依高職及技專學院基礎科目不足及落差之調查結果，擇要製作數位化基礎科目銜接課程，放置網站資源分享」。

3. 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為因應行動科技（如智慧手機、PDA、平板電腦等）日新月異，數位學習已日益普及，行動學習已循序漸進地改變了傳統數位學習課程活動範圍，也提高教學與學習上的自由度與便利性。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供學生進行學習的探索，並創造一個新的教育潛力。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現今已進入至數位化年代，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積極打造教師社群，不僅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學習與分享、數位學習平臺，並可提供學生無論何時何地皆可學習。且為協助產業界與學生之互動而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以及將師生學習歷程建構為電子化生涯歷程檔案，也是一種新世代創意履歷，提供教師與學生記錄在學校之學習過程，並包括有社團經驗、求學經驗、歷年修課紀錄、發表文章等功能設計，可幫助學生系統性記錄自己學習過程，以充分發揮與辨識個人核心能力，增加未來進入職場競爭優勢。

有關地方政府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如表 2-34 所示；在實際推動教育數位化運用上，有建置師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或規劃教育資源網站（新北市政府），及教學資源分享平臺（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特別的是臺東縣政府應用 Google Classroom 平臺進行數位教學，是政府單位首次引進 Google 開放式資源於教育領域，也獲致初步成果。此外，新北市政府也打造職業試探育樂營及技職宣導網站，透過資訊平臺宣傳技職教育。

表 2-34 地方政府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
1	臺北市府	一、建立教學社群數：104 及 105 學年度分別建立 240 個、250 個教學社群。 二、推動建立數位教學平臺數：104 及 105 學年度分別有 38 校、39 校推動。 三、建立 e 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校數：104 及 105 學年度皆有 28 校建立。
2	新北市政府	一、新北市產學合作平臺：新北市建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學特色發展網」(http://www.ntvsfd.ntut.edu.tw/)，提供申辦學校提報資料及發布相關資訊之平臺，據以統計分析新北市各校辦理產學合作之模式與成果。 二、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新北市綜整中等教育資源，規劃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包含技職教育業務相關資料，打造完整中等教育網站平臺。 三、新北市職業試探育樂營及技職宣導網站：委託智光商工建置「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職業試探育樂營、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 (http://203.72.44.243/)，藉以公告新北市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隊及相關技職宣導事項，以利家長、民眾及學校查詢。 四、師生學習歷程 e-Portfolio
3	桃園市政府	一、建立教學社群數：104 及 105 學年度分別建立 226 個、2 個教學社群。 二、推動建立數位教學平臺數：104 及 105 學年度分別有 11 校、12 校推動。 三、建立 e 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校數：104 及 105 學年度皆有分別有 22 校、1 校建立。
4	新竹市政府	一、建立教學社群數：104 及 105 學年度皆只建立 1 個教學社群。 二、建立 e 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校數：104 及 105 學年度皆只有 1 校建立。
5	新竹縣政府	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與教學平臺（湖口高中愛秀與愛學網站）
6	苗栗縣政府	未提供資料
7	臺中市政府	建立教師社群數學校者、推動建立數位學習平臺、推動建立產學合作平臺、推動建立師生學習歷程 e-Portfolio。
8	高雄市政府	一、高雄市技職學校不管普通科或技職專業學科均普遍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PLC)，作為社群成員分享與合作平臺。 二、建置 e-Learning 的教師教材分享平臺、知識管理系統雲端社群教學輔助系統。
9	臺東縣政府	教學社群主要與國中部合作，各領域的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領域知能的精進與提升。爰此透過 google classroom 進行數位的教學，設計在地食材分析、創意料理、專案製作及島上觀光業調查等課程，協助學生利用網路資源、平臺互動與討論，以及實地鄉野調查等完備學習脈絡，強化技能與知識的提升。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柒、地方政府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

於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 104 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中，除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未提供有關地方政府對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資料外；其他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如表 2-35 所示，顯見地方政府日益重視職業準備教育。例如：臺北市政府營造優質的實習場域，供學生實習；新北市政府更設立技職教育科，成立 Career and Future—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整體規劃「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三階段歷程，並積極推動創客教育；桃園市政府推動「打造知識城」，整合各教育階段資源，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建立夥伴關係，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臺中市政府與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合作「發願成才計畫」執行東勢高工裝潢人力培育木作班，並與「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策略聯盟合作執行新社高中農藝復興計畫；高雄市政府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推廣，建立「勞動權益與就業」線上教學平臺。整體而言，各主管機關對於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皆主動積極規劃與研擬策略，實際成效則有待日後針對各縣市政府策略實施之良窳，進行評估。

表 2-35 地方政府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
1	臺北市政府	一、技職教育教師深度研習，為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之理念，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認識技職教育之學習內容，並在國民中學階段扮演技職教育推手，協助學生適性就學選擇、適性分流選擇之輔導，提升技術型高中選讀與就近入學人數，進一步將技職教育學習年齡向下延伸至國中及國小，以貫徹技職一貫化的縱深學習。 二、營造優質實習場域，建置產業環境教學教室及建置健康、安全及專業化之實習場域。學校應依課程發展需要建立優先改善順序，以每一期程第 1 年實習場域改善為優先。 三、因應新課綱改善技高實習工場環境安全設施及實習設備，透過設備更新協助各校深耕重點群科、發展學校課程特色及提昇學生實作能力，並與企業策略聯盟，加強產業鍊結，縮短學用落差。
2	新北市政府	一、培育技職國際化人才方案—辦理技職教育國際論壇及金手海外技職研習：本市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率全國之先推出「Career and Future-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透過六大方案，針對：「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三階段歷程進行整體性規劃。 (一)「培育技職國際化人才方案」為學生建立國際合作交流平臺，透過論壇平臺推動世界各國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合作機制，並辦理新北市國際青年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暨文化交流計畫。

編號	主管機關	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
		<p>(二)運用「金手培訓中心」菁英團隊，藉由國際技藝研習經驗，打開師生國際視野，薦送本市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全國技能競賽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及本市技藝競賽之拔尖選手及其指導教師至國外進行技職研習。</p> <p>二、從實作中學習探索—新北市創客教育：新北創客精神是「只要想得來，就做得出來」，宣導「創客 123」口號—「1 個 idea、2 人一起動手做、3~5 好友齊分享」，讓學生體驗動手做的玩樂趣味。訂定「104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透過計畫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校園發展創新教學，群聚本市富創新思維的教師社群，提供教學分享交流平臺。整合跨局處資源—技職教育紮根計畫。</p> <p>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自 105 學年度起與教育局合作：首度辦理「技職教育紮根計畫」，推動職場技能透過學校教育進行實務傳承，結合產官學業界進行實質的合作學習交流，在營造建築業方面，積極與技職校院相關科系及建築公會等機構合作，建立「技職教育紮根計畫」營建業媒合平臺。</p>
3	桃園市政府	<p>一、推動「打造知識城」，整合各教育階段資源：透過整合大學資源整合建置大學校院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由大學校院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桃園市政府及鼓勵大校校院、桃園市各級學校及各終身學習單位申請經費，例如：大專校院舉辦職業試探營隊之方式，帶領學子體驗職能樂趣，並導引學子規劃生涯發展藍圖。開放大學校院科系所課程供高中學子進修，增加學子對大學課程之認知並引導學子探索職業知能等。</p> <p>二、鼓勵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建立夥伴關係：桃園市高中與致理科技大學合作「貿易商品模擬展」、健行科技大學「從不動產遊戲談理財」課程、龍華科技大學開設「國際商務」及「創意思考」及「國際實務講座」課程，共同開設創意特色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p> <p>三、桃園市學校與多元化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積極與廠家合作，如：與國稅局、OK 便利商店、桃園中正機場報關行、長榮空運倉儲、ICRT、空中英語教室、臺塑文物館、股票博物館等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學習、企業參訪、職場體驗等，以推動產學合作。</p>
4	臺中市政府	<p>一、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發願成才計畫-東勢高工裝潢人力培育木作班</p> <p>(一)高一日間在東勢高工，接受品德及美學、典範課程，並由業師負責專業技術教學。</p> <p>(二)高二及高三日間以結合營建業裝潢現場實務之師徒制方式業界見（實）習，享有薪資及公司福利，學生仍於夜間繼續完成學校教育。</p> <p>(三)高三畢業後，技術通過現場師父考核，銜接職場就業，保證月薪新臺幣四萬元以上。</p> <p>二、新社高中農藝復興計畫-105 學年度新設農場經營科、園藝科與鄰近的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策略聯盟合作，並與業師協同教學。</p> <p>三、訂定技藝教育競賽暨表揚大會實施計畫。</p> <p>四、擴大舉辦高中職教育暨國中技藝教育博覽會。</p>
5	高雄市政府	<p>一、開設與產業發展所需之對應科別或課程，與產業結合辦理專班，透過大專校院提供銜接就讀機會、產業提供直接就業名額，垂直培養產業未來需求</p>

編號	主管機關	推動職業準備教育之創新作為
		人才。 二、辦理職業類科學校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推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三、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推廣，建立「勞動權益與就業」線上教學平臺。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執行情形

壹、學校自行辦理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例如：回流教育、員工進修班或其他提供在職者、轉業者進修之班別）（開設校別、班別、學生數、合作機構、實習時數、業界師資參與）

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因此，教育部開放技職校院與職訓機構合辦「職業繼續教育」專班，並於同條第 3 項中明定「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所以為提升與精進產業現場人員之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繼續教育專班協助在職者或轉業者培育職場所需專長，課程以專業職能及實習課程為主，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原名《公私立高級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辦理員工進修班》），依《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推廣教育班，及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辦理之職業繼續教育班。

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自行辦理繼續教育專班情形如表 2-36 所示，於 104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中僅有二校辦理，而於 105 學年度則有三校辦理，學校數增加，而學生數略降；辦理學校皆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課程，並有業師協同教學。

表 2-36 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彙整表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所轄學校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所轄學校
開設校數	2	20.00%	2.50	4	8	3	30.00%	2.00	4	10
開設班級數	2	20.00%	172.50	295	43	3	30.00%	104.67	273	37
學生數	2	20.00%	2383.00	3433	1053	3	30.00%	1383.67	3082	803
合作機構數	2	20.00%	12.00	18	1	3	30.00%	8.00	17	1
校外實習時數	0	0.00%	0.00	0	0	1	10.00%	70.00	70	0
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科目數	2	20.00%	54.50	85	0	3	30.00%	39.00	86	0
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課程比率	2	20.00%	0.61	0.923	0	3	30.00%	0.76	1	0
業界師資協助教學科目數	2	20.00%	158.50	295	20	3	30.00%	98.67	273	12
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參與率	2	20.00%	0.92	1	0.27	3	30.00%	0.94	1	0.17

(一)國教署

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5 學年度自行辦理繼續教育專班之學生數略減，僅與一家校外機構合作，且未與產業共同規劃課程。在推廣教育方面，104 學年度計有 8 校申辦推廣教育班，開設 40 班次，其中又以南部地區（681 人）較多，總數達 978 人；105 學年度計有 9 校申辦，開設 34 班次，從南、北二區，擴展到中區及東區，總數為 707 人。各區各校申辦情況如表 2-37。

表 2-37 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班申辦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	開班數	比率	招生數	比率
104	育達高中	3	7.5%	120 人	12.3%
	新北高工	10	25.0%	177 人	18.1%
	北區小計	13	32.5%	297 人	30.4%
	後壁高中	3	7.5%	60 人	6.1%
	恆春高商	2	5.0%	44 人	4.5%
	海青工商	4	10.0%	112 人	11.5%
	內埔農工	3	7.5%	65 人	6.6%
	嘉義高工	7	17.5%	160 人	16.4%
	華洲工家	8	20.0%	240 人	24.5%
	南區小計	27	67.5%	681 人	69.6%
	總計	40	100.0%	978 人	100.0%
105	育達高中	2	5.88%	72 人	10.18%
	北區小計	2	5.88%	72 人	10.18%
	竹山高中	2	5.88%	60 人	8.49%
	大明高中	5	14.72%	67 人	9.48%
	中區小計	7	20.60%	127 人	17.96%
	嘉義高工	6	17.65%	140 人	19.80%
	後壁高中	4	11.76%	80 人	11.32%
	鳳山商工	3	8.82%	56 人	7.92%
	內埔農工	3	8.82%	70 人	9.90%
	日新工商	7	20.59%	122 人	17.26%
	南區小計	23	67.64%	468 人	66.20%
	育仁中學	2	5.88%	40 人	5.66%
	東區小計	2	5.88%	40 人	5.66%
	總計	34	100.00%	707 人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國教署在員工進修班方面，於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推廣教育班方面，為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 104 年及 105 年度申辦開設推廣教育班者分別計有育達高中等 8 校 40 班及 9 校 34 班。在職業繼續班方面，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學校以專班方式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之在職者或轉業者，且具備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職業繼續教育專班之情形，詳如表 2-38；另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則責成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開辦技能專班，提供在職者、轉業者人士進修。

表 2-38 地方政府推動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情形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
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於 91 年開辦職業訓練中心，與政府機關、職訓機構等合作開辦繼續教育與職業訓練課程。104 上半年針對失業勞工、新住民、在職勞工等學員辦理開設 15 班別，104 年下半年則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 4 班別，包括電腦程式訓練班、微電影班、烘焙進階班、新娘流行造型班等。該中心 105 年度由勞動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職訓中心、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等機構委託開辦包括證照輔導班、產訓合作班及自費訓練班等 20 班次，亦與新北市職訓中心合作開辦證照班 18 班次。
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所屬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者為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餐飲管理科」1 班，學生數計 45 人，合作機構數計 1 家，校外實習時數計 70 小時，業界師資協助教學科目數為 2 科，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參與率 100%。

編號	主管機關	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
3	高雄市政府	<p>一、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開辦市民學苑，與臺灣區冷凍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共同開辦「會員冷凍空調進修訓練班」、與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辦「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中級班」。</p> <p>二、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市民學苑」進修課程，招生對象為高對 AutoCAD 室內設計電腦繪圖入門等課程感興趣之高雄市民。</p> <p>三、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設有推廣教育，與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海軍陸戰隊、海軍左營基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等機構合作，開設「飛機修護丙級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及網路行銷專班」、「室內配線專班」、「工業配線丙級專班」、「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專班」等課程，提供在職者、轉業者人士進修，每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p>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技專校院

為配合目前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的社會風氣，提供一般民眾自我持續進修的各種課程，滿足民眾活到老學到老的需求。技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式多元推廣教育班，教育部亦建置「推廣教育課程入口網站」，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統合各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單位既有網站之相關內容資訊，提供民眾一查詢國內現有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之平臺，並配合政府各項促進就業與人力加值計畫，進行政策宣導，另外也提供大專校院各推廣教育單位刊登課程之服務，在課程中若有任何異動更新即可以隨時修改，使資料及課程都能隨時符合民眾之需求。

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鼓勵大專校院開辦「職業繼續教育專班」，職業繼續教育專班分成「取得學位」和「不取得學位」兩種，課程分為學習時數課程、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以在職者或轉業者的「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對焦在短期補充技術能力，也擬打通在職者的升學之路，鼓勵不直接升學高中職生選擇依需求修課。因辦法於 105 年發布，職業繼續專班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故尚無相關數據。

貳、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推動情形（開設機構數、班別、學生數、合作機構、實習時數、業界師資參與）

為提供符合業界所需之進修訓練，並頒發學分證明，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使職業訓練機構可結合學校共同規劃課程；並基於考量施行主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公告「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

一、高級中等學校

彙整分析各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書中有關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推動情形，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僅有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具體指標為開設職業訓練機構數、開設班級數、學生數、校外實習時數，詳如表 2-39。新北市政府開辦「新北市產經大學」、「新北市勞工大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

表 2-39 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情形彙整表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開設職業訓練機構數	2	20.00%	3	5	2	20.00%	2.5	4
開設班級數	2	20.00%	15	19	2	20.00%	22	38
學生數	2	20.00%	410	570	2	20.00%	671	1140
校外實習時數	0	0.00%	0	0	0	0.00%	0	0

註：執行縣市為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

二、技專校院

在技專校院部分，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核定中州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分別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合開「食品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時尚美容實務專班」、「表演基礎訓練班」、「餐飲實務基礎班」等專班，共核定開班 6 班 245 人，僅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與中州科技大學合開

之「食品從業人員持續教育訓練專班」成班，招收 19 人，詳如表 2-40。

表 2-40 105 年度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開班彙整表

職訓中心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開班期間	核定開班人數	招生人數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中州科技大學	食品從業人員持續教育訓練專班	第一階段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8 日 第二階段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107 年 8 月 12 日	50	19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	華夏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分班	未開班	40	未開班
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學分班	未開班	35	未開班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實務專班	未開班	40	未開班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表演基礎訓練班	未開班	40	未開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實務基礎班	未開班	40	未開班

第四節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執行情形

壹、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教師深耕服務、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產學合作、遴聘業界教師等）之具體措施

一、教師深耕服務、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產學合作

（一）高級中等學校

有關國教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在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執行情形，如表 2-41 所示。執行指標包括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人次、產學合作件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人數，以及教師深耕服務人數；其中以「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人次」及「產學合作件數」成長最顯著；而「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教師深耕服務」則有待透過政策引導以強化教師參與意願。以下分別以教師教師深耕服務、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產學合作與遴聘業界教師二個部分說明執行情形。

表 2-41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執行情形彙整表

指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執行縣市	執行縣市比率	平均	最大值	國教署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人次	7	70%	1,989.43	6,308	47,045	7	70%	2,486.29	7,356	49,132
產學合作件數	4	40%	54.50	92	89	5	50%	87.00	192	74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人數	3	30%	55.00	90	3,028	4	40%	92.00	148	5,176
教師深耕服務人數	2	20%	3.00	5	7	3	30%	3.00	6	12

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藉由教師與機構交流，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依據。教師研習服務領域分為工業類、商業管理類、農業類、家事餐旅服務類、海事類、不分類科；而實施類型分為

1. 觀摩式研習

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 3 天至 10 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2. 主題式研習

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 11 天至 30 天之研習活動。

3. 服務式研習

指任職滿 5 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或由教師率同學生以專題製作型態，或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發等 3 種方式辦理，進行為期 30 天以上至多 1 年之連續或週期性方向。有關 104 及 105 年度國教署辦理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統計，如表 2-42、圖 2-4 所示。

表 2-4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人數統計表

研習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梯次	人數	梯次	人數
觀摩式研習	99	2,560	176 (77.78%)	4,316 (68.59%)
主題式研習	17	468	32 (88.24%)	860 (83.7%)
服務式研習	7	7	12 (71.43%)	12 (71.43%)
合 計	123	3,037	220 (78.86%)	5,188 (70.83%)

註：() 內數據表示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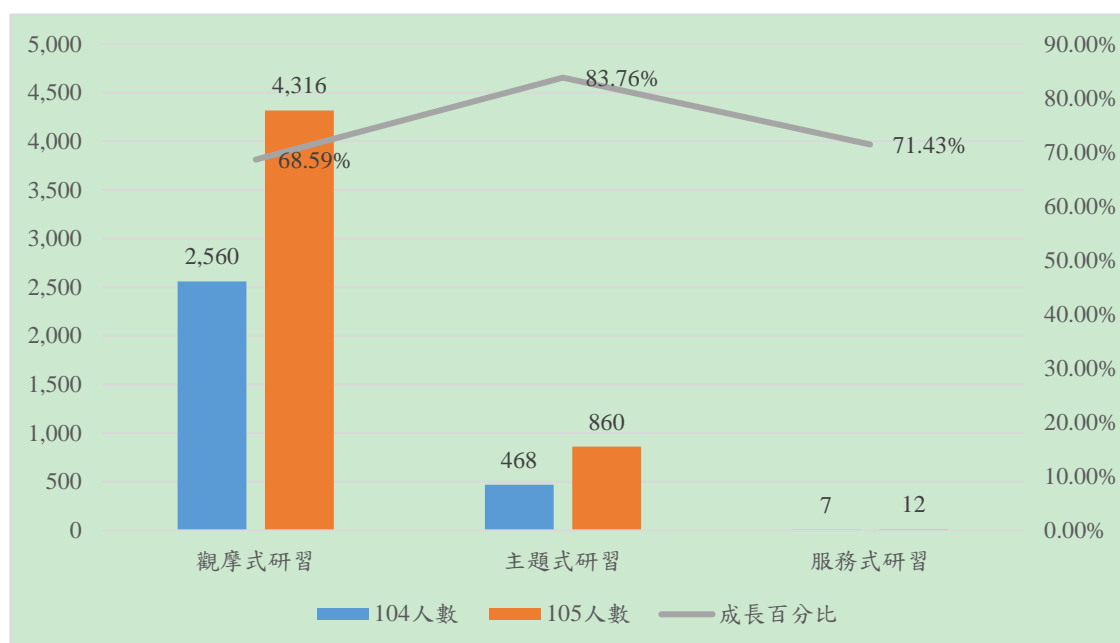


圖 2-4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人數趨勢圖 (104~105 學年)

綜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執行，無論就整體研習人數而言，或分別以不同研習類別人數視之，105 年度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且成長百分比達七成以上，顯示各校教師積極強化自身專業能力與精進實務教學作為。

(二) 技專校院

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明示教授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師資，應具備實務經驗，

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為利教師專業成長，活化師資產學交流。並且於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自民國 104 年《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根據表 2-43、圖 2-5 結果顯示，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人數，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已較 105 學年度上學期有大幅度成長，尤其在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案人數，成長人數最多。

表 2-43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任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人數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案人數	專任教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人數
105	上	33	784	256
105	下	111	1,605	516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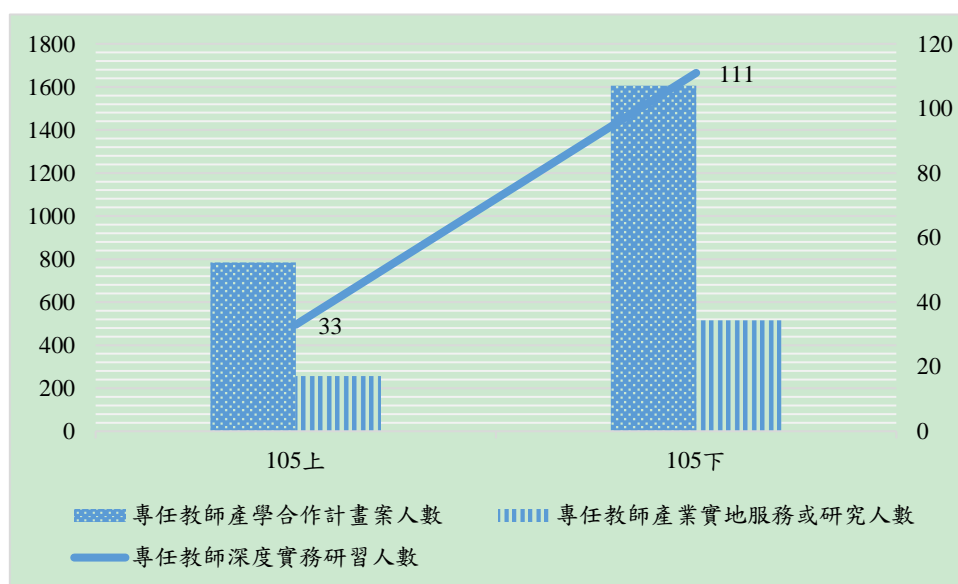


圖 2-5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人數趨勢圖（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

根據表 2-44 顯示，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不論在深度實務研習、產學合作計畫案及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類別，或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及其他單位上，教師產業研習

或研究普遍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其中與企業單位合作的數量最多。

表 2-44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統計表

類別	項目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深度實務研習	政府機關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27	147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企業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811	1,254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2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65	186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89	197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24	41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其他單位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76	139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產學合作計畫案	政府機關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81	380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企業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977	1,671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1	28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69	335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8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98	107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6	32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1	
其他單位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90	213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1	
服務或研 產業實地		政府機關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46	44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類別	項目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 學年度下學期
企業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257	374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45	42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347	291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5	13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0	0
其他單位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14	30
	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無關	2	2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b）。

且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更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及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但此要點於 105 年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廢止。根據表 2-45 結果顯示，104 學年度通過審查案件數為深度研習為 190 件、深耕研習為 167 件。

表 2-45 產學合作---教師研習申請補助資訊統計表（104 學年度）

學年度	學校（所）	通過審查案件數	補助總經費
104	62（深度研習） 68（深耕服務）	190（深度研習） 167（深耕服務）	1,987 萬 1,242 元（深度研習） 2,843 萬 5,230（深耕服務）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2018b）。

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自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由國教署頒布後施行，歷經多次修正，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修正；歷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效，如表 2-46、圖 2-6 所示。

依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所定績效目標，為聘任業師數 103 年成長至 400 人，104-106 年逐年成長 40%。雖 103 年遴聘業師總人數達 753 人，已逾目標所定 400 人，惟 104 年之遴聘業師人數成長率為 19.52%，105 年遴聘業師人數成長率為 15.89%，與原訂每年成長 40%之目標值，尚有差距。換言之，遴聘業師人數成長率雖未符原訂目標設定值，惟業師人數及比率仍呈現逐年攀升之正成長表現。整體遴聘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課程數與業師數等項數據視之，依舊維持顯著成長之績效結果。

表 2-46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效統計表（103～105 學年）

學年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群別數	科別數	課程數	業師數	業師數成長百分比
103	138 校	647 班	2 萬 6,677 人	15 群	90 科	622 門	753 人	
104	171 校	912 班	3 萬 6,268 人	15 群	113 科	779 門	900 人	+19.52%
105	187 校	1,048 班	4 萬 7,754 人	15 群	111 科	943 門	1,043 人	+15.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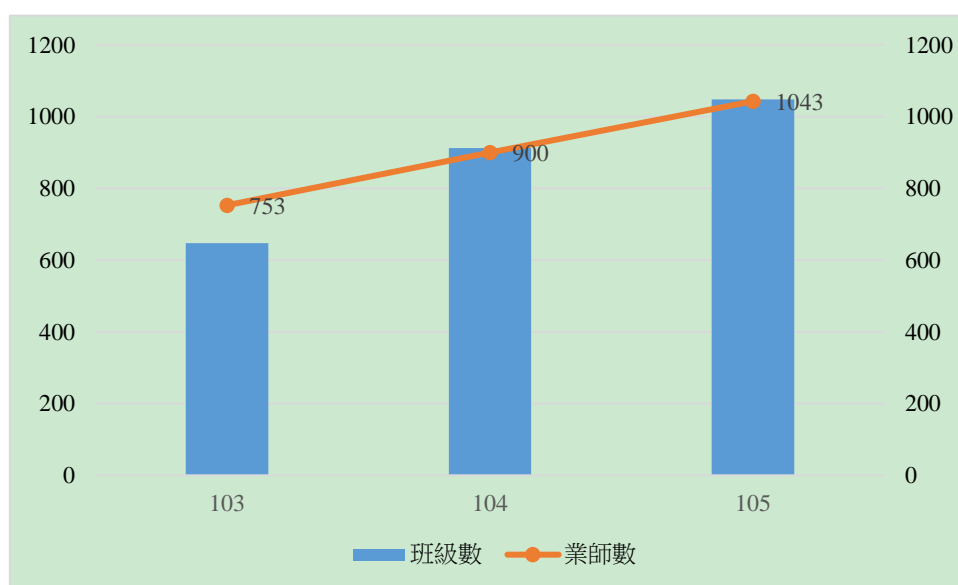


圖 2-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通過校數與至業界實習人次趨勢圖（103～105 學年度）

其次，由表 2-47 可知，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的遴聘業師人數共成長了 952 人，若以每校遴聘業師數（業師數／校數）及每校遴聘課程數（課程數／校數）而言，最顯著的改變是自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開始推動的 102 及 103 學年，每校遴聘業師數從每校平均 3.35 人增至 5.45 人、每校遴聘課程數從每校平均 3.21 門增至 4.51 門，103 年後迄今，每年仍持續穩定成長的趨勢。

另就受益學生人數（如表 2-48）觀之，自 102 學年度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後，受益學生人數的成長百分比皆大幅攀升，尤在 103 年期間，成長比率最高，顯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仍深具成效。

表 2-47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統計表（103～105 學年度）

學年度	業師數	課程數	校數	業師數/校數	課程數/校數
103	753 人	622 門	138 校	5.45	4.51
104	900 人	779 門	171 校	5.26	4.56
105	1,043 人	943 門	187 校	5.58	5.0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表 2-48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參與學生成長百分比（103～105 學年度）

學年度	103	104	105
學生數	2 萬 6,677 人	3 萬 6,268 人	4 萬,754 人
成長百分比		36%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

（二）技專校院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廢止。根據表 2-49 結果顯示，技專校院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比例，從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沒有任何增加，大致維持約 23%。

技職校院近年來引進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

認知，成功地強化了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縮短了學校與產業界人才需求的距離。104 學年度補助 88 校，遴聘了 4,637 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105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遴聘 8,465 位業界專家，成長比率高達 83%。而 105 學年度依各專長領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達 1 萬 1,925 人次。

表 2-49 技專校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開課總時數（整學期）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整學期）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整學期）所占百分比（%）
104	上	252,410.00	58,429.75	23
104	下	249,348.00	55,464.00	22
105	上	288,211.00	65,474.25	23
105	下	283,113.00	66,119.70	23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c）。

根據表 2-50 結果顯示，在專業科目教師具實務經驗所占專業科目系所數量之比例，從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有微幅成長。

表 2-50 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所占專業科目之比率系所數量統計

百分比	104 學年度系所數量	105 學年度系所數量
0-10	124	105
11-20	91	83
21-30	126	124
31-40	152	122
41-50	213	178
51-60	148	160
61-70	135	140
71-80	139	140
81-90	101	126
91-100	136	180
無資料	215	222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d）。

貳、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如創新教材教法、創新實驗教育、創新之實作能力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師徒制教學、PBL 教學、教師專業社群、鼓勵課程及教學之研究、觀課制度）之具體措施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教署

為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教師亦需具備多元軟實力，教育部於 104 年辦理「未來教師創新教學計畫」、「提升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計畫」、「培養學生多元軟實力」、「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及觀摩」與「師資培育教學創新—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五項計畫，以精進教師教學創新能力。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據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相關計畫，其執行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具體措施，例如：如實施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實施師徒制教學、辦理教師專業社群、實施創新教材教法、實施創新實驗教育、實施學習共同體、創新之實作能力教學方式、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創遊微翻轉教學工作坊」、執行創新實驗技職教育等、詳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地方政府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作法彙整表

編號	主管機關	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具體措施
1	新北市政府	<p>一、創新實驗技職教育—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p> <p>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設計及創意為發展特色，強調學習國際接軌及培養學生創新思維的能力。校方與日本、澳洲等國的學校將進行國際教育合作學校開設「多媒體」、「廣告」、「時尚造型」等 3 個核心課程。</p> <p>二、學習共同體—翻轉教與學</p> <p>以各分區學習共同體中心學校為中心，辦理高品質之公開授課暨教學研究會，提供各分區學校觀摩學習，上午安排教師公開課，下午安排專家演講。本市以嚴謹的「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推展學習共同體，期許透過本計畫建構一個以基地學校為網絡的學習共同體專業成長體系，深化課程實踐，增進教師備課的專業成長。</p> <p>三、教師三級專業社群</p> <p>社群運作方式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p>

編號	主管機關	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具體措施
		<p>例分析、協同備課等。第一級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鼓勵未參與社群經驗之教師組織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第二級專業社群著重於「議題發展」，目的在鼓勵教師依相關專長領域及議題組成社群，並實踐於學校日常教學之中。第三級為針對「專業社群」調查自願受訪視之團隊，經訪視評定為績優者，推薦申請「專業貢獻平臺」，著重「專業影響」。</p>
2	桃園市政府	<p>一、辦理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 二、邀請教師講授「教學檔案製作」與「教學網站建置」相關知識。 三、「創造微翻轉教學工作坊」與「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之成立暨運作，延聘學者專家帶領教師共同研發特色教材，提升教師創意教學知能及學生學習興趣。</p>
3	臺中市政府	<p>一、實施創新教材教法 (一)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利用優質化及各專案經費。 (二)推動教師使用 G Suites 建立教學平臺、辦理分科社群研習。 (三)設立教師參加創新教材教法競賽績優獎金。 (四)開發差異化教學教材。 (五)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技高優質化實施。 (六)各科透過社群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創新教學方法。 (七)辦理各科優良教學平臺評選活動。 (八)定期舉辦「共同科-教學觀摩」活動。 (九)辦理教師動能升級計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學動能」之故事力、提問力、詮釋力、譬喻力、教學力為社群的研討主軸。</p> <p>二、實施創新實驗教育 (一)試行辦理彈性學習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二)推薦教師參加相關研習，鼓勵創新實驗教育。 (三)鼓勵教師參加教學創新能力績優獎金。 (四)推薦教師參加相關研習，鼓勵創新實驗教育。 (五)設立教師參加創新實驗教育競賽績優獎金。 (六)辦理課程特色發展社群，設計校本「六有特色課程」，如「擔擔精彩」。</p> <p>三、創新之實作能力教學方式 (一)辦理分科社群研習。 (二)利用電腦實機模擬軟體，進行虛擬化教學。 (三)遴聘大專校院教師協同教學。 (四)辦理創新、創作、創意之實作研習。 (五)各群科邀請業界講師協同教學。</p> <p>四、實施翻轉教學 (一)教師參加相關研習，鼓勵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方式。 (二)建置教師教學平臺，教學影片拍攝至學習平臺建置等具體措施。 (三)全校實施行動學習教學策略。 (四)推動平板教學。</p> <p>五、師徒制教學</p>

編號	主管機關	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具體措施
		<p>(一)實習課皆採用師徒制之學習方法。</p> <p>(二)運用企業界資源，與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師訂定教學合作契約，學生業師指導訓練實習，也採業師到校指導。</p> <p>六、實施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p> <p>七、實施教師專業社群</p> <p>授課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教師配對，進行「觀課三部曲」。</p>
4	高雄市政府	<p>一、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創新、資源整合及多元培育的技職教育</p> <p>由教育局成立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協助各校發展特色課程，透過大專校院策略聯盟，與產業資源合作，規劃跨域課程合作輔導方案，促進教師共備並將產出課程模組進行分享。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增能研習、校本課程實務推動工作坊及各項課程設計增能課程（OST、UBD 等），全面提升行政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p> <p>二、積極促成北高雄 25 所高國中小、3 所大學校院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p> <p>透過北高雄校園與區域大學校院、生技、航空、人工智慧及精密機械產業連接，培育出全方位的競爭人才，更為首創跨區域、跨學習階段、跨產業創新整合模式，未來將賡續媒合更多大學校院、產業共同合作。以建構辦學特色與擴展學生學習觸角，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未來競爭力。</p> <p>三、實施師徒制教學</p> <p>辦理社區職場研習，實施師徒制教學。敦聘社區產業師傅開設課程，各科依其專業領域與社區職場師傅共同研商教學及實習內容，學生得依其興趣自行參與，對其職業試探有極佳之助益。</p> <p>四、發揮教師專業社群功能</p> <p>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引進業界師資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辦理師生共學增能研習：成立「師生共學」社群，教師與種子學生將共學成果導入班級教學活動，拓展學習面向並引發學生學習參與意願。</p>

註：本表僅呈現有提供資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技專校院

為協助技專校院建置校內創新創業生態體系，教育部 106 年補助 82 校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辦理設計思考及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創新創業能力，並引導學生以實作實踐創意。整體而言，經由該計畫之帶動，各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104 學年度上學期亦已有 74 校開設 785 門創業相關課程，修課人次達 3 萬 3,210 人。105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計 2,056 門，修課人次達 8 萬 9,369 人次。

第五節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壹、教育部

教育部 105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法定預算，其中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項目，如表 2-52 所示。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9,767,117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093,096 千元，增加比率為 5.85%，105 年度主要是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增加 1,233,298 千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則減少新臺幣 140,202 千元。

表 2-52 教育部技職教育 104~105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894,522	6,754,320	-140,202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28,725	246,968	18,243
02 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901,307	1,652,918	-248,389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443,097	2,530,825	87,728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21,393	223,609	2,216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100,000	2,100,000	0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779,499	13,012,797	1,233,298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726,699	3,889,699	163,000
0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1,000	8,000	-3,000
0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5,726,800	5,915,098	188,298
0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2,315,000	3,200,000	885,000
合計	18,674,021	19,767,117	1,093,09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a)。

國教署對於技職教育每年均編列有相當預算挹注，茲就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各項策略細項之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彙整如表 2-53 所示。104 年度推動工作有 13 項，投入

金額最高的工作項目為「設備更新」，約 810,343 千元；其次為「推動建教合作」，約 669,957 千元；再來為「補助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優質精進」，約 236,080 千元。105 年度推動工作有 14 項，其中「設備更新」項目為投入經費最高的工作項目，約 668,679 千元；其次為「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約 145,800 千元；再來為「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約 108,740 千元。從 104 及 105 兩個年度的填報資料中顯示，「設備更新」是挹注經費最高額度的項目，顯見籌辦技職教育最吃重的就是教學用的實習與實作設備。再從第二高的支出項目來看，已經從推動建教合作，移轉到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以及第三高支出項目的「補助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優質精進」，移轉到「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可推論技職教育在「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的各項政策推動與資源挹注下，逐漸改善體質，蓄積向上提升的量能。

表 2-53 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各項策略細項經費之編列（104~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年度增減
1	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育	12,650	12,645	-5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19,342	30,547	11,205
3	設備更新	810,343	668,679	-141,664
4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3,592	62,410	18,818
5	辦理遴聘業師協同教學	56,473	62,994	6,521
6	規劃補助高級中等學生業界實習	25,158	96,919	71,761
7	辦理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	39,000	24,877	-14,123
8	補助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優質精進	236,080	83,448	-152,632
9	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82,434	108,740	-73,694
10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推動小組專案計畫	78,210	95,434	-17,224
11	推動建教合作	669,957	17,230	-652,727
12	規劃補助高級中等學生職場體驗	81,115	78,613	-2,502
13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223,453	145,800	-77,653
14	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	0	13,727	13,727
合 計		2,477,807	1,502,063	-97,57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地方政府挹注技職教育經費之編列經費共計約 11,090,999 千元，經費編列及運用多用於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如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建置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宣導研習、國中技藝競賽或博覽會、職涯探索與體驗、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等）。如表 2-54（經費之編列及執行項目，詳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

表 2-54 地方政府挹注技職教育經費之編列（104~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臺北市政府	14,253	14,722	28,975
新北市政府	150,870	179,077	329,947
桃園市政府	6,812	43,488	50,300
新竹市政府		10,178	10,178
新竹縣政府	20,005	21,896	41,901
苗栗縣政府	29,882	27,205	57,087
臺中市政府			100,610
南投縣政府	15,773	25,597	41,370
彰化縣政府	29,642	50,389	80,031
雲林縣政府		26,509	26,509
嘉義縣政府	29,451	33,100	62,551
嘉義市政府	6,322	16,415	22,737
臺南市政府	52,573	49,480	102,053
高雄市政府	4,943,806	4,754,260	9,698,066
屏東縣政府	16,630	9,315	25,945
基隆市政府		13,169	13,169
宜蘭縣政府	2,338	2,326	4,664
花蓮縣政府	15,532	13,221	28,753

主管機關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臺東縣政府	15,076	19,536	34,612
澎湖縣政府	6,211	5,882	12,093
金門縣政府	2,413	963	3,376
連江縣政府	2,141	2,423	4,564
合計			11,090,999

註：

1. 包括地方自行編列及中央補助給縣（市）府挹注於技職教育之經費
2. 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僅列105年度之經費；臺中市政府僅列104年度與105年度合計經費

第三章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技職教育推動重點及檢討

本章係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就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及 105 學年度執行現況，分析現行各主管機關技職教育推動重點與歸納各主管機關發展技職教育之問題，並據以提出未來之精進及展望。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為及早提供學生接觸及體驗工作世界，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及改變國人重學術輕技職之觀念，《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特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專門或採融入式職業試探課程，安排國民中小學學生至產業參訪，提供學生探索及體驗特定職業之課程或活動。

壹、推動重點

一、成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

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及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以提早接觸未來職業樣貌，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協助各縣市增建「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至 105 學年度已有 13 縣市，陸續設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執行縣市比率已近 60%。

目前推動之重點乃在辦理學期中體驗職業課程，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多元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並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中心聘用師資來自技職校院、社區或產業，以及職訓機構。其推動重點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融入式職業試探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說明
1	辦理國小學生期中之體驗職業課程	1. 無論是國中或國小學生大多於學期中參加體驗課程，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2. 中心聘用師資來自技職校院、社區或產業，以及職訓機構，由此可見中心的專業師資仍有改善空間，未
2	辦理國中學生學期中之體驗職業課程	
3	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4	國小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編號	推動重點	說明
5	國中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來可考慮是否聘用專任師資。
6	聘用技職校院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7	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8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重點，如表 3-2 所示；包括於國小辦理職業認識探索課程與活動、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主要在於落實職業試探於生活教育中。且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課程綱要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融入式職業試探，以及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共同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表 3-2 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項目	說明
1	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	辦理職業認識探索課程與活動	具體作法如下： 1.實施生涯試探相關輔導量表測驗與分析。 2.寒暑假職業探索育樂營及規劃體驗課程。 3.加強人際互動，並落實於生活教育。 4.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師，協助實施「生涯發展教育」。 5.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課程計畫內容。 6.利用綜合活動或彈性時間與國中合作，採技藝教育體驗或營隊方式辦理。 7.職業認識探索課程、適性發展及規劃職涯融入各科教學。 8.研發符合國民小學之「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
2	開設或採融入式生涯輔導課程	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	
		實施「生涯發展教育」	
		職業達人講座	
		辦理生涯講座課程	
		辦理輔導活動課程	
3	課程綱要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	辦理職業探索育樂營及規劃體驗課程	
		利用綜合活動或彈性時間與國中合作辦理	
3	課程綱要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	提供教案及學習單	
		職涯融入各科教學	
		研發符合國民小學之課程架構	
4		國小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	1.無論是國中或國小學生大多於學期中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項目	說明
	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融入式職業試探	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參加體驗課程，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2.中心聘用師資來自技職校院、社區或產業，以及職訓機構，由此可見中心的專業師資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可考慮是否聘用專任師資。 3.由職業體驗與試探中心開設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之職業認識探索課程，強調動手做中學發現自己的學習文化。
聘用技職校院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5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家長參與職業試探相關宣導 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工作坊等） 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	具體作法如下： 1.規劃課程。 2.參訪職校或相關產業。 3.辦理講座與活動：學校、社區、教師、家長，以及產業皆積極辦理技職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講座與活動等。 4.執行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透過校本課程鏈結學校在地人文及產業，深化學生對職業的初步認識與體驗。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重點，如表 3-3 所示；包括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編印宣傳手冊及媒材、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等。除此之外，為強化技藝教育之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因此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亦為推動之重點，希得以擴大學習範圍，開拓學生視野，以利及早進入職場體驗。

表 3-3 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項目	說明
1	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	開設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	1.各主管機關在國中執行職業試探教育，成效顯著；就 104~105 學年度執行縣市比率而言，在國中端，於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開設或採融入生涯輔導課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以及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相關指標項目均達 100%。
開設融入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			
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國中學校教師研習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項目	說明
2	開設或採融入生涯輔導課程	開設生涯輔導課程	2.具體作法 (1)實施性向測驗。 (2)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師，協助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3)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課程計畫內容。 (4)每學年審查所屬國民中學各校「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5)推動勞動扎根教育。 (6)開設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 (7)辦理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活動。
		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3	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	
		學生參與高中端職涯探索	
		學校辦理 8~9 年級學生學術與性向探索活動	
4.	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到各行各業工廠及商店參觀	
5	設立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融入式職業試探	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	1.無論是國中或國小學生大多於學期中參加體驗課程，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2.中心聘用師資來自技職校院、社區或產業，以及職訓機構，由此可見中心的專業師資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可考慮是否聘用專任師資。
		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聘用技職校院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	
6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家長參與職業試探相關宣導	1.在「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指標未達 100%。 2.具體作法 (1)規劃課程。 (2)辦理講座與活動：學校、社區、教師、家長，以及產業皆積極辦理技職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講座與活動等。
		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工作坊等）	
		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	

(三)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之重點，如表 3-4 所示；包括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以及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表 3-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項目	說明
1	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	開設職業試探課程	1.各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端執行職業試探教育,已獲致初步成效。 2.在高中端方面,各指標項目皆未達100%。 3.在「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高中學校教師研習」仍有待提升。 4.具體作法 (1)鼓勵學生擔任社會性活動或專業相關之義工。 (2)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師,協助實施「生涯發展教育」。 (3)實施各年級學生性向測驗、心理測驗,並辦理個別或團體諮商。 (4)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課程計畫內容。 (5)推動勞動扎根教育。 (6)開設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 (7)辦理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活動。
		開設融入職業試探課程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	
		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高中學校教師研習	
2	開設或採融入生涯輔導課程	開設生涯輔導課程	
3	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學生體驗學習活動	
4.	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學生參加企業參訪	
5	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宣導活動(家長參與)	1.在「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與「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職業試探教育宣導活動」,仍有待提升。 2.具體作法 (1)規劃課程。 (2)辦理講座與活動:學校、社區、教師、家長,以及產業皆積極辦理技職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講座與活動等。
		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勞工局等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工作坊等)	
		學校辦理職涯達人相關講座活動	
		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職業試探教育宣導活動	

綜上所述,現行各主管機關之職業試探教育推動重點,已完成下列任務:

(一)培養職業觀念、提高技職教育之吸引力,讓國民教育能與技職教育順利銜接

1.於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認識探索課程與活動、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落實職業試探於生活教育。

2.於國民中學設置職業群別主題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推動勞動扎根教育、

開設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辦理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活動、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職業試探教育；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推廣技藝試探，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技藝教育成果展。

3.開設寒、暑假職業體驗營，增進學生對技職教育之認識。

(二)中等教育階段強化學生性向測驗及透過生涯與職業輔導，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

各主管機關所轄國中、高中皆戮力辦理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性向測驗及透過生涯與職業輔導，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

於高中鼓勵學生擔任社會性活動或專業相關之義工、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師，協助實施「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勞動扎根教育、開設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以及辦理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活動。

(三)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共同推動職業試探

1.辦理社區技術型高中參訪體驗學習活動，例如國中學生進入學校實習工場參與職業試探；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到校進行實作課程。

2.辦理家長生涯教育親職講座、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宣導活動以及印製生涯發展教育宣導手冊。

3.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活動。

4.結合企業與機構等社會資源，辦理講座、校外實習與職場參訪活動，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職場現況；部分縣市已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規劃技藝教育重點發展方向，建置參訪地圖。

貳、問題分析

各主管機關皆積極辦理國小、國中與高中學生之職業試探教育，如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另於國小、國中之課程綱要，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此外，亦安排國中與高中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然仍有下列問題待改善：

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及抽離式之合作對象大致以私立技高為主，然因私立技高師資人力及設備有限，應注意技高學生實作課程正常學習之情形。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職業試探教育，可持續加強與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之連結。

三、應加強高中端之「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高中學校教師研習」、「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開設職業試探場次（課程、工作坊等）」及與「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職業試探教育宣導活動」；並應強化學校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機制。

四、各主管機關所設立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可進一步結合地方產業地圖，設立多種職群課程，以滿足多元職業試探需求。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壹、職業準備教育推動重點

一、高級中學學校推動重點

(一)鼓勵參與校外競賽

為加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及實作能力，國教署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計畫」，除依據計畫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辦法》，以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與專題成果巡迴展示外，並提供學生創新發展園地，以及獎勵學生參與及強化師生創新產品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之相關知能；各主管機關亦依此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專題、創意實作及技能等競賽。

(二)協助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辦理學生技藝競賽金牌選手赴海外研習計畫

透過跨校之策略聯盟分階段擬定培訓計畫，協助各校選手培訓，並辦理各類技藝競賽金手獎（第一名）優異選手赴海外研習，藉以提高技能程度與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技藝人才。

(三)開設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鼓勵學校以實務操作或體驗學習為原則，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及社區資源，發展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之專業群科特色課程，教育部 104~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申請通過補助之校數及科/程數，均有明顯提升且成長。

(四)發展跨領域課程

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申辦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規劃試行跨領域校訂課程計畫。

(五)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學校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由學校就各專業類科所對應行業別之技能需求，於實習課程中，安排專業訓練項目，強化學生實習實作技能。

(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

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增進其實務知能，並與產業接軌，推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計畫，然 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業界實習人次與職場體驗人次均下滑。

(七)推動產學合作

推動產業人才共同培育模式，鼓勵產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務導向課程、發展升學及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與共同檢視及購置實驗設備等。

綜上所述，各主管機關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推動技職教育之重點，與教育部推動重點一致，如表 3-5 所示。包括參與校外競賽、赴產業實習、與產業及大學合作課程。

表 3-5 技職教育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說明
1	參與校外競賽（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104~105 年度之執行縣市比率皆未達 50%之指標計有「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或調整新設之學校數」、「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學校數」、「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之校數比率」、「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比率」、「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比率」、「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及「開設創客 (Maker) 基地之學校數」。
2	參與技能競賽	
3	赴產業實習	
4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	
5	學校與產業合作	
6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	
7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	
8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或調整新設之學校	
9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	
10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	
11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	
12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	
13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	

編號	推動重點	說明
14	辦理海外實習	
15	開設 Maker 基地	

二、技專校院推動重點

(一)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為引導技專校院系科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培養系科教師與產業連結之課程發展能力，教育部補助各校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從系科定位，與產業合作共構課程，將產業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強化技專校院課程與產業連結發展機制，及精進技專校院課程設計品質，提升學校整體實務課程比例。另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積極鼓勵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

104 學年度補助 89 校 390 系科，105 學年度獲補助 87 校、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調整實務課程，執行系科實務課程發展結果占總體課程數平均從 36.59% 提升至 44.26%，提升 7.67%。

(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實習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藉由校外實習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以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積極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104 學年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次為 6 萬 8,501 人，105 學年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共計 8 萬 2,875 人，成長 20.98%。

(三)鼓勵取得產業界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

技專校院為提升學生之就業力與競爭力，積極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以增加就業實力，104 學年度以取得國際認證證照數量最多，而 105 學年度以丙級證

照數量最多，且學生取得技術證照類別普遍與系所相關。而在學生語文證照數量上，從 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急速成長約 3.19 倍。

(四)推動產學合作與連結平臺

為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交流，擴大推動產學媒合，教育部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藉由與 20 個產業領域 82 個公協會合作連結，建構制度性產業交流平臺，深入瞭解人才及技術需求，促成產業積極與學校合作人才培育（產業學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或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為產業培育實作人才。

三、問題分析

彙整各主管機關所提之 104 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顯示相關實習課程工作項目執行率偏低，包括開設實習相關課程之校數，以及其他作為，如「學校應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或調整新設」、「學校應加強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加強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辦理海外實習」與「開設創客（maker）基地」之比率偏低，仍需加強推動，積極提升。

此外，雖然在校外實習之規範方面，已有相關規範，但實際推動過程中仍潛藏許多問題，例如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專業職能與產業實務能力、參與實習學生態度、實習機構與學生良好關係建立及合法實習機構與實習內容之認定，均有待更深入之實習成效研究調查。

除此之外，雖然高級中等學校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經費申請學校與案件數增加，但學生業界實習權益及職場體驗品質尚未完全受到保障，且現行規定尚難符合不同群科、系所之特性與需求。

貳、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推動重點

一、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重點

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推動產業技術人力專班之重點，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說明
1	辦理（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就業導向專班、產學攜手班、契合式人力專班等）	1.國教署補助之就業導向專班班級數與其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自 103 年至 105 年逐年成長，至 106 年需達 50%。另推動建教合作班畢業生之就業率皆逾 50%。 2.新北市政府配合勞動部共同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開放所轄學校申請補助實施。 3.高雄市政府建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由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及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微電腦修護科辦理，滿足學生兼顧學業與就業需求，同時深化專業技術與職場實務經驗，求學與就業無縫接軌。
2	參與校外競賽（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3	參與技能競賽	
4	學校與產業合作	
5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	
6	學校與產業合作	
7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	
8	與區域內大學辦理策略聯盟計畫，共同建置特色課程	
9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與產業共同評估群科調整及新設	
10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	
11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	
12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	
13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	
14	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同教學業師	
15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	
16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一)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係依《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用分年段方式設計，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學生所設計之學習環境，以配合學生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

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之教育環境。105 學年度辦理成效為 89 校 231 班，學生數為 8,161 人。

(二)建教合作專班

建教合作專班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計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105 學年度辦理成效為 52 校 433 班，學生人數計有 1 萬 8,556 人，與 104 學年度就讀人數（1 萬 8,991 人）相差不多。

(三)就業導向專班

就業導向專班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辦理，針對有就業意願之學生，以學校三年級班級調整成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學校、職訓，共同規劃實務技能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就業能力，輔導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同時併進。104 學年度 161 班 4,657 人參與，105 學年度為 157 班，計有 4,293 位學生參與，班級數、就讀人數在 105 學年度略為下滑。

二、技專校院推動重點

為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交流，擴大推動產學媒合，教育部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藉由與 20 個產業領域 82 個公協會合作連結，建構制度性產業交流平臺，深入瞭解人才及技術需求，促成產業積極與學校合作人才培育（產業學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或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為產業培育實作人才。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從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96 學年度正式辦理，96 至 103 學年度，在計畫數、班數及學生數變動幅度緩和，直至 104 學年度，在計畫數、班數及學生數均大幅成長。105 學年度核定 67 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5,749、技專校院學生 3,257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於技專校院擴大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以合作廠商「準員工」需求，培育專班學生完成就業準備，畢業後獲合作廠商留用。

推動成效以參與人數區分，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逐年為 690 人、9,869 人、8,131 人及 5,758 人，人數雖不多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尤其 105 年度，人數下降最多，且計畫總數中，商管服務及文創設計類計畫占總件數 38%；餐飲管理

及觀光休閒類計畫占總件數 22%，合計技術要求較低之產業類別，占計畫量之 60%。

(三)產業碩士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以產學合訓之原則進行規劃，媒合學校及企業提出申請，規劃學以致用課程，以適時導入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經審查後開辦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 2 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學生畢業後企業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以符計畫目標。105 年春秋二季專班，核定參與專班學校計 18 校、開辦 75 班、人數計 799 人。

(四)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專班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及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並由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

三、問題分析

(一)產業技術人力專班辦理成效不理想

各主管機關於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情形，各項指標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執行縣市數僅 1~4 個，占 10%~40%。以建教合作班為例，105 學年計有 47 所高級中等學校（公立 7 所，私立 40 所）開設建教合作班，一年級學生數較 100 年減少 3,972 人，減 36.3%，因開設專班涉及因素多元，包括：學校機制面、學生意願面、企業配合面與就業環境面等，非單一學校辦理機制配合即可達成。

(二)就業接軌留用率不高

以產業學院為例，雖擴大辦理，但參與人數不多，又有逐年下降趨勢，此計畫自 102 年度試辦，103 年正式辦理，103 年專班於 105 年 7 月結業，扣除升學及服役等人數，留用率平均為 45.4%，就業率平均為 88.4%，未達原定計畫政策目標所定留用率達 80% 以上。因留用與否涉及因素多元，包括：學校機制面、學生意願面、企業配合面與就業環境面等，非單一學校辦理機制配合即可達成。

參、學生畢業流向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

專業群（職業科）學生，畢業後升學比率，逐年上升，雖 105 學年度升學率有稍為下降，但仍近 80%。選擇就業人數仍偏低（104 學年度 13.6%；105 學年度 14.1%）。受產業環境及個人對工作生涯願景規劃影響，104 與 105 學年度專業群（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場域已由「製造業」轉移到「住宿及餐飲業」，其次亦是其他服務業。然繼續升學就讀技專校院相關系所比率僅約為 65% 左右，可見有近 35% 學生可能覺得所學與興趣不合。

二、技專校院學生之畢業流向

為加強就業輔導，縮短學用落差及改善教育資源之配置效率，教育部自 103 年與勞動部著手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希藉由大數據方式掌握畢業生就業流向與薪資水準，以作為政策制定參考依據。

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中「畢業生出路調查表」之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顯示：技專校院繼續升學與留學者平均約為 11% 左右；104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中就業者占 54.71%，而 105 學年度之畢業生就業者占 56.84%；以此二學年度相比，105 學年度就業率已有成長，顯示於推動職業準備教育政策上（如校外實習、產學合作等）已有成效。

三、問題分析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應屆畢業生，選擇直接就業人數之比率為 104 學年度 13.6%、105 學年度 14.1%，惟涉及因素多元，包括少子女化、專業群（職業科）對應之產業界人才能力需求及當年度經濟發展狀況等，應進一步瞭解企業及職群的就學就業關係，及對應先就業後再職進修之需求。

肆、推動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之重點

一、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重點

（一）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各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得接受產業捐贈教學設備，以利發展相關課程。透過與產業連結及合作，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使學生能有效利用相關產業之設備進行課程學習，期能順利接軌相關產業，培養畢業後即可就

業之產業發展人力需求。104 學年度引導學校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14 案，105 年成長 1 案達 15 案。

(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

國教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藉由教師與機構交流，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積極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105 學年度計補助 5,188 名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參與教師針對公民營活動皆認為能強化教師實務經驗，並藉由與公民營機構互動，得以瞭解最新技術及產業發展現況。

(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為建立我國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對於就讀技職教育體系學生之務實致用能力及學生於畢業後能為產業所用，具有高度期待，故實施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業師數由 103 學年度 753 人增加至 105 學年度 1,043 人，成長 952 人。

二、技專校院推動重點

(一)技專校院再造技優計畫，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建立設備共享媒合平臺，協助解決產業設備與教學設備落差，改善教學實習環境，以符應職場操作能力之職能。103 年至 105 年 3 月企業捐贈設備累計 544 項（含 105 年 175 項），如五軸 CNC 工具機、自動化機器手臂、太陽能電能轉換模擬系統等。

(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使各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制度及相關權利義務保障更完善，教育部業已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施行，105 學年度共有 1 萬 8,807 位來自產業界的專家進入學校協同教學。

(三)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教育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及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設置（包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夥伴學校共

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104 年教育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694 億元，105 年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709 億元。

(四)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中，企業配合款比例已由 94 年之 29.9%逐年提高至 104 年之 49.22%，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累計至 104 年共計補助 2,172 案，然因申請件數由 22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件，於 105 年已停辦此計畫。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方面，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多為與產業界簽訂合作合約，產業並捐贈設備與經費提供培訓人才之用，另產業提供培訓師資，至學校協同教學。除此之外，產業亦提供實習場域，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等資源。各主管機關於推動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之重點，如表 3-7 所示。

表 3-7 產業於職業準備教育階段投入資源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1	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2	設立專業技術認證中心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	推動職場達人進校教學
5	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6	教師產業及技專校院參訪
7	在地職人師徒制教學	8	產業界提供職場體驗機會
9	捐贈教學設備及經費	10	提供學生至業界實習、就業接軌機會。
11	提供教師研習及提升專業知能平臺。	12	共同開設專業技職訓練課程，培育技術人才。
13	業師、職訓中心教師指導學生專題及授課。	14	業師、職訓中心教師指導老師專題及授課。

三、問題分析

(一)學校接收企業捐贈設備意願較低

設備更新計畫雖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及縮短與業界之落差，但依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指出，學校在接受企業捐贈設備後，面臨後續設備維修與零件汰換之經費問題，因此降低學校接收企業捐贈設備之意願。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配套仍需改善

根據表 2-49 結果顯示，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比例，從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並未成長，大致維持約二成三的比例。雖授課時數有些微成長，惟目前大部分課程係以業師為主，原授課教師為輔，恐喪失原協同教學之精神，且課程安排仍僅有少數進行共同規劃，有待進一步提升與改進。未來應設定具體檢核指標，引導各校深化與優化此一制度之實施，以落實政策精神。

除此之外，目前於都會區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較易推動，然部分業界專家之教學品質素質，仍需加強，且偏遠地區業界專家遴聘較為不易，政府部門應給予適當之鐘點費與車馬費補助。

(三)產業技術人力專班相關配套應進一步檢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整體而言，各主管機關於推動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其所推動之各項指標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執行縣市數僅 1~4 個，占 10%~40%，應進一步了解各類專班特色，與其對應產業前景、人力需求、技術縱深等特性，以利後續各行各業專班與學校合作開設。

(四)產業學院辦理模式仍需改善

產業學院計畫自 102 年度試辦，103 年正式辦理，103 年專班於 105 年 7 月結業，扣除升學及服役等人數，留用率平均為 45.4%，就業率平均為 88.4%，未達原定計畫政策目標所定留用率達 80% 以上。經教育部辦理產業學院各校之回饋意見與建議後，均認同產業學院為學校及產業建立良好人才培育模式，強化學生畢業前就業力，惟因留用與否涉及因素多元（包含學生意願、產業整體環境與廠商留用意願）非單一學校辦理機制配合即可達成，應進一步研議學校與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共同培育之模式。

伍、推動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之重點

一、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重點

(一)國教署

- 1.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藉由審查各校課程計畫，檢視各校課程設計，並橫向調整課程之連結。
- 2.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計畫，藉由工作圈之帶領，協助各校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並協助解決課程實施之困難。
- 3.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跨群科實驗創意技術型高中」、技職再造二期「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跨領域學習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課程規劃之輔導與辦理培力」及「開設跨領域課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歸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推動重點，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1	跨領域人才培育：全國首創跨群科實驗創意技術型高中。
2	申辦教育部第二期「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3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書面審查為輔的招生方式。
4	<p>辦理跨領域學習營：</p> <p>(1) 辦理軌道車輛工程學習營：跨校共同規劃軌道車輛工程特色課程，以落實產業界、科技大學及技高本位課程，加強未來產業與技職學校之交流與合作。</p> <p>(2) 臺北捷運公司產學合作案：首創技高學生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實習產學合作案，學生畢業後並可參加捷運公司新進員工甄選。</p> <p>(3) 古蹟修復學習營：跨校、跨學制，徵選技高學生參加，於既有課程中融入相關古蹟建築技法，再辦理古蹟踏查及技法研修課程，有興趣者進而投入相關專業學習。</p>
5	<p>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課程規劃之輔導與辦理培力：</p> <p>(1) 研擬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跨領域課程）配套措施：藉由新北市旗艦計畫，擬訂新課綱配套措施推動及運作準備；培訓科種子教師、成立跨縣市／校教師學習社群、與教育部國教署 15 群科中心、大學及其他教育資源之聯繫、合作與資源共享、辦理主題策略聯盟方案，與其他課程發展中心合作研發跨領域/科選修課程設計實例、辦理各校課程發展成果展。</p> <p>(2) 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改革及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之際，學校規劃建置選修大樓，規劃選修跑班教室。</p>
6	<p>開設跨領域課程：</p> <p>(1) 學校專業群科老師開設「英語與攝影的奇妙世界」課程。</p> <p>(2) 「遊戲式學習（桌遊）」課程，由普通科歷史老師以桌遊教學方式將學生帶入創意學習的情境。</p> <p>(3) 「大手牽小手，產學齊步走」、「創意無限，藝術無界」、「世界公民，全球移動」等創新教學課程。</p> <p>(4) 透過優質化計畫，凝聚老師們共備、共創跨領域學習議題及教案，鼓勵跨界合作教學。</p> <p>(5) 以現有學校本位課程為發展基礎，並把握課程的完整性及延伸性，以學校特色運用行動商務 APP，並結合 Arduino 聯網應用。</p> <p>(6) 進行跨域課程規劃與試行，產出至少 20 門跨域課程。</p> <p>(7) 鼓勵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p> <p>(8) 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p>
7	<p>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p> <p>(1) 建構創新教室：適合各科進行討論、報告、活動。</p> <p>(2) 建立綜合性工廠：各群科師生能到工廠內利用設備進行跨領域的綜合性學習。</p> <p>(3) 建構虛擬攝影棚：結合各科行動學習課程發展跨域主題式課程。</p> <p>(4) 建構專業主題基地：擇選學校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完成建置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兩主題基地。</p>

1.透過問題導向或專題導向課程設計、加強學生語文能力、STEAM 科際整合能力、實作場域動手操作、跨領域整合設計實務專題課程

各主管機關所轄學校在透過問題導向或專題導向課程設計、加強學生語文能力、實作場域動手操作、跨領域整合設計實務專題課程，已初步略見成效。例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結合技職與自造教育，透過數位自造與傳統手工藝(如手工、紙做、金工等)，達成「動腦想、動手做、用心學」之教育目標，讓專精工具的職業「匠」才，成為善用工具、實踐夢想之未來「將」才。

2.重視培育創新創業精神，使學生具備博雅通識與關懷之人文素養

(1)臺中市政府透過建構創新教室、建立綜合性工廠、鼓勵跨界教學合作、開發行動商務 APP 課程、建構虛擬攝影棚、申辦跨影與美感教育實驗課程。

(2)桃園市政府「大手牽小手，產學齊步走」、「創意無限，藝術無界」、「世界公民，全球移動」等創新教學課程。

(3)新北市政府從「實作中學習探索—新北市創客教育」，透過計畫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校園發展創新教學，群聚新北市富創新思維的教師社群，提供教學分享交流平臺。整合跨局處資源—「技職教育紮根計畫」。

二、技專校院推動重點

(一)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1.校內統整

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2.跨校整合

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召集學校，由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

(二)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

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透過設備更新計畫及私校獎補助款核配指標，鼓勵技專校院強化實作課程與更新教學設備，培育農業、工業基礎人才，符應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在第二期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教育部投注約新臺幣 340 億經費，透過「單點式」補助，各技專校院之各系所已建置較符合業界期待之最新設備。

三、問題分析

因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技術能力，建立跨域人才培育制度是未來趨勢，「單點式」與單一系科較無法有效整合設備、師資以及課程，也較無法改善對應三級產業系科培育人數之落差現象。除此之外，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單一系所較易造成資源浪費，且僵化之入學管道、系科調整機制，易造成產學落差。

依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效益評估報告中指出，在跨領域課程方面，雖多數學校已積極進行中，但亦有部分與會代表認為跨領域課程之重要性仍未能有效彰顯，未能被多數人深刻理解，有待持續強化；產業界代表亦擔心課程調整趕不上外在環境變化。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壹、職業繼續教育推動重點

一、已建立學校自行辦理及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機制

為擴大學校教育之功能，規劃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提供在職者及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此外，為利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實施內容具體明確，並達到提升在職者或轉業者職業技能，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社會所需人才，教育部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以維職業繼續教育辦理品質。

二、就業者可隨時接受職業繼續教育，且可經由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增加獲得專業認可資格，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

(一)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

部分主管機關為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於 104~105 年度申辦開設「推廣教育班」；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責成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開辦技能專班，提供在職者、轉業者進修。開班性質有專業進修訓練班、技術士證照班，或學校以專班方式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修畢並通過課程評量者，可獲得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學校自行辦理繼續教育專班推動重點，如表 3-10 所示。

表 3-9 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說明
1	與合作機構共同開設	1.104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僅有二校辦理，105 學年度則有三校辦理，學校數增加、學生數略降。 2.辦理學校皆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課程，並有業師協同教學。
2	進行校外實習	3.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5 學年度自行辦理繼續教育專班之學生數略減，僅與一家校外機構合作，且未與產業共同規劃課程。
3	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課程	4.在推廣教育方面，104 年度計有 8 校申辦推廣教育班，開設 40 班次，其中又以南部地區（681 人）較多，總數達 978 人；
4	業界師資協助教學	5.105 年度計有 9 校申辦，開設 34 班次，從南、北二區，擴展到中區及東區，總數為 707 人。

(二)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

104 及 105 學年度僅有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辦理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新北市政府另開辦「新北市產經大學」、「新北市勞工大學」。

105 年度技專校院與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核定開設 6 個班次，但僅 1 個班次開班成功，招收 19 人。

貳、問題分析

職業繼續教育相關子法陸續於 104-105 年公布，可持續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職業繼續教育，同時由統計數據顯示，無論在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或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其辦理班次及參與人數均偏低，應可持續且更廣泛推動「更彈性之學制及修業制度」，讓就業者可隨時進入職業繼續教育，且可經由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增加獲得專業認可資格，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此外，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課程設計及評量，亦應以彈性及實務取向為聚焦重點。

第四節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

有關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之推動重點，詳如表 3-11。

表 3-10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推動重點

編號	推動重點	推動項目	說明
1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	1.「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產學合作」成長最顯著。 2.「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教師深耕服務」則有待透過政策引導以強化教師參與意願。
		產學合作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教師深耕服務	
2	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	創新教材教法	1.各主管機關皆積極推動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作法。 2.具體作法 (1)成立「創遊微翻轉教學工作坊」。 (2)成立「創遊微翻轉教學工作坊」。 (3)創新實驗技職教育—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4)邀請教師講授「教學檔案製作」與「教學網站建置」相關知識。 (5)授課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教師配對，進行「觀課三部曲」。 (6)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創新、資源整合及多元培育之技職教育。 (7)積極促成北高雄 25 所高國中小、3 所大學校院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
		創新實驗教育	
		創新之實作能力教學方式	
		學習共同體—翻轉教與學	
		師徒制教學	
		問題導向 (PBL) 教學	
		教師專業社群	
		鼓勵課程及教學之研究	
		觀課制度	

壹、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推動重點

一、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重點

(一)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

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類別計有：觀摩式研習（廣度研習）、主題式研習（深度研習）及服務式研習（深耕研習）三種，各該研習類別有助於教師調整教學內容，進而使學生獲得產業新知與趨勢。104 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計 900 人次；105 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 220 梯次，計 5,188 名教師參與。

(二)補助學校成立教師知能專責單位

獲補助學校成立教師知能專責單位比率達 100%，並依教學發展階段，藉由交流研習，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教學現場，並透過資深教師經驗傳承，輔導資淺教師持續精進教學。

(三)補助學校建立教學助理（TA）制度

補助學校建立教學助理（TA）制度，透過嵌入式 TA（如以必修、修課人數多、前學年不及格率較高等為條件），結合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學習門診中心等，配合教師課程教學，提升教與學成效，104 學年度設置教學助理課程比率為 33.28%。

(四)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由表 2-46 數據顯示，遴聘業師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群別數、課程數與業師數，呈現逐年攀升之正成長表現。
-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與業師數量，以及參與學生，每年仍持續穩定成長。

二、技專校院推動重點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為鼓勵學校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俾利教師有所依循，104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比率達 93.58%

(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

根據表 2-43 結果顯示，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人數，105 學年度下學期已有大幅度成長，尤其在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案人數，成長人數最多。

- 1.技職校院未來新聘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俾以提高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
- 2.技職校院教師任教滿 6 年應至產業進行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藉以符應教師應定期與產企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深化實務教學資源，落實技職師資與產業接軌。

3.鼓勵學校薦送教師至業界進行 3 週至 8 週深度研習或進行為期半年或 1 年之深耕服務，促使學校積極規劃師資應進行長期性研習服務，確實培養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於深耕後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三)鼓勵教師產學合作

透過激勵措施，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例如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可免接受年度評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可申請減授鐘點，提升教師動機。

(四)建置數位化軟硬體之教學環境

建置如即時反饋系統 (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專業攝影棚、數位學習平臺、電子書等，協助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教法。

貳、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推動重點

各主管機關皆積極推動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之作法，例如創新教材教法、創新實驗教育、創新之實作能力教學方式、學習共同體—翻轉教與學、師徒制教學、問題導向 (PBL) 教學、教師專業社群、鼓勵課程及教學之研究與觀課制度。而為匡正「重研究、輕教學」現象，教育部推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其第 3 期 (102-105 年) 之主要目標，則為引導科技校院依其學校定位特色，持續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以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

教育部亦鼓勵學校透過推動教學知能認證，引導教師應用創新教學教法，並將教學知能認證納入彈性薪資評比加分項目。

參、問題分析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具體作為大都聚焦於「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產學合作」，至於「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教師深耕服務」參與人數隨年度增加，但未來仍宜持續推動及追蹤，以了解研習或服務之成效。

第五節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

壹、推動重點

為縮短學用落差與提升實務能力，且因技職教育重實作訓練，若經費不足，無法建置及更新設備，恐影響教學品質，故教育部編列相當預算挹注技職教育。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法定預算，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項目，如表 2-52 所示。

為使技職畢業生擁有「立即就業」之能力，以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新臺幣約 202 億 89,500 千元，分成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三大面向；國教署編列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各項策略細項之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詳如表 2-53。技職教育在「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之各項政策推動與資源挹注下，逐漸改善體質，蓄積向上提升量能。

除此之外，有鑒於技職校院教學中需大量使用設備，若無法及時汰換，將使教學設備與業界產生落差，故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並將推動階段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103~106 年度）重點為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如機械類、電子電機類；第二階段（104~106 年度）重點為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第三階段（105~106 年度）為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額度，詳如表 2-54；包括地方自行編列及中央補助給縣（市）府挹注於技職教育之經費，皆具體投入推動技職教育相關課程規劃與辦理活動等經費。

貳、問題分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技職教育之經費，包括地方自行編列及中央補助，囿於各地方政府財源有限，遂有相對排擠技職教育經費之虞。因此，各主管機關宜積極鼓勵學校爭取競爭型計畫經費挹注，並橫向聯繫各局處資源與縱向連貫各大專校院及產業界，相互合作、資源共享。此外，如何引進業界資源、捐贈教學設備，尚須進一步研擬具體措施。

第四章 結語

根據第二章對於各級政府推動技職教育情形之資料彙整，及第三章就各級政府推動重點進行說明及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範進行檢討後，本章就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辦理情形，提出總結說明及精進與展望。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壹、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辦理總結

一、各主管機關已積極辦理職業試探教育

國民小學階段，辦理職業認識探索課程 100%，設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部分，迄至 105 學年度已有 13 縣市，執行縣市比率已近 60%，而中心開設群科多為 1~2 個職群；國民中學階段，設置職業群別主題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推動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開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職涯輔導課程等，以建立學生正確之職業價值觀；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師，實施生涯發展教育，並推動勞動扎根教育與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課程。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課程設計及活動安排，已引入產業協力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皆積極推動職場體驗與職場見習，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亦已積極安排國中與高中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三、職業試探教育仍以校內教師或輔導人員為主要推動人力

無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其辦理之職業試探教育，仍以校內教師或輔導人員為主；另外，雖與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產業資源與民間資源連結，惟多為參訪與業師到校演講之辦理型態。

貳、精進與展望

一、持續落實職業試探課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在課程設計及活動安排上，應落實推動發展探索及研發評估工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主管教育機關應主動研發職業認識與

探索教材，並持續加強教師及輔導人員培訓，以協助學生認識職業及規劃生涯發展。

二、強化生涯輔導

持續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強化職涯輔導，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概念，以協助學生掌握工作樣貌、了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並了解個人能力弱點，以提早規劃學習目標，並可建置生涯輔導規劃諮詢輔導機制，充實生涯規劃網站平臺服務。

三、加強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

為使國中教師認識技職體系之學習內容、教學特色及進路發展，進而輔導學生適性就學選擇，應加強負責宣講之講師培訓，使其對國中端學生生涯進路能有更通盤了解。其次宣導活動應延伸至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使國中生及早建立職涯概念及準備。

四、持續辦理職業試探及職場體驗

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並鼓勵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參加試探與體驗活動；除企業參訪外，可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直接至職場體驗實務工作環境，使學生經由實際體驗，藉以了解與規劃自己之職涯。

五、加強結合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政府及民間產業資源

適當引導學生就業職涯規劃諮詢及輔導，並搭配政府與學校，提供協同廠商與畢業生之就業媒合機制，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及媒合管道；並加強引進民間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認識活動，以提高技職教育吸引力。另地方政府宜儘速建立地方產業地圖，連結地方或區域職業試探或體驗職群示範中心，開設多元職群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需求。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壹、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辦理總結

一、建立以實作為核心之學習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3~105 年每年完成高級中等學校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之系科，達到逐年成長 10% 之目標；105 學年度申請通過特色課程補助之校數及科／學程數較 104 學年度略有增加。此外，亦積極推動設備更新與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計畫及優化專業群科實作環境計畫；另於 104 與 105 年度分別編列新臺幣 8.1 億元與 1.4 億，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並積極推動創新實作能力教學。

二、學生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之實施內涵宜繼續充實

多數技專校院及產業皆協力推動產業實習，並已建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臺」，且獲補助執行系科實務課程及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均逐步上升。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為 68,501 人，105 學年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共計 82,875 人；至於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至業界實習人數為 5,252 人，105 學年度為 4,372 人。技職校院場體驗與校外實習仍應通盤考量業者之對於學生參與的意願、產業實習時間安排或學校課程安排，另外宜在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及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方面繼續充實。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持續加強推動

整體而言，遴聘業師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群別數、課程數及業師數，皆有成長，主管機關可持續加強協同教學之精神，課程安排由原授課教師及業師共同規劃和精進。

四、企業與學校共同育才之觀念應持續推動

教育部於各教育階段，辦理包括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專班、就業導向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專班及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各種產學專班或學程，以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於職業準備教

育階段，推動產業技術人力專班之產學合作、產學連結平臺，惟仍待持續推動企業與學校共同育才之社會責任與觀念。

貳、精進與展望

一、對準產業需求及打造課程模組推動產學合作專班

為強化廠商與學校合作，依各地產業特性，可請產業提出技術型高中或技專校院學習階段所需的人才必備能力後，再與學校量身打造契合式課程模組及培育輔導機制的建立，以落實產學必備能力之培育。

二、強化專業實作，縮短學用落差

引導學校將動手實作成為最重要之課程核心，提高實務課程(含實作、實習課程)比率，並提早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製作課程，讓學生及早切入產業實務面，培育具備問題探索、整合分析、問題解決及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

三、建立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機制與作業規範

伴隨著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人數之成長，主管機關宜協助辦理學校能完善各項推動實習之機制與作業，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而學生到校外實習所衍生之勞動權益與職安等諸多爭議，教育部為保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已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專法》，針對「校外實習」訂定權益保障、管理、收費、爭議處理、監督考核與罰則等規範。

四、開設跨領域與融入 STEAM 於相關專業課程

面向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時代及因應數位化浪潮，為提升科技競爭力、培養國民面對未來能力，全世界先進國家近幾年把強調問題解決、動手做、跨科整合 STEAM 教育(Science 科學、Technology 科技、Engineering 工程、Art 藝術、Mathematics 數學)列為教育重點目標。並加強培育學生「雙重深度技能」，包括電腦運算能力及其他專業領域能力。

107 學年度提出申請補助充實及更新基礎教學實習與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及同群跨科課程等三項所需設備之學校比率達全國設有專業群科之 40%，教育部規劃 110 學年度申請補助學校比率可達 1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b)。

五、鼓勵產業共同參與，建立媒合機制或平臺

目前雖已建置專家人才資料庫暨檢索系統，但因缺乏推廣與充實，專業領域之業界專家尚不完整，因此應積極向外界徵求人才。除此之外，為避免企業雖有意願捐贈汰換設備給學校，但因缺乏配套，將可能降低捐贈意願，因此應建立鼓勵企業參與機制，除可使業界專家願意協助規劃課程與設計教材外，也可藉由透明資訊提高設備再利用率。整合產業及教育資源，適時修正產學共同培育人才相關法規，並持續鼓勵推動職業繼續教育，擴大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促進學生直接就業。

六、調整不合時宜之系科

因應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興衰，應持續檢討技職校院所培育之各級各類人力資源與產業結構發展趨勢之密合度，輔導與協助技職校院調整不合時宜之系科。

七、配合新南向政策，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培育新南向國家技職人才，鼓勵人才雙向交流。推動舉辦大型或跨國研究計畫，或強化短期交流模式，招募國際人才，以利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教育部已於民國 106 年依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朝以人為本、雙向交流及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

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積極協助技職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例如：強化課程諮詢輔導、三創課程之成果展示。

為持續與加強技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為導引學校之積極政策作為。

九、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創新產業，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產能，已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4 年編列 80 億元（首期編列新臺幣 23.85 億元）經費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為目

標，投入技專校院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並補助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需之教學設備。在技專方面，推動「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及「建置跨域實作場域」；技高部分則是因應新課綱要求，加強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與設施、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十、增進技職教育及實習培訓國際化

除推動學生在校內或業界進行實習外，亦鼓勵學生進行境外實習，擴展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壹、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辦理總結

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在職或轉業者，課程分為高中階段及專科以上階段。資料顯示，職業繼續教育推展方向與發給畢業證書後升學進路銜接方面，仍待改善。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5 學年度自行辦理繼續教育專班之學生數略減，僅與 1 家校外機構合作，且未與產業共同規劃課程。在推廣教育方面，104 學年度計有 8 校申辦推廣教育班，開設 40 班次，其中又以南部地區（681 人）較多，總數達 978 人；105 學年度計有 9 校申辦，開設 34 班次，從南、北二區，擴展到中區及東區，總數為 707 人。105 年度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核定開設 6 個班次，但僅 1 個班次開班成功，招收 19 人。至於技專部分，教育部於 105 學年度核定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計 6 班 245 人，但僅 1 班成班，招收 19 人。

貳、精進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職業繼續教育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可持續整合資源強化培育專業人力技職教育學制，深化與產業共育人才，發展彈性學制及課程，充分與產業界需求密切結合。

二、結合產業及就業輔導機構，職業繼續教育辦理方式應更多元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局勢，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並為協助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性向學生得以適性發展，讓技職教育更能對焦產業所需人力，宜結合產業及就業輔導機構持續且更廣泛開設研習課程，以鼓勵在職者繼續進修。

第四節 技職教育師資實務增能

壹、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辦理總結

一、已建立教師與業界互動機制

技職校院透過產業技術人力專班遴聘業界師資，辦理協助教學，強化聘用專業技術教師，透過多元認證方式，廣泛向各行業徵求職業達人或師傅人才，以協助技職教師了解產業變動與各行業實務能力，使其與時俱進。

二、教師精進實務教學與持續增進產業實務經驗

(一)辦理觀摩式研習(廣度研習)、主題式研習(深度研習)與服務式研習(深耕研習)及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等方式。

(二)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產學合作

在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之教師，其人數已有成長，且普遍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但卻多以產學合作件數為主，尤其與企業單位合作，究其可能原因係研習對學校帶來部分衝擊，首當其衝是教師課務排代與鐘點費及廠商資格審定問題。

三、善用 E 化教學方式

各主管機關積極提升教師創新教學內容與善用 E 化教學方式，推動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

四、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升等，從事實務應用研究

10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結合辦學目標導引教師專長分流，建置多元升等法規，以利教師投入實務應用研究領域，並將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納入獎補助指標，透過政策引導有效扭轉學術研究為導向之單一升等氛圍。現在雖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惟僅有少數教師透過技術報告升等，多數仍為論文升等。

貳、精進與展望

一、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互動

技職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仍不足，故應持續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補助學校辦理跨專業教師協同教學所衍生之鐘點費。為強化教師實務能力，在「教師深度

實務研習」及「教師深耕服務」，應透過政策引導，以強化教師參與意願，並應具體落實技職校院教師每 6 年需至產業進行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爰此，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持續推動補助及獎勵教師與業界互動。

二、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社群，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進行教學觀察、課程教材研發、行動教學研究、實地參訪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儘速建立推動及審查機制，有效提升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研習之意願。

教育部已於 106 年起持續推動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進一步形成跨校、跨領域社群模式，以協助教師強化實務教學。

三、提升技術報告或研擬以實務升等之規定

提升技職教師實務能力，並可將實務能力、實務經驗、實務教學、技術報告等列入升等與評鑑指標。

四、鼓勵學校推動教學知能認證

學校可透過推動教學知能認證，引導教師應用創新教學教法，並將教學知能認證納入彈性薪資評比加分項目。

第五節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

各縣市政府在技職教育經費編列上，以職業試探教育為主，多為技藝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各主管機關應橫向整合各局處之資源，並能與產業連結，進行資源有效運用。

綜上，自《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以來，各級政府皆大力推動各階段技職教育相關工作，檢視各主管機關執行現況，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範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所揭示之六大推動方向，已具初步成效。本報告所提精進與展望，乃作為提供各級政府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推動情形，作為參照及改進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

參考文獻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 公私立高級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a）。**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雲林縣：作者。
-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b）。**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雲林縣：作者。
-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c）。**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雲林縣：作者。
-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2018d）。**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雲林縣：作者。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2 日）。
- 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5 年 6 月 01 日）。
-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
-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 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高雄市技職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效益評估」（摘要及建議）**。臺北市：作者。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教育部（2017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7b）。**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8a）。**105 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8b）。**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8c）。**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a）。**104-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b）。**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7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2018a)。**產學合作成果-學生實習**。取自：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7&n=369>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2018b)。**產學合作成果-產業學院歷年計畫執行情形**。取自：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7&n=367>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2018c)。**產學合作成果-產業園區歷年計畫執行情形**。取自：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7&n=366>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2018d)。**產學合作成果-教師研習**。取自：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7&n=370>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網 (2018)。**歷年辦理規模**。取自：
<https://iacp.me.ntnu.edu.tw/page.php?pid=506>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新北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

技術及職業教育 政策綱領

106 年 3 月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65689 號函訂定)

目 次

壹、前言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定位與價值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面臨之問題與挑戰
-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貳、綱領說明

- 一、願景
- 二、目標
- 三、推動方向

參、結語與未來前瞻

附錄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架構圖

附錄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各部會協力事項

壹、前言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定位與價值

長久以來，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在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對締造臺灣經濟奇蹟，貢獻厥偉。

同時，技職教育亦須配合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調整人才培育方向，並透過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施行實務教學及指導學生實作學習，使學生能依個人興趣、性向與才能，適性學習發展，且於畢業後能快速與產業接軌，成為各級各類應用型專業人才。是以，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不僅是專門知識之傳遞，更應以「從做中學」及「務實致用」作為技職教育之定位，且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俾以經由技職教育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成為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之重要支柱。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面臨之問題與挑戰

過去技職教育受到社會重視學歷文憑及輕忽實務之影響，常常成為家長或學生第二順位之選擇。近年透過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策略實施及資源挹注，技職教育已有更明確之特色發展，包括建構親產學環境、實務選才、強化實務課程、學生實習及實作、教師實務經驗提升、引進業界專家實務教學等。

雖然技職校院辦學成果逐漸受到重視及認同，然而，技職教育仍面臨諸多困境，包括技高端之設科未能符應產業變動需求、學生對基礎學科之學習動機待提升、生涯與職業輔導未能落實及就業率偏低；技專校院端之科系與碩博士班設立核准機制待檢討、畢業生學用落差問題；以及整體技能職類分類分級不夠明確、證照重量不重質、技職價值尚待重建、師資培訓與產業脫節、學校設備設施老舊或未有效利用等，均須重新盤整因應及解決。

此外，面臨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之嚴峻威脅，技職校院刻正面臨招生問題所肇致之危機；而產業結構也已逐漸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之跨業整合範疇經濟，且機器人世代、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能源科技、醫療科技及自動化駕駛與運輸等新興科技趨勢，以驅動產業必須不斷轉型發展。另外，在資訊爆炸之時代，技職教育更需要培養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並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卓越人才。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術及職業教育審議會」。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以下稱本綱領），將作為引領技職教育突破現況問題，以及因應全球化時代與未知產業樣貌之重要發展方向，且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爰此，本綱領明定技職教育發展之願景、目標及推動方向，藉以引領技職教育之施行及未來發展。在制度面，係以重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回流教育管道及建立具彈性之技職教育制度為主；在學習面，乃以改善課程體系、加強實作與培養跨領域能力及創新創業精神為中心；而在社會面，則重新定位證照制度、整合學校與職訓（場）資源，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責任，以重建社會對技職教育之價值觀。簡言之，本綱領係以更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更精準之人才培育、更落實之產業實習機制、更具效益之證照制度，以及更完善之產官學協力培育人才機制，進行未來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之養成，俾能培育適應時代變遷、具備競爭力之新世代人才。

貳、綱領說明

一、願景

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面對全球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環境及科技之變遷與挑戰，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能力與人才需求，技職教育所培養之人才，除須具備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外，為符應新興產業之發展，甚至創造出未知產業與商機，技職教育人才亦必須具備創新思考與實踐及跨領域整合能力。而在全球化及資訊化時代下，學生亟須具備資訊之取得與分析能力、全球移動之語言能力，俾以適應不同產業、行業之興衰，並能自由移動至世界各地之就業力。因此，本綱領乃以「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期使未來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學生，能成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之重要推力。

二、目標

目標一：重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回流教育管道，彰顯技職教育價值

技職教育相較於普通教育之最大特色與區隔，在於透過務實致用之教育方式，促使其所培育之學生，不僅具備專業技術能力，更能展現動手實作能力及具備職業道德，成為各行各業所需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然而近年來社會反映技職教育學生出現學用落差之問題，凸顯技職教育體系之培育內容與方式，未能依據產業需求變化，進行回應與調整。

面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未知變化與不確定性，技職教育應以專業技術教育為根本，重整技職教育體系，並以更彈性之學習制度、更創新之教學模式、與更暢通之回流教育管道，滿足學生在職涯探索、就業、跨業、轉業、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等多元需求。唯有技職教育學生能展現真正符合社會產業所需之專業實務能力，社會大眾始能改變對技職教育之觀感，彰顯技職教育價值。

目標二：強化課程體系與實作能力養成，激發學生創新思考與創業精神，促進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

鑒於產業快速變遷發展，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必須能即時回應未來產業需求，是以，技職教育之課程體系及師資之結構與培訓，應妥予改善及提升，俾使技職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更具彈性，並藉由創新教學方法及實驗方式，進行未來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育。此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於 2015 年 5 月與世界銀行等組織，共同提出之《2030 年仁川教育宣言及行動框架》，強調至 2030 年時，具備技術、就業、有尊嚴勞動及創業家之青少年及成年應持續成長；且於 2016 年提出之《2016-2021 技術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策略》中，強調應優先培養青年就業及創業之重要性。而歐盟亦已將創業家精神列為需要通過終身學習以獲得基本技能的重要項目之一。由此可見，創新思考及創業教育之重要性。

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重點，不僅是各領域實作技術之傳承與精進，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更應使學生能對於實務技術之改良與未來世界之想像與需求，具備創新思維並勇於具體行動，培育創業家勇於冒險不怕失敗之精神，並能期許自身有朝一日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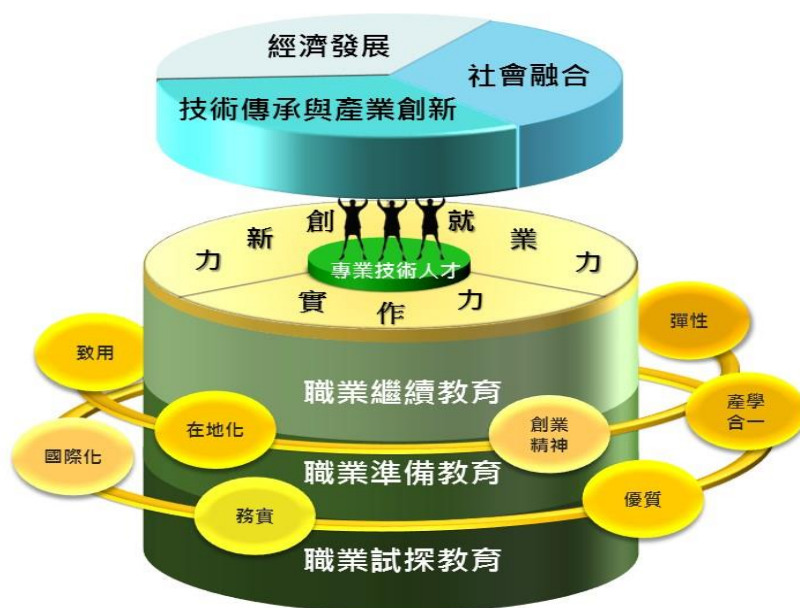
目標三：產官學協力培育技職人才，重建專業技術價值，翻轉技職教育地位

技職教育負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促進產業升級、提振產業競爭力、優化勞動條件，並提供社會、產業、國家發展之專業技術人力責任，必須藉由產業、政府各部門與學校協力合作，促使各行各業之專業達人更受到尊重，並能吸引更多人選擇技職教育，提升

各行業人才素質。因此，未來應藉由重新定位證照制度、整合學校與職訓（場）資源，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責任，使教育、訓練與產業間之合作更為緊密，冀求藉由政府部門與產業協力所培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對於地方產業發揮建基及引領之功效，並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及社會穩定之力量，俾以翻轉技職教育地位。

綜上，本綱領係以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期待透過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實施，讓技職教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之重要支柱。

本綱領核心概念如下圖所示：



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概念圖

三、推動方向

(一)重建新型態之技職教育體系，以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迅速，無論在學生或在職人士都需學習因應未來，並接受新的挑戰與創新。技職教育未來應朝向建立更具彈性之技職入學與學習制度，除依產業變動需求，進行學校整併或轉型外，更應重新盤整學制、科系及學程，因應未來產業人力供需，快速調整科系所之設立，建立更彈性之學制及修業制度，以及明確技能職類之分類分級，鼓勵畢業先就業再進修，或就業者可隨時進入職業繼續教育，且可經由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增加獲得專業認可資格等，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而對於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課程設計及評

量，亦應以彈性及實務取向為聚焦重點，並以更多元而完善之職業繼續教育系統，吸引社會大眾充實專業知能與實作技能。

(二)建立有效職涯認識與探索機制，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為加強學生從小即對於職業及技術有所認識，以利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更彰顯對於職業與技術價值之認識，在課程設計及活動安排，引入產業協力，並落實推動職場體驗、職場見習等，除培養職業觀念，亦應提高技職教育之吸引力，讓國民教育能與技職教育順利銜接。在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強化學生性向測驗及透過生涯與職業輔導，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應強化學校專業與實習課程及產業之連結，規劃就業導向之實作課程，俾以奠定學生基本就業能力，且其畢業生亦宜先投入職場鍛鍊專業能力後，再繼續修讀及培養進階能力。

(三)建立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能力、創新創業精神及國際移動力

因應產業智慧化及新興產業所需未來人才，技職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必須建立以實作為核心之學習，透過問題導向或專題導向課程設計、加強學生語文能力、STEM 科際整合能力、實作場域動手操作、跨領域整合設計實務專題課程、建立學生學習能力認證等，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鑒於未來世界之轉變，必須使學生得以因應未來職涯轉換發展需求，因而需培養學生具備溝通、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與跨領域學習能力，並重視培育創新創業精神，以及使其具備博雅通識與關懷之人文素養。

此外，技職教育必須向世界開展並與國外技職教育接軌。為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學校應加強培育學生具備母語及其他外國語文溝通能力，及尊重理解不同文化差異與價值，使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有機會進行國際交流或全球實習，增廣見聞及提升國際觀；同時，政府部門及學校亦應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加強與產業或國外學校之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技職教育向外輸出，使技職教育所培養之學生不僅可在國內發展，更具備於世界各地移動與就業之潛能，促進技職教育人才之國際移動。

(四)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實務教學創新試驗，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技職教育係以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之培養為核心價值，為銜接學校教育及職場實務，技職校院應強化聘用專業技術教師，並透過多元認證方式，廣泛向

各行業徵求職業達人或師傅人才；為使學生具備迎接未來所需各種能力，教師必須調整育才思維，精進實務教學與持續增進產業實務經驗，以學生未來所需能力為主體思考，創新教學內容與善用E化教學方式；也因此，有關教師發展之支持系統，亦需回歸務實致用本質，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升等，真正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使教師願意全心投入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與創新。

(五)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重新定位職業證照制度，落實職場能力分類分級

為翻轉技職教育地位，提升社會對專業技術價值之重視，技職教育之成就並非以學歷文憑為準，而是學生真正具備符合各行各業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職能。應揚棄盲目追求取得證照張數之數字主義，改採有效就業能力養成，因而，不同產業需發展人才職能基準，提供學校規劃職能導向課程內容，鼓勵學生取得相應之職業證照，進而作為產業用人之重要依據，提升證照之效用與價值，且為因應技術快速發展，應整合學校與職訓（場）體系資源，建立區域實作中心等，俾以填補學校設備資源之不足。

而在學制學群規劃上，則應建立大分類，結合教育、勞動、經濟領域，重新盤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科系所對應之各類職種所需學習年限與內容，明確分級分類。透過政策工具，引導優秀技職校院持續投入專科職能培育及訓練，技職教育體系應成為培育職場就業力之重要養成機構。

(六)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各行各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之責，與產業發展連動必須極為密切。因應科技轉變迅速、新商業型態崛起等趨勢，學校必須依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與回應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然而產業變革日新月異，學校教育實難即時調整師資、課程內容及更新設備，因而必須引入產業大力投入，加強產業與學校之緊密合作，建立企業應與學校共同育才之社會責任與觀念，並由相關部會提出積極鼓勵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學校及產業應共同深化並落實推動產業實習，以更具彈性之學分設計或考評措施，扎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至於實作學習，則得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讓產業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此外，鼓勵學校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拓展我國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專業技術人才至國外發展、促進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之管道；而配合新型態之技職

教育學習方式，並借鏡德國、瑞士及奧地利各國所推動之學徒制模式，由產業扮演專業技術能力培養者之角色及功能，應更加強化之。

參、結語與未來前瞻

技職教育在培育人才、回應產業需求及促進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受到全球化、國際化、產業結構變遷，以及少子女化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技職教育政策內容應能更符應國內及國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適當調整與修正。因此，本綱領內容將作為相關部會落實技職教育推動之依循，且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並調整修正，以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國際趨勢與挑戰，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

透過本綱領之實踐，期待我國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並能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社會融合，以及傳承技術與創新產業之重要推手，進而成為帶動整體社會向上提升之正面能量！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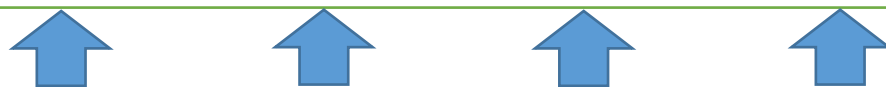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架構

願景

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 目標一：重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回流教育管道，彰顯技職教育價值
- 目標二：強化課程體系與實作能力養成，激發學生創新思考與創業精神，促進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
- 目標三：產官學協力培育技職人才，重建專業技術價值，翻轉技職教育地位



推動方向

- 一：重建新型態之技職教育體系，以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
- 二：建立有效職涯認識與探索機制，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 三：建立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能力、創新創業精神及國際移動力
- 四：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實務教學創新試驗，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 五：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重新定位職業證照制度，落實職場能力分類分級
- 六：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附錄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各部會協力事項

推動方向	相關部會	協力事項
一： 重建新型態之技職教育體系，以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進行產業發展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之分析及研究
	勞動部	協助推動在職人員職業繼續教育事宜 協助提供人才就業資訊分析，以利檢討人才培育政策
	財政部	協助提供薪資及稅務相關資訊，以利相關部會進行企業參與人才培育誘因等政策研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產業辦理員工進修職業繼續教育及職業培訓事宜
二： 建立有效職涯認識與探索機制，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協助宣導及規劃主管產業提供職場探索及職業試探相關資源
	經濟部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農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三： 建立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能力、創新創業精神及國際移動力	衛生福利部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醫護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交通部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觀光運輸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提供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資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外交部	協助學校與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技職僑生教育，促進僑生國際交流事宜
四： 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實務教學創新試驗，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科技部	提供專案研究計畫，協助教師進行實務應用研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提供主管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資訊，鼓勵有意願教師參訓，以利技術傳承與創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主管產業（農業）與教師實務教學連結，以利技術傳承與創新
五： 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重新定位職業證照制度，落實職場能力分類分級	勞動部	協助建置、整合及公告主管產業發展之職能基準，以及建置與就業對應之職業證照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 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產業與學校合作，且積極宣導共同育才之社會觀及責任感
	勞動部	協助提供職業訓練相關資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盤點及提供未來人才需求資訊，以利學校快速回應產業人才培育需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